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兒時遭受性侵成人後的性議題研究  
Adulthood Sexuality of Child Sexual Abuse Survivors

何其多

Qi-Duo He

指導教授：沈瓊桃 博士

Advisor: Chiung-Tao Shen,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September 2016

# 目 錄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兒時遭受性侵之基本概念.....	9
第二節 兒時遭受性侵之成人的性議題.....	14
第三節 兩岸華人性文化.....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3
第一節 質性研究.....	4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7
第四節 資料分析.....	49
第五節 研究倫理.....	51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3
第一節 Denise 的故事.....	53
第二節 毛毛的故事.....	70
第三節 菲菲的故事.....	84
第四節 貝拉的故事.....	99

第五節 君君的故事.....	113
第六節 珊珊的故事.....	127
第七節 阿青的故事.....	142
第八節 柏偉的故事.....	153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166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166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182
參考文獻.....	186
中文參考文獻.....	186
英文參考文獻.....	189
網路參考文獻.....	193
附 錄.....	195
附錄一：訪談大綱.....	195
附錄二：知情同意書.....	196



# 表 目 錄



表次：

表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45
表二：性侵類型.....	46

## 誌 謝

論文像小米粥，一天天地慢慢熬。在熬粥的路上，有好人多的幫忙，才有了這碗小米粥。首先，謝謝我的指導教授沈瓊桃教授，在論文寫作上一直給我很大的自由空間，也讓我在學術寫作上有了很大的提升。也要感謝兩位口委教授，潘淑滿教授和何春蕙教授。兩位老師在幫助我如何開展這個研究，提供了很多非常實用的建議，讓我的論文可以順利地進行。謝謝我的家人，一直關心我的生活，要我多吃一點。

謝謝研究所的小夥伴們，謝謝可愛的學長姐弟妹們，謝謝研究室的每一位，你們是我在台灣最親的人，和你們在一起很開心。很懷念和喬羽一起 meeting 的日子。感謝 being，張安瑜，還有北京癱一起在忙碌的論文生活中，一起玩 criminal case，也一直互相鼓勵，互相督促彼此的論文進度。謝謝草莓和男友特意为我的 final 加油打氣的錄音！特別謝謝海倫娜，作為我的台語老師，讓我更好地理解台灣的語言文化。謝謝林穎，幫助我更好地了解台灣的法律。謝謝 Morning 讓我更好地了解大陸的法律。謝謝我的實習夥伴們，一見面就相約在酒吧的蒔兒姐姐，謝謝一直聽我倒苦水的妮妮、Emy 醬和愛看《倉鼠管家》的蜜糖吐司。

感謝幫忙我轉發、分享招募訊息的每一位，我都記在心裡。謝謝 Sweety 在忙碌的工作中還幫忙我聯繫受訪者。謝謝韓曉燕教授幫忙引薦相關領域的教授，謝謝王瑞鴻教授幫忙讓我認識了相關領域的一線工作者。謝謝千千和風，讓我對如何做這個研究有了更清晰的圖像。最後，感謝在上海的小夥伴們和我的家人對我的想念，謝謝 FA 樂隊的每一位以及家屬們，你們是我寫作的動力。

最後的最後，真心感謝八位研究參與者，沒有你們，不會用這個寶貴的研究。我抱著誠惶誠恐的心，真心地感謝你們願意參加這個研究，對這個研究投入了非常多的時間、心力，以及後期對論文的修改以及建議。你們真的超棒，超勇敢。

其多，2016年7月31日於研究室

##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索兒時遭受的性侵發生的情境脈絡，了解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成人後的性經驗，並嘗試從文化的角度來理解成人後的性經驗。本研究主要採取的研究方法是質化研究，資料蒐集方法採取立意取樣的方法，運用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訪談了八位兒時遭受性侵的男女當事人。受訪者的來源以兩岸的社交網站為主，也包括一位由安置機構推薦。資料分析方法採取敘事分析方法，對八位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進行描述。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結果如下：1) 性侵發生的情境脈絡之多元性，有的很曖昧，有的很隨意，也有的是威脅生命的恐懼。很多影響都不是性侵當下所造成的，而是後來受訪者了解了社會對於性侵或是性的論述之後，才讓受訪者對自己的性自我產生了負面的看法。2) 性經驗的部分，八位受訪者都發生過至少一次的不同程度的性行為，大部分受訪者沒有極端化的性行為，沒有受訪者成為性侵加害人，也沒有受訪者遭受再一次性侵害，但有兩位遭受了性騷擾。此外，在和伴侶的性行為中，不少受訪者都面臨過非自願的性行為。有五位受訪者屬於正向的性自我。3) 性文化的部分，處女情結在異性交往過程中仍然對受訪女性有很大的影響。婚前性行為的道德壓力逐漸式微，婚外性行為的道德壓力仍然存在。同志文化在大學生文化中更加被接納。本研究發現兩岸對於性侵確實有不同的處理文化，在面對社會不同的回應之下，性經驗可能完全不同。

**關鍵詞：**兒時性侵、性議題、性文化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amine the complexity of the context of the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to understand the sex life of adults who experienced sexual abuse during their childh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xual culture. This qualitative research used semi-structured guidelines to interview eight male and female research participants.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saw the research recruitment in the social media, and one participant came from the recommendation of a placement agency. Eight narrative stories are presented here to offer some relevant insights. The main findings are presented as follows: 1) **Context of sexual abuse:** The context is very ambiguous, or seems to be very casual, or can be very threatening. Many negative influences of sexual abuse came from the way the society talks about sex, not from the sexual abuse itself. 2) **Sexual activities:** All eight participants experienced at least one sexual activity.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did not engage in high risk sexual activities, or showed no sexual interest at all. None of the participants became sexual offenders, nor experienced re-victimization; however, two participants suffered sexual assaults. Many participants had unwanted sexual activities with their partners. Besides, Five participants have positive sexual self schema. 3) **Sex culture:** During the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 the virgin complex still has a huge influence on the female participants. While premarital sexual activities are accepted by the society, extramarital sexual activities are not. Gay culture is very welcome in the universities. The subsequent sexual activities can be completely different due to the different reactions from the society.

**Keywords: child sexual abuse, sexuality, sex cultur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兒童遭受性侵的議題已經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龍迪，2007），華人社會對其也越來越關注。台灣在 1997 年就建立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發展至今已接近 20 個年頭，民眾對其知曉度較高。從性侵害案件數量來看，根據衛福利部的統計數據顯示，性侵害事件受害總人數從 2008 到 2012 年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並在 2012 年達到峰值。2012 年之後，開始有小幅下滑，反映出性侵害防治有了初步的效果。另一方面，雖然性侵通報總數呈現出下滑的狀態，但其中男性遭受性侵的人數呈現上升趨勢。若從遭受性侵當事人的年齡來看，18 歲以下遭受性侵的人數占人數的比重還是相當高。以最新的 2015 年的數據為例，共有 10454 人遭受性侵，其中 81.4% 為女性，14.9% 為男性。0-18 歲的女性共有 5346 人，占當年全部女性性侵當事人的 62.79%；0-18 歲的男性共有 1287 人，占當年全部男性性侵當事人的 82.55%。由此可以看出，不論男女，在人生的發展階段中，很多性侵都發生在 18 歲之前。如果比較兩性在 18 歲遭受性侵的數據則可以發現，大部分的男生遭受的性侵都發生在 18 歲之前，比例超過女生，這是值得關注的現象，兒時遭受性侵的男性比社會的想像的數據要多。

根據衛福部的數據，從性侵害的兩造關係來看，除了不詳以及其他，主要的關係可以分為親屬、戀人、熟人以及陌生人。0-6 歲的遭受性侵的當事人中，兩造關係為親屬的占 60.53%，熟人占 30.92%，陌生人占 6.56%；6-12 歲的當事人中，兩造關係為熟人的占 50.81%，親屬占 42.21%，陌生人占 6.49%；12-18 歲的遭受性侵的當事人中，兩造關係為前/現戀人的占 49.05%，熟人占 39.81%，親屬占 8.18%。





從上述的數據可以發現，年紀越小，越容易遭受家內性侵。隨著年齡的增長，兒童社交圈的擴大，發生在同儕，朋友之間發生的性侵的比例逐漸提升，再大一點的時候，戀人之間的性侵的比例提升（衛福部網站，2016）。

中國大陸方面，由於 2013 年的「海南校長帶 6 名小學女生開房」事件被媒體大肆報導，觸怒了大眾的神經，兒童性侵案件以井噴式的規模出現在社會大眾的視野當中，得到了空前的關注（徐傳達，2014）。潘綏銘和黃盈盈（2013）對全國人口的性議題進行了調查，發現中國從 2000 到 2010 年，兒時遭受性侵害的女性從 2000 的 2.7% 增長到了 2010 年的 6.3%，男性從 2000 的 1.3% 增長到了 2010 年的 4.9%。牛紅峰、樓超華等（2010）在上海四所大學隨機抽樣了 1099 名大學生進行調查，結果顯示 15.1%（男生 10.2%、女生 18.2%）的大學生在兒時遭受過性侵。王永紅、陳晶琦（2012）對河北某大專院校隨機抽樣了 1762 名大學生進行調查，結果顯示 10.2%（男生為 8.1%、女生為 11.5%）的大學生在兒童期遭受性侵害。針對兒時遭受家內性侵的議題，相關研究以描述兒童性侵害之普及性的量化研究為主，深入分析及探討的本土化的理論研究較少。兒時遭受性侵的議題在中國大陸是處於呼籲社會的關注，以及要求法律的介入的狀態，相關的社福機構更有待開發。就研究者所知，以比較先進的城市上海為例，還沒有社工機構介入到兒時性侵的領域。所幸的是，學者逐漸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並提議建立相關的保護機構（劉娥，2010）。

在台灣，兒時遭受性侵的研究相當豐富，主要圍繞在復原力（林佩儀，1999；張琬婷，2007；王燦槐、李郁芬、劉夢婷，2013）、生命歷程（呂瓊華，2004；洪素珍、王玥好，2004；林俐君，2005）、因應方式（簡美華，2008；徐銘綉，2009）及治療處遇策略（謝淑貞，2002；張莉莉，2002；陳慧女、廖鳳池，2006；



蔡宗晃、邱似齡，2008；林杏足、李華璋、釋宗白、姜兆眉，2009）等議題為多。但涉及成人後的性議題的研究卻十分缺乏，相對於西方國家已有不少描述兒時遭受性侵經驗與成人後性的生理面（Meiselman, 1978; Najman, Dunne, Purdie, Boyle, & Coxeter, 2005）、性的行為面（Loeb et al., 2002; Tsai, Shirley, & Edgar, 1979）、性的心理面（Andersen & Cyranowski, 1994；Niehaus, Jackson, & Davies, 2010）的相關研究而言。當然，在各類歷程研究中，也會涉及性的議題，但較少直接聚焦於「性」展開研究。這或許是因為在華人社會中，公開討論性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特別是針對遭受性侵的當事人而言。而性議題之所以重要，除了和性侵害本身所帶有的性議題相關之外，更因為性也是每個人在人生發展階段中的重要議題。兒時遭受性侵的成人如何看待自己的身體、如何看待性，性行為、性自我、性生活、親密關係，對於個體的發展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透過對話，也是對自己對「性」的認知的梳理，在描述感受、溝通對話的過程當中進一步了解自己。當事人都敢於表達自己的性侵經驗，敢於表達自己的現在的性生活的狀態，也是一種性解放的歷程。而對於研究者而言，在尊重當事人的主體性為前提，蒐集第一手的資料，為其他研究者的後續研究提供相關資料。

現有文獻的另一個限制在於，在心理諮商背景為主流的影響下，個人歸因、家庭歸因常常被用於解釋、理解兒時遭受性侵當事人的行為。例如，原生家庭的依附關係常常用來解釋遭到創傷後的當事人所表現出的極端化的性行為，也常被拿來解釋和未遭受性侵的人相比，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更容易再次受到性侵事件（Alexander，1993）。本研究並沒有完全否認個人及家庭的歸因的影響，但這樣的歸因方式卻也有其不可避免的限制，即將社會文化因素排除在外。這樣的個人，這樣的家庭的產生，離不開整個社會文化對其的形塑。然社會文化對於兒時



遭受性侵當事人的影響很多時候只是被一筆帶過，並未有對社會文化是如何影響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進行仔細的說明。即便主流論述都承認社會文化對遭受性侵的當事人的影響（林佩儀，1999；簡美華，2008；王小红、桂蓮，2014），但卻也好像是霧裡看花的狀態。社會文化究竟是如何影響兒時遭受性侵害的成年人的性方面的議題，值得更進一步的深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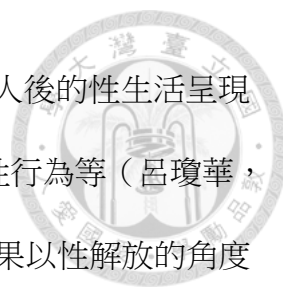
社會對於性文化的形塑，直接影響了社會是如何對待遭受性侵的當事人（何春蕤，1999；龍迪，2007）。性文化潛藏在個人生活的各個角落，從這些角落中可以看出一個社會對於性是冷落性的，還是關注性的，對於性是包容的，還是冷漠的，對與不同性別的個體的性別規範是嚴苛的，是開放的，還是看似開放，實則暗潮洶湧的。華人文化中，性是羞恥的（李銀河，2002），也是重視女性貞操的（王溢嘉，2014）。即使是到了 21 世紀的今天，對於女性性行為的規範也依舊存在，只不過從羞愧感變為「吃虧感」（何春蕤，1994；李銀河，2002）。從一生一次的婚姻狀態下才能發生性行為的貞操觀變為了性行為可以發生，但最好是要建立在「浪漫愛情」或是「婚姻情境」下才可以發生的新型貞操觀（李銀河，2002；張瑞珊，2014）。即使整體的社會環境對性的規範沒有之前嚴苛，然而對於遭受性侵的當事人而言，可以明顯感受到社會對其貞操更為在意。會透過家人、親友，無關他人的口舌讓遭受性侵的當事人知道「性是羞恥」，傾向於認為當事人是不潔的（李銀河，2002）。同時，我們的社會鼓勵男性進行越多越好的性嘗試，鼓勵男性在戀愛中主動追求，在性行為中也表現出主導性（何春蕤，1994）。社會對於男性的性規範比較寬鬆，相對於女性而言。性行為較多並不是可恥的事情，是經驗豐富的體現。處男反而是件羞恥的事情（張瑞珊，2014），在這樣的文化之下，社會鼓勵了男性的侵略性，也鼓勵了女性以溫良恭儉的形象成為待宰



羔羊（何春蕤，1994）。

當性成為一個社會議題的時候，中國大陸對作為社會議題的性是冷漠的，而台灣是高度關注的。冷漠之下，個體的需求不容易被看見，是生活在這個社會中的隱形人。因此，相對於台灣而言，對中國大陸遭受性侵的當事人較為缺乏社會資源，相對於台灣而言。龍迪（2007）對中國北方郊區農村的 6 個兒童遭受性侵的家庭進行為期半年的深入研究，認為兒童的家長們會權衡「出氣」、「名聲」以及「經濟利益」三者關係之後採取對外的應對措施。而對於自己的孩子，大多數的家長採取不跟孩子討論的態度，認為隨著時間淡忘的方式是對遭受性侵的孩子最好的處理方式。這是社會缺乏對兒童性侵事情的關注，缺乏社會支持下的一種不得已的做法（龍迪，2007）。台灣社會各界對於社會議題的性是高度關注的。高度關注的背後，對於性是如何論述的就很關鍵。台灣的主流論述傾向於把兒時遭受性侵本質化，強調性侵對個體有深遠影響的必然性。在這樣的論述中強調了性侵與其他侵害的不同，而這不同來自於社會文化對於貞操的重視，承載了更多性道德的價值。在這樣的論述下，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再一次受到貞操觀的壓迫，是失權的（dis-empowered），是喪失主體性的。同時主流論述也將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問題化、病理化，認為如果當事人在遭受性侵之後性冷淡與性活躍都是一種病態。似乎正常女性不會性活躍的觀點也再一次對遭受性侵的當事人進行壓迫（寧應斌，1999）。本研究的研究場域在兩岸進行，兩岸華人社會的性文化是重要的研究背景。本研究試圖從文化的層次去解讀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日後的性經驗。

從本研究個人經驗出發，在少女安置機構的實習經驗引起了本研究者對於遭受性侵當事人的性議題的好奇。從機構中的少女對性的好奇真實地展現在本研究者的面前，相互的嬉戲時的肢體碰觸，分享和性有關的笑話等，都可以發現少



女對性抱持著非常高的開放度。主流論述擔憂兒時遭受性侵成人後的性生活呈現出兩極的狀態，很有可能會性冷淡，或是性活躍，進行危險性行為等（呂瓊華，2004；林俐君，2005；牛紅峰等，2010; Loeb et al., 2002）。如果以性解放的角度來看，這是一群完全性解放了的少女們，她們自由地談論性，只要願意就可以發生性行為。如果按照主流的觀點來看，這是一群因為具有性創傷因而性活躍的另類少女們，是有待復原的少女們。這不禁讓本研究者產生疑惑，是否是我們所處在的社會文化，影響了我們看待少女的角度、影響了我們看待少女的性，也慢慢滲透到少女看待自己的方式，從而進一步影響其成人之後的性議題。從個人歸因以及家庭歸因的方式去理解兒時遭受性侵當事人的行為與認知的文獻已經很豐富，而本研究者想透過強調社會文化對個人的影響，為助人專業提供一些不同的思考的角度。也透過深入訪談的方式，更直接的蒐集資料，可以讓社工及其他助人工作者更明確了解兒時遭受性侵當事人在性方面的議題，以便提供更適切的專業服務。

在本研究者確定研究題目的過程中，也經歷過反復斟酌，擔心題目太敏感，擔心沒有辦法找到參與研究的對象。然而，2015年女性影展中展出的紀錄片《護家魔》給了本研究者一個啟發：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有訴說的願望。我們常常認為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不願意多說，不願意別人再一次看見自己的這段經歷。我們站在一個保護的立場上，有責任和當事人一起守著秘密。這部電影讓本研究者產生了反思。究竟是我們不想說？還是當事人不想說？確實，並不是每個位當事人都願意訴說，但卻也不能抹煞那些願意站出來傾訴，抵抗主流社會輿論的勇者。和一些資料中把女性當事人會被描述為苦難的、堅忍的、原諒的、最後復原的形象不同，紀錄片《護家魔》中遭受家內性侵的韓國少女「海豚」是活潑的，



自主的，有活力的。本研究相信，敘說本身就是一種力量，一種反抗的力量。當每個遭受性侵的當事人都敢於表達自己的性侵經驗，敢於表達自己的現在的性生活的狀態，也是一種性解放。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想要了解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成人後的性議題。以海峽兩岸作為本次研究的研究場域，探索在華人社會中，性侵事件發生的情境、旁人對性侵的解釋、社會對遭受性侵當事人的態度如何形塑了當事人本人對性侵事件的定義，以及當事人目前的性經驗。因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在於，透過了解性侵發生的情境脈絡，來了解對於當事人而言性侵的內涵為何。以及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成人後當事人的性議題發展出來的樣貌。以下將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1、探索兒時遭受的性侵發生的情境脈絡。
- 2、了解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成人後的性經驗。
- 3、嘗試從文化的角度來理解成人後的性經驗。

根據研究目的，制定了本次研究的問題，如下：

- 1、兒時遭受性侵的成人如何詮釋性侵經驗？
- 2、兒時遭受性侵的成人目前生活的性經驗，以及對性的相關看法為何？
- 3、本研究者如何用文化的角度去詮釋成人後的性經驗？

### 一、兒時遭受性侵

在本研究中，兒時遭受性侵指的是在 18 歲及 18 歲以前發生的，在違背個人意願的情況之下，被撫摸生殖器，被迫撫摸他人生殖器，發生口交、性交、肛交等行為。



## 二、性議題

在本研究中，性議題主要包括的內容為性行為以及性自我。性行為指的是和性有關的一切行為。性自我指的是一個人對自己在性方面的一般認知。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的部份主要分為三節。第一節將會定義兒時遭受性侵的基本概念。第二節將描述兒時遭受性侵對成年人在性議題上的影響以及對於這些影響的理論解釋。在所有的理論中，本研究認為站在鉅視立場的社會文化視角最符合本研究的觀點，認為社會文化對兒時遭受性侵的成年人的影響頗深。因此，在第三節中將對兩岸華人性的社會文化為何，又是如何影響到兒時遭受性侵之成年人的性議題進行一番論述。

### 第一節 兒時遭受性侵之基本概念

在開始討論何為兒時遭受性侵的基本概念之前，要非常小心的是性侵背後的時代背景與文化因素。成人和孩子的性接觸從古至今一直都有。只是隨著現代社會發展至今，兒時遭受性侵才逐漸被看做是一個社會問題。而在特定的文化當中，仍然有社會認可的成人和兒童之間的性行為。因此，任何對兒時遭受性侵的定義都是需要考慮時代背景的因素。例如，在一些文化中，成人在兒童面前裸露身體，就會被視為一種性侵。而另一些文化中則不會有這樣的看法（Wurtele & Miller-Perrin, 1993）。又例如，在中國文化中，長輩撫摸小男孩的生殖器，是一種關心和愛的表示，而可能在別的文化中，就可能被視為是一種性侵（寧應斌，2007）。本次研究討論的所有內容亦是把兒童性侵當做是社會問題的時代背景之下。

#### 一、兒時的定義

本研究把兒童時期的概念主要是與成人的定義相對，包括兒童及青少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二條：本法所稱未成年人是指未滿十八周歲的公民。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





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根據兩岸法律對於兒童及青少年的定義，在本次研究中，把「兒時」的年齡階段定為：18 歲及 18 歲以下。

## 二、遭受性侵的定義

### (一) 性侵包括哪些行為？

一般來說，性侵的行為按照是否和當事人的身體有接觸，可以分為：接觸性的，以及非接觸性的性行為。再分的細一點的話，可以按照性侵接觸到的身體部位的類型來劃分。Faller (1988) 按照沒有身體接觸、身體部位接觸、性器官接觸、生殖器插入到性剝削將性侵分成了五類。陳若璋 (2000) 按照嚴重程度將性侵分成三個等級，由低到高分別是非接觸性的、身體接觸性的以及性器官接觸性的。非接觸性的性侵行為通常指的是講黃色笑話、暴露私密部位、窺陰癖、拍攝兒童色情照片等 (Faller, 1988)。一些學者認為非接觸性的性行為需要包括在性侵的定義當中，認為暴露性器官已經對兒童造成心理上的影響了 (陳若璋, 2000; Faller, 1988)。但也有少數學者將非接觸性的性行為歸為性騷擾，認為並不算侵犯到兒童的身體。Meiselman (1978) 在定義的性侵的時候特別標明需要有一些肢體行動才算性侵，並不包括調戲或勾引行為。支持非接觸性的性行為屬於性騷擾的這派學者的研究顯示非接觸性的性侵的長期影響要比接觸性的性侵要小很多 (Peters, 1984; 引自 Finkelhor & Araji, 1986)。

在本次研究中的性侵行為不包括非接觸性的性行為。本研究認為非接觸性的性行為和接觸性的性行為所帶給當事人的影響十分不同。聚焦於接觸性的性行為更符合本次研究所關注的性議題，有助於本研究更好地看到性侵中的性的部分與成人後的性經驗之間可能存在著的關聯。



## （二）違背當事人的意願？

兒時遭受性侵和成人遭受性侵相比，最難定義的地方在於作為第三方的法官，或是社工如何判斷該性行為是違背兒童意願的。站在保護兒童的立場上，不少研究者在定義兒時性侵的時候，通常會假設兒童並不具有性的自主性。這樣的假設背後有二個理由。一是和性侵的加害人相比，兒童通常處於發展弱勢和權力弱勢的地位。二是兒童並沒有表達合意性行為的能力，原因有三。一是社會期待兒童服從成人或年長者（Russell, 1986），因此容易「同意」成年人發起的性行為；二是兒童並不知道他們同意的內容是什麼，也不知道他們同意和加害人發生性行為的後果；三是兒童可能並沒有說不的立場，因為成人的地位是具有權威性的（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2010）。因此，孩子同意和家裡成人或比孩子年長的人進行性行為並不能代表孩子的想要發生性行為。

在這樣的假設之下，兒童的弱勢地位使得是否違背兒童意願不再是判斷是否屬於性侵的標準，國內外的研究者在定義性侵的時候幾乎不提及意願，而是更加強調性侵加害人的權力的使用。例如：

「成人或年齡較長的青少年透過行使權力的方式誘導情感認知發展水平及身體發育水平尚未成熟的兒童進入性關係。在這樣的關係中，兒童處於明顯的從屬地位。權力使得加害人直接或間接地迫使兒童進行性行為。」（Sgroi, 1982: 9）

「性侵是指任何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兩個人之間，為了讓處於優先發展階段的人獲得性滿足的行為。」（Faller, 1988: 12）

「發生在兒童、青少年與成人之間的性接觸，兒童、青少年被利用當做成人發洩性慾的工具，行為包括有非身體接觸部分、性器官接觸部分。」（陳若璋，

2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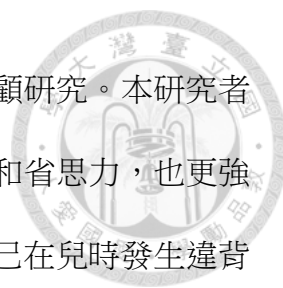


以上的定義討論的範圍基本是在無性自主的兒童與成人之間的性侵。但另外冒出的問題是，兒童和兒童之間存不存在性侵？在身心發展相近，或者處於同樣的發展狀態下，兒童有沒有決定是否想要進行性互動的可能？對此，一些國外研究者提出了用兩造的年齡差來給兒童一些性自主權。例如，如果年齡差在五歲之間，性互動是否違背兒童意願，是否算性侵由兒童自己來決定。大部分學者認為兒童與同儕之間的性互動如果雙方合意，可以視為兒少的性探索（sexual exploration）。Russell（1986）在定義家內性侵的時候就用到了年齡差這個指標。

「在受害者 18 歲之前，與親屬發生的任何違背當事人意願的性接觸或企圖發生的性接觸。如果加害親戚比受害者大 5 歲及以上，則不管受害者的意願，都屬於兒時遭受家內性侵害。如果加害親戚比受害者年齡差不超過 5 歲，且受害者被迫參與到性活動中，則屬於兒時遭受家內性侵。」（Russell, 1986: 41）

兒童同儕之間的性侵常常被輕忽，研究者常常沒有把同儕間的性侵納入研究範圍（Faller, 1988; Finkelhor & Araji, 1986; Russell, 1986）。一方面可能因為同儕間的性行為很難確認是否合意。另一方面，抱持著性侵是權力關係不對等的學者很容易無視同儕間的權力關係也可能存在差異。同儕性侵事件提醒研究者權力關係並非只有年齡差異，還有其他因素會造成同儕間的權力關係不對等，例如體型、性別、地位等（Carlstedt et al., 2009）。

以上的定義都站在第三方的角度來判斷兒童在事情發生的當下是否屬於被性侵。為了保障兒童不被成人利用，也為了保護兒童未發展完全的弱勢地位，因此在判斷的依據中，無法全然根據是否違背兒童的意願來判斷是否屬於性侵。而本



次研究的研究對象是成人，是成人對自己兒時被性侵經驗的回顧研究。本研究者相信成人具有對兒時發生的性互動是否違犯自身意願的判斷力和省思力，也更強調尊重當事人的主體性。因此，在本次研究中，當事人認為自己在兒時發生違背自己意願的性行為即為本次研究中所定義的兒時遭受性侵。

### （三）一些常見的性侵類型

#### 1、以加害人的身份進行分類


根據性侵兩造的關係，一般可以分為家內以及家外性侵。Faller（1988）認為家內性侵和家外性侵可以連成一個光譜，他按照加害人和兒童關係的親疏程度進行排序。以小女孩為例，最左邊的一端是最親的人親生父親，最右邊的一端是陌生人。從左至右依次如下：和母親有婚姻關係的親生父親、離異的親生父親、寄養家庭的父親、繼父、母親的男朋友、祖父、叔叔/舅舅（uncle）、表兄弟、年長的/同父異母的/同母異父的/繼兄弟、親近的家族友人、姐夫/妹夫、保姆、老師/童軍團長、鄰居、孩子認識的熟人、家庭認識的熟人、聽說過的人、陌生人。從光譜可以看出，主要可以分為：家人及親屬、熟人以及陌生人三大類。以下對比較常見的父女性侵以及兄妹性侵做進一步地描述。

##### 1) 生父與繼父

相對於兄長、祖父、表兄等其他親人而言，生父與繼父的性侵被認為是創傷性最嚴重的家內性侵類型。而相較於生父而言，繼父親更傾向於對女兒進行陰道插入的性行為、次數更頻繁、使用更多的暴力，性侵的嚴重程度更大（Russell, 1986）。

##### 2) 兄長

在家內性侵的範圍而言，手足性侵是最常被忽視的。人們會輕忽兄長對性侵當事人造成的影響。就算是家人也可能會認為這是性探索，而非性侵，雖然確實



有些手足之間的互動確實是性遊戲、性探索。但那些確實具有侵害性的手足性侵犯也會被忽視。實施上，手足性侵犯也可能會對當事人造成影響，有 56% 的經歷手足性侵犯的當事人認為對自身產生長久的影響，另有超過一半的經歷手足性侵犯的當事人終生不嫁（Russell, 1986）。

## 2、以當事人的性別進行分類

Faller 的定義是以女童的視角為主，加害人以男性為主。除此之外，男童遭受性侵犯也是很普遍的現象。Dube（2005）及其同仁所做的研究顯示兒時遭受性侵犯對男性、女性當事人都會產生長期的行為方面和社會方面的影響。呼籲要兩性都值得社會更多的關注。而相比女性遭受性侵犯的當事人，因為社會對男性性別角色的期待，遭受性侵犯的男性當事人更難有求助行為。（陳慧女、盧鴻文，2007；陳建泓，2015；Alaggia & Millington,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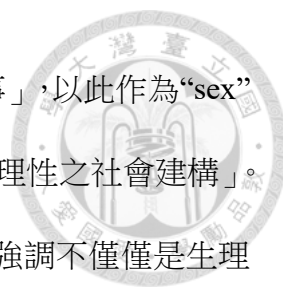
### （四）小結

根據上述的討論，可以知道兒時是在 18 歲及 18 歲以下，性侵犯的行為包括接觸性的和非接觸性的，性侵犯是違背當事人的意願的，性侵犯按加害人和當事人的關係主要可以分為家內性侵犯和家外性侵犯。在本次研究中，兒時遭受性侵犯的定義為：

「在 18 歲及 18 歲以前發生的，在違背個人意願的情況之下，被撫摸生殖器，被迫撫摸他人生殖器，發生口交、性交、肛交等行為。」

## 第二節 兒時遭受性侵犯之成人的性議題

本研究中的「性議題」相對應英文“sexuality”一詞。“sexuality”並沒有統一的中文譯法，現有許多不同的中文譯法包括「性/情慾」或「性特質」等。潘綏銘在 1980 年提出「性存在」，之後又用「全性」一詞取代（潘綏銘，2010）。阮芳斌




(2005)傾向於仍舊使用「性」的簡單譯法，而把“sex”譯為「性事」，以此作為“sex”和“sexuality”的區別。寧應斌(2010)提出「社會性」，意為「生理性之社會建構」。雖然譯法不同，側重點也不同，但是可以看出相同的地方在於強調不僅僅是生理上的性，而是更加強調生理、心理、社會更層次的和性相關的綜合。本研究採取「性議題」一詞來涵蓋“sexuality”所代表的包羅萬象的內涵。

在成人早期的發展階段中，Erikson 認為建立親密關係是這一階段的主要任務。而在建立親密關係，選擇伴侶的過程中，性議題是其中重要的議題。性的吸引，性關係的和諧，以及性的健康議題都是成人早期需要處理的重要議題。Stenberg 提出的愛情三角理論的核心是親密、激情和承諾，性的慾望是激情的推力，是發展親密關係的重要動力(張宏哲、林哲立譯，2000)。親密關係的維繫過程中，性的調適也是促進親密關係的調節劑。彼此尊重，相互配合的性關係有助於親密關係的維繫(韓曉燕，2009)。

有關兒時遭受性侵當事人成人後的性議題的研究，主要可以分為三個面向：生理上的性、行為上的性以及心理上的性。生理上的性包含的研究主題為：性功能，性的健康照顧等。行為上的性包括的研究主題為：極端化的性行為、再次受到性侵害(sexual-revictimization)以及性加害等。心理上的性包括的研究主題為：性自我(sexual self or sexual self schema)、性自尊(sexual self esteem)等。

至於兒時遭受性侵對成人後的性議題是否有影響？現有的研究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定論(Fromuth, 1986; Loeb et al., 2002; Tsai, Shirley, & Edgar, 1979)。實證研究結果的差異和研究者所採取的研究方法相關。其一，研究對象的年齡(Fromuth, 1986; Van, Runtz, & Kadlec, 2006)。研究對象的年齡差異會產生不同的結論。年紀較長的女性更容易發現性功能障礙的困擾，年紀較輕的女性更容易掩飾性問題，



或因性經驗更不足，問題還沒有顯現。而那些真的對性議題敏感的女性更不傾向於自願參加研究。其二，研究樣本的差異（Greenwald, Leitenberg, Cado, & Tarran, 1990; Loeb et al., 2002; Meston, Rellini, & Heiman, 2006; Van, Runtz, & Kadlec, 2006）。研究樣本主要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為臨床樣本，係指因為性問題覺得難以調適，而尋找專業治療的當事人。另一類為非臨床樣本，主要為社區樣本，或是大學生樣本。採用第一類臨床樣本的研究比較可能發現研究對象具有性功能障礙。採用第二類的非臨床樣本的研究則較少發現研究對象具有顯著的性功能障礙。

此外，兒時遭受性侵事件本身特質的不同也會是造成不同影響程度的原因，例如兒時遭受性侵事件開始的時間、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和加害人的關係、加害人的數量等（Loeb et al., 2002; Tsai, Shirley, & Edgar, 1979）。以下將分別從性的生理、行為及心理面向切入，針對性議題進行闡述：

#### 一、生理上的性議題

在與兒時遭受性侵相關的文獻中，本研究歸納出了和生理方面的性有關的二個主要的研究主題，分述如下：

##### （一）性功能

對接受治療的成年女性而言，常見的和性功能障礙相關的問題有：高潮障礙、陰道痙攣、性傳播疾病等、尿路感染、腹痛等疾病，更不滿意當前的性關係、更缺乏社會支持，以及在懷孕期間經驗到更多的壓力、抑鬱、物質濫用的情況，因此也導致了這類青少年生出來的嬰兒體重更輕，發展更不成熟（Loeb et al., 2002; Meiselman, 1978; Mackey et al., 1991; Najman, Dunne, Purdie, Boyle, & Coxeter, 2005; Tsai, Shirley, & Edgar, 1979）。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一個發現是在所有類型的兒時遭受性侵事件中，父女之間的家內性侵當事人有較高的性功能障礙的發生率，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家內性侵而言 (Loeb et al., 2002; Meiselman, 1978)。

從非臨床的樣本來看，則有不同的結論產生。Feinauer (1989) 研究了 57 名非臨床的女性樣本，女性在之後的性交過程中，可以達到高潮，但整個過程不是很享受。Greenwald、Leitenberg 與 Tarran (1990) 做了對照試驗，54 位遭受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的女性與 54 名沒有遭受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的女性，對性功能與性滿意沒有顯著差異，認為沒有尋求治療的女性在性功能上並無大礙。Meston、Rellini 與 Heiman (2006) 對比了 48 名遭受兒時遭受性侵事件女性以及 71 名未遭受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的女性，測量了性功能之後，在性興奮 (sexual arousal)、高潮、性慾等方面未發現有顯著的差異。Van、Runtz 與 Kadlec (2006) 研究了 402 名大學生，其中有 54 名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Alaggia 和 Millington (2008) 對 14 位兒時遭受性侵的男性進行了質性研究，研究顯示男性性侵當事人也有可能會有性功能障礙，在和伴侶發生性行為的時候，會閃回性侵的畫面，而導致無法進行性行為。

## (二) 性的健康照顧

醫療資源的使用也會影響到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當事人的性健康議題。相關研究發現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的女性比其他女性更常使用醫療照顧服務，但卻未充分利用婦科醫療資源。兒時遭受性侵事件成年女性會覺得看婦科是很羞愧的事情。這樣的負面感受加上焦慮讓女性無法及時發現身體症狀，導致延誤本可以預防婦科疾病的時機 (Fergusson, McLeod, & Horwood, 2013; Loeb et al., 2002)。

## 二、行為上的性議題

在與兒時遭受性侵相關的文獻中，本研究歸納出了和性行為有關的四個主






要的研究主題，分述如下：

(一) 極端化的性行為：性冷淡與性活躍

根據相關研究，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在性行為方面的表現呈現出極端化的現象——性冷淡與性活躍兩種現象的並存 (Lee, 1986)。有學者的研究顯示了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在成人後會有性冷淡的狀況 (張琬婷, 2007; 簡美華, 2008; Loeb et al., 2002; Tsai, Shirley, & Edgar, 1979)。性冷淡指的是對性生活完全沒有興趣，包括拒絕一切性行為以及可以容忍性行為，但並沒有興致。簡美華 (2008) 對 5 位家內性侵當事人進行研究，其中一位受訪者表現出拒絕任何與異性親密的機會。張琬婷 (2007) 做了 3 位家內性侵當事人的質性研究，其中兩位受到一些影響。研究顯示，一位性侵當事人排斥、恐懼性行為，婚後也盡量避免與丈夫發生性行為，性議題成為婚姻關係中的一個障礙。另一位受訪者對於和丈夫的性行為採取被動、消極配合的態度。

和性冷淡形成對比的是性活躍。和性活躍意義相似的詞有很多，包括：高風險性行為 (high risk sexual behavior or risky sexual behavior; Loeb et al., 2002)、性慾過盛 (oversexualisation/hypersexuality; Zwickl & Merriman, 2011) 以及無節制的性 (unrestricted sexual behavior; Loeb et al., 2002; Meston, Heiman, & Trapnell, 1999; Van, Runtz, & Kadlec, 2006)。部分中文研究以性雜交、性亂交指稱 (張琬婷, 2007)。本研究將以比較中性的「性活躍」一詞來指稱頻繁多元的性行為。一些研究顯示，兒時遭受性侵事件影響了當事人的性活躍程度。例如，傾向於擁有更多的性伴侶 (Fergusson, McLeod, & Horwood, 2013; Loeb et al., 2002; Najman, Dunne, Purdie, Boyle, & Coxeter, 2005; Tsai, Shirley, & Edgar, 1979)、經驗到更廣泛的性活動、在更小的年紀發生性交、自慰、更少採取避孕措施的性行為，更有可能從事



性工作（呂瓊華，2004；林俐君，2005；Fromuth, 1986; Loeb et al., 2002; Meston, Heiman, & Trapnell, 1999）。Meston、Heiman 與 Trapnell（1999）以 1032 個大學生為樣本，發現兒時遭受性侵事件與性慾、性經驗、自由的性態度、性交頻率和自慰頻率、性活躍、及性幻想顯著正相關。Fergusson、McLeod 與 Horwood（2013）以紐西蘭 900 人為樣本，進行了長達 30 年的研究，發現兒時遭受性侵和過早的性行為、較多的性伴侶數量有關，從而推測更有可能經歷危險性的性行為。牛紅峰、樓超華等（2010）在上海四所大學隨機抽樣了 1099 名大學生進行調查發現，和未遭受兒時性侵的大學生相比，兒時遭受性侵的大學生更有可能發生未婚性行為。在林俐君（2005）的研究中，一位受訪者談到提到自己有多個性伴侶，除了因為自身的性慾之外，也無法拒絕他人的性請求，因此性伴侶比較多。羅艷（2010）在一間艾滋病防治機構和一間為性侵犯防治機構中訪談了 12 位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7 人，有 5 人為性工作者。研究顯示一些受訪者會有以利益交換為目的的性行為。呂瓊華（2004）訪談了三位受訪者，都有過從事性工作者的經驗。除了金錢的誘因，呂瓊華分析認為性侵的經驗使她們輕易地選擇成為一名性工作者。兒時遭受性侵的經驗讓受訪者不在乎「性」，小時候就有經歷過性經驗，而同樣都是性行為，工作還可以有錢拿的心態，從而使得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更容易從事與性相關的工作。但也有研究並沒有發現兒時遭受性侵和性活躍程度相關（Van, Runtz, & Kadlec, 2006）。該研究者的解釋為樣本為年輕的女性，可能性經驗還並不豐富的關係。在性行為方面，男性和女性受訪者都有類似的極端性行為的表現。Lisak（1994）深入訪談了 26 為男性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結果顯示受訪者在性方面，有些會對性行為有所恐懼而盡量避免發生，有些有比較活躍的性行為，也有更多的自慰以及性幻想。Alaggia 和 Millington（2008）的



研究顯示，性侵的經驗讓一些受訪者在性方面比較早熟，也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到色情文化，以及從事性交易。

## (二) 性傾向

有學者提出受到性侵的當事人的性傾向可能會發生變化 (Lee, 1986)。對於此經驗是否會影響當事人之同性戀傾向沒有定論，但有不少實證研究證明有一定的相關性 (陳慧女、廖鳳池，2006；張琬婷，2007；Beitchman et al., 1992; Fromuth, 1986; Gundlach, 1977; Herman, 1981; Meiselman, 1978; Runtz & Briere, 1986)。Lee (1986) 在研究了 21 位經歷父女家內性侵的當事人的性傾向之後發現，其中有 11 位女性的性傾向從性侵剛揭露的時候至研究的這段時間裡面發生了變化，包括從無性變為到異性戀，或是變為同性，從異性戀到無性戀，或雙性戀。Gundlach (1977) 研究了 17 位兒時遭受親人或熟人性侵的女性，其中 16 位成人之後變成了女同志。Meiselman (1978) 研究了 23 個被父親性侵的女性，發現其中有七位是女同志，或是有同性性行為，但對自己的同志身份有內在的認同衝突。Herman (1981) 研究了 40 個受到家內性侵的女性，其中的大部分是異性戀者，有 2 位對自己的身份認同是女同志，有 3 個女性認為自己是雙性戀，也就是 12.5% 的女性家內性侵當事人有涉及到同性間的性行為。台灣學者也有發現部分被害女性因為性侵事件的影響，產生對於異性的排斥感，進而拒絕與異性互動或發展親密關係，反而將感情寄託於同性之間 (張琬婷，2007；陳慧女、廖鳳池，2006)。

一些研究顯示，遭到男性性侵的男性受訪者對自己的性傾向會很焦慮 (Alaggia & Millington, 2008; Lisak, 1994)。Lisak (1994) 針對男性性侵當事人的研究結果顯示性傾向對受訪者而言很受困擾，一些受訪者表現出了對強烈的恐同情緒，而一些受訪者則疑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同志。



### (三) 再次遭受性受害

大多數研究者認同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的女性更容易再次遭受性侵或性侵未遂事件，並試圖釐清原因（Fromuth, 1986; Loeb et al., 2002; Maker, Kimmelmeier, & Peterson, 2001; Testa, VanZile-Tamen, & Livingston, 2005; Van. Runtz, & Kadlec, 2006）。Van、Runtz 和 Kadlec（2006）研究了 402 名大學生，其中 348 名兒時未遭受性侵，54 名大學生在兒時遭受性侵。比較之後發現兒時遭受性侵的女性比沒有遭受過性侵的女性更有可能再次受到侵害，且可能性是未遭受性侵女性的 2 倍。Maker、Kimmelmeier 與 Peterson（2001）研究了 131 位 18-43 歲的來自中產階級的女大學生樣本，研究顯示成人後再次遭受性侵只與兒時遭受性侵相關。與加害人數量、遭受性侵的年紀、性侵的嚴重程度無關。這些研究再一次強調了遭受性侵與再次遭受性侵強烈的連結。

研究者主要把兒時遭受性侵與再次遭受性侵之間的風險因素歸納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藥酒癮、危險識別、性行為模式、人際關係障礙、伴隨其他種類的虐待等因素，但這些風險因素與再次受到性侵的關聯沒有定論（Arata, 2002; Gold, Sinclair, & Balge, 1999; Moore & Long, 2003）。以下將根據 Moore 與 Long（2003）以及 Arata（2002）的回顧對再次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可能具有的風險因子進行分述：

- 1)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和再次遭受性侵顯著相關，但並沒有研究證明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是再次遭受性侵的潛在原因，還是是再次遭受性侵的結果。
- 2) 藥酒癮。酒精的消耗量與再次遭受性侵呈正相關，但依舊不能確切地解釋為何酒精沉癮會對再次遭受性侵產生影響。
- 3) 危險辨識。不少研究假設再次遭受性侵是因為當事人辨識危險情境的能力不足，但缺乏實證研究對其進行進一步的分析。
- 4) 性行為模式。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有更多的性行為以及性伴侶，但這也並不能直接解釋

為何具有更多的風險再次遭受性侵。5) 伴隨其他種類的虐待。不少實證研究表明伴兒時遭受性侵且伴隨兒童身體虐待的當事人，其再次受害的機率大大提高。

總的來說，研究者很難證實這些風險性因素和再次遭受性侵之間的因果關聯，具體是何種關聯也並沒有定論，且缺乏完整的理論對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很有可能再次受到性侵的原因進行解釋，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證實。

#### (四) 成為性侵加害者

一些研究顯示兒時遭受性侵的成人有可能會性侵他人或自己的小孩（陳若璋，2000；Finkelhor & Browne, 1985; Loeb et al., 2002）。遭受性侵的女性比例高於男性，但是性侵加害人的男性比例要遠高於女性（Loeb et al., 2002; Russell, 1986）。因此，需要說明的是只有部分遭受性侵的女性會變成加害人。Becker（1998）的研究顯示，78%的青少女性侵加害人曾經遭受過性侵，比男性青少年性侵加害人的34%要高出許多。

### 三、心理上的性議題

在與兒時遭受性侵相關的文獻中，本研究歸納出了和性心理有關的二個主要的研究主題，分述如下：

#### (一) 性自我

性自我（sexual self concept）指的是一個人對自己在性方面的一般認知（Andersen & Cyranowski, 1994）。Fromuth（1986）是第一個把兒時遭受性侵與性自我概念連結起來的研究者。他認為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會把自己描述為是「淫亂的」（promiscuous），但實際上當事人的性伴侶數以及性交頻率並沒有達到對「淫亂的」的定義。在該研究中，認定性伴侶數超過 10 人為「淫亂的」，而兒時



遭受性侵的當事人並未與之顯著相關，也不與頻繁的性交頻率相關。Fromuth (1986) 對此的解釋是性侵影響的是當事人的性自我概念，而並非實際發生的性行為的多寡。但研究並沒有顯示兒時遭受性侵與性自尊顯著相關。

Andersen 和 Cyranowski (1994) 最早建構了性自我圖式 (Sexual Self-Schema) 的三個模型：激情-浪漫型 (Passionate-Romantic)、開放-直接型 (Open-Direct) 以及羞愧-保守型 (Embarrassed-Conservative)。後來，Niehaus、Jackson 與 Davies (2010) 在原有的基礎上，又新增了一個不道德-不負責型 (Immoral-Irresponsible)。以下將對這四種類型的性自我圖式分別進行闡述：

### 1、激情-浪漫型 (Passionate-Romantic)

此類型的核心詞是浪漫之愛。強調關係是浪漫的，是充滿愛意的。在浪漫愛情的基礎上發生的性行為，並對性行為的感覺是良好的，屬於正向的性自我。研究顯示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不認同自己屬於激情-浪漫型的性自我 (Meston, Rellini, & Heiman, 2006; Niehaus, Jackson, & Davies, 2010; Rellini & Meston, 2011)。

### 2、開放-直接型 (Open-Direct)

此類型的人對性的態度是直接的、坦率的，開放的，可以坦率的表達和性有關的想法，性行為也是較為隨性的。因為對性的開放態度，因此一生的性伴侶數量較多，性活動也較多，一夜情等不基於承諾的性關係也較多，屬於正向的性自我。有研究認為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會更傾向於認為自己屬於開放-直接型 (Niehaus, Jackson, & Davies, 2010)。林俐君 (2005) 的研究顯示，訪談對象因兒時遭受性侵之故，「身體界限」較為模糊，當事人不拒絕性活動，對性的態度比較開放。認為性活動是各取所需，你情我願。

### 3、羞愧-保守型 (Embarrassed-Conservative)



此類型的人對談論性的話題感到困難，有性羞愧感（sex guilt），性伴侶和性活動都很少，幾乎不容易感到性興奮，屬於負向的性自我。有實證研究證明了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的女性更有可能具性羞愧感（Mackey et al., 1991; Rellini & Meston, 2011）。也有研究認為在 12 歲之後遭受性侵更容易感覺到羞愧（Tsai, Shirley, & Edgar, 1979），透露出羞愧的本質是社會化的結果。Walser 和 Kern（1996）的研究顯示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同時具有較高的性羞愧和較多的不被接受的性行為。按照羞愧-保守型的定義，性羞愧和較少的性行為是同時出現的，但研究結果卻與假設相反。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兒時遭受性侵提高了女性的性羞愧的程度，但並沒有減少不被接受的性行為的程度，甚至可能加劇了不被接受的性行為。與國外研究不同的是，華人文化中並沒有性羞愧的說法。但在很多性侵研究中，「羞愧」一詞就已經有了性羞愧的意含。在中文研究中，當事人在兩性關係中，對自我的描述最多的是對自我價值的貶低，認為自己有污點、不清純、不完整的「二手貨」，不再奢望自己有選擇自己所愛的人的條件（呂瓊華，2004；陳慧女、廖鳳池，2006；張琬婷，2007；簡美華，2008）。另外一種描述同樣也是無性的，但是自我形象是正向的「白雪公主」型（簡美華，2008）。簡美華（2008）所做的研究中的一位訪談對象表示，她避免任何與異性親密的機會，以此堅守聖潔、「白雪公主」般的無性的純潔的形象。顯現出華人的社會文化對於無性的女性形象的鼓勵。

#### 4、不道德-不負責型（Immoral-Irresponsible）

性行為較多，且認為自己是不負責的，不道德的，是髒的，是放縱的，屬於負向的性自我。Niehaus、Jackson 與 Davies（2010）實證研究證明兒時遭受性侵的女性更認同自己屬於不道德-不負責型。呂瓊華（2004）的研究顯示，對於性侵當事人而言，認定了自己已經是「破碎」的性自我形象，因此不再看重自己的貞操，



對性是放縱的態度，用來滿足肉體和情感的慾望，成為征服男人的手段。

Lisak (1994) 的研究中，男性受訪者對自我的看法亦是很貶低，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覺得自己是一個很糟糕的人。甚至有受訪者認為自己唯一好的地方就是自己的性能力。想要成為別人的性愛機器，因為性是自己最擅長的事情，從很小的時候就會。如果沒有人要和自己發生性行為，自己就完全沒有了價值。

## (二) 性自尊

另外一個和性自我概念很相近的概念是性自尊 (sexual self esteem)。性自尊是個體對於自身的性想法、性感受以及性行為的主觀評價 (Zeanah & Schwarz, 1996)。Zeanah 和 Schwarz 發明了一套專門測量女性性自尊的量表 (The Sexual Self-Esteem Inventory for Women)。這個量表裡面包含了五個面向。1) 能力與經驗。指的是有能力愉悅性伴侶、也能被性伴侶愉悅。2) 吸引力。指的是個人認為自己在性方面對他人的吸引力。3) 控制。指的是有能力掌控自己的性想法、性感受以及性互動。4) 道德評價。指的是個人的性想法、性感受及性行為與個人的道德標準是一致的。5) 適應性。指的是個人目標與個人性經驗或性行為的配合度 (Zeanah & Schwarz, 1996)。

Van、Runtz 與 Kadlec (2006) 的研究根據上述量表測量了 402 位大學女性在性自尊、性概念、性行為的關聯。研究顯示和兒時沒有遭受性侵事件的女性相比，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的女性性自尊水平更低、性調適水平也更糟糕，更有可能再次受害。Lee (1986) 是少數在研究父女家內性侵影響中研究正向影響的學者。在他的研究中，有兩位受訪者表示自己身體是具有性吸引力的。

## 四、理論與觀點解釋

生理上的性功能障礙、行為上的性的極端化、心理上性自我形象上的羞愧，





其實都是一個整體，且都會相互影響。例如，性功能的失調，影響到性冷淡或是活躍的性行為，從而影響到對自我的性羞愧，從而可能會造成再一次受到性侵（Van, Runtz, & Kadlec, 2006）。在研究中，這些現象縱橫交錯，很難分得清因果，呈現出相互影響的狀態，很難分得清因果。在研究影響的時候，可以發現兒時遭受性侵事件對當事人的性議題的影響是全方位的。因此，在分析為何性侵當事人會在性議題方面有這些現象的時候，本研究將透過理論對性議題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分析。

美國從 1980 年代起開始關注兒時遭受性侵的議題，理論和相關研究也從那個時候開始興起。Freeman 與 Morris（2001）整理了從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之間，用於解釋兒時遭受性侵當事人會產生影響的理論模型，顯示出理論的歸因取向逐漸從個人歸因導向家庭歸因、生態環境歸因。從 2000 年之後，理論的歸因逐漸走向社會文化歸因。從整體來看，理論的歸因走向從個人、家庭歸因走向社會文化歸因的趨勢。因此，本研究者在 Freeman 與 Morris（2001）理論整理的基礎上，結合在此之後發展出來的理論，試著遵循歸因方式的不同對現有的理論及觀點做一個梳理。

### （一）個人歸因

#### 1、創傷動力模式（traumagenic dynamics）

Finkelhor 與 Browne（1985）的創傷動力模式（traumagenic dynamics）是廣泛被採納的一個理論模型。其主要觀點從創傷性性行為（traumatic sexualization）、背叛（betrayal）、污名化（stigmatization）、無力感（powerlessness）來解釋。創傷性性行為指的是性侵事件的發生扭曲了兒童對於性的認知。兒童習得了把性行為作為操作他人的一種策略，來滿足自己在發展過程中的需求。用來解釋極端化



的性行為、對性和親密關係的厭惡的同時，卻頻繁發生性行為等行為上的影響。

背叛指的是那些兒童本該依賴的人傷害了他們。用來解釋親密關係中的過度依賴，以及在擇偶的過程中缺乏判斷一個人是否值得信賴的能力。Testa、Tamsen 與 Livingston (2005) 做的研究回應了伴侶選擇的能力。以 732 名家庭婦女為樣本，發現伴侶的危險性格（例如暴力等特質）導致了女性很難維繫長期穩定的關係，從而頻繁更換新的性伴侶，因此導致了性活躍。而女性為何會找具有危險性行為的男性伴侶。研究者對此也傾向於個人歸因，認為可能因為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當事人在青少年期具有反社會行為，經常出入娛樂性場所，而結識了類似的男性為伴侶之故（Testa, Tamsen, & Livingston, 2005）。

無力感指的是兒童的身體不斷地被侵犯，會產生恐懼和焦慮，從而影響成人後解決問題的能力。無力拒絕他人的要求，因此容易再次遭受性侵（Finkelhor & Browne, 1985; Fromuth, 1986; Loeb et al., 2002; Testa, VanZile-Tamen, & Livingston, 2005; Van, Runtz, & Kadlec, 2006）。同時，「無力感」也被用來解釋性侵當事人成為加害人的一種解釋。為了回應無力感，當事人對控制和主導會有非同尋常的渴望，因而通過性侵他人來獲得對創傷經驗的掌控（Finkelhor & Browne, 1985）。

污名化指的是兒時遭受性侵害當事人傾向於給自己貼上羞恥、愧疚的標籤。認為自己是「壞女孩」（spoiled merchandise）這些帶有負面遺憾的自我標籤。可以解釋負向的性自我形象、低的性自尊、成為性工作者。

## 2、訊息歷程模式（information-processing model）

Burgess (1987) 提出訊息歷程模式 (information-processing model)，被 Freeman 與 Morris (2001) 評論認為是第一個基於心理學背景的理論。該理論認為過去之所以會對現在造成影響是因為過去還沒有真的過去。如果性侵當事人可以意識到



這些都已經是過去的事情了，就不會影響到現在的生活。

## (二) 家庭歸因

### 1、依附理論

Alexander (1993) 用依附理論來解釋兒童遭受性侵後的不良的應對方式。其主要觀點認為早年不良的家庭結構形成了兒童不安全的依附關係。而不安全的依附關係很容易讓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發展出一種用強迫性的性行為的方式，從中體會到短暫的親密關係，而不用再一次經驗到太過依賴一個重要他人可能帶來的危險。而強迫性的行為導致了具有更多的性伴侶，從而解釋了為何兒時遭受性侵的受害者容易再次受到性侵害。

### 2、家庭失功能理論

家庭失功能理論也很常被用來解釋性侵為何會發生及其影響 (呂瓊華, 2004; 林俐君, 2005; Bachmann, Moeller, & Benett, 1988; Fergusson, Horwood, & Lynskey, 1997; Meston, Heiman, & Trapnell, 1999)。例如父母婚姻狀況複雜、親子關係受損、母親角色的失能、家長本身是否有藥酒癮或犯罪狀況。這些混亂的家庭環境使得家長對孩子的性行為缺乏有效的監督，使性侵行為在家中有機會發生。同時，混亂的家庭環境可能傳遞了對性矛盾、衝突的訊息。更甚至，為了面對害怕被家人拋棄的焦慮感，孩子在混亂的家庭關係中學到的是用性來留住家人，避免喪失 (Fergusson, Horwood, & Lynskey, 1997; Meston, Heiman, & Trapnell, 1999)。而性侵的代間傳遞現象可以解釋當事人成為加害人。性侵當事人在成為父母後，由於自己的經驗，會誤認為親子間親密的行為一定會伴隨性的意義，有可能性侵孩子 (陳若璋, 2000)。

### 3、行為理論



Hoier et al. (1992) 認為遭受性侵的個人因為古典制約之緣故，對特定的和性相關的環境有了相應的恐懼、逃避的行為。Polusny 和 Follette (1995) 提出的行為模式重視在環境下人所表現出來的行為，習得用一種行為去掩蓋不愉快的記憶。例如為了不想記起性行為的不愉快感，在事前喝酒來舒緩緊張、焦慮的情緒。這樣的行為模式形成之後，更進一步得消滅了判斷能力，也更容易再一次受到性侵。

### (三) 環境歸因

#### 1、交互式發展理論 (transactional theory of development)

Spaccarelli (1994) 的交互式發展理論第一次把人與環境的互動發展應用於性侵事件上。其主要觀點認為遭受性侵的兒童在發展過程中面臨了很多來自環境的壓力，包括環境條件默許了性侵的發生、家庭結構的改變、社會對性侵事件被揭露後的反應等都影響了當事人用不良的方式來應對性侵事件。

#### 2、生態觀點 (ecological approach)

Grauerholz (2000) 是第一個提出用生態觀點 (ecological approach) 來解釋兒時遭受性侵事件所受到的影響的學者。生態觀點認為當事人再次受害是有個人因素 (創傷的性行為 traumatic sexualization)、人際因素 (拒絕發生性行為的能力降低)、社區 (缺乏家庭支持)、社會文化因素 (責備當事人的態度) 共同造成的。可惜的是，Grauerholz (2000) 並沒有做相關的實證研究支持他的觀點。

### (四) 社會文化歸因

越來越多的研究者關注到社會文化對女性和兒童的貶低，會提升性暴力以及對女性暴力的容忍度等都可能間接地導致了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當事人再次遭到性侵 (Messman-Moore & Long, 2003)。在華人文化中，貞操觀、家族觀念被認為對女性的性侵經驗及復原歷程有著深遠的影響。這些社會文化透過羞辱、責備遭受



性侵的當事人的方式，影響了性侵害當事人對自我的價值的判斷，也影響了在性關係中的角色，對性的感受都呈現出較為壓抑、負面的狀態（林佩儀，1999；李銀河，2002；呂瓊華，2004；簡美華，2008）。社會文化影響著生活在其中的每一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也是對人進行規訓的過程。從性的角度來看，社會也一直規範了人們看待性的方式，看待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的方式。因此，從社會文化的角度去詮釋性侵對當事人的影響有進一步研究的重要意義。華人的社會文化在性上有何特性？又是如何對兒時遭受性侵的成人產生影響？將於第三節進行闡述。

### 第三節 兩岸華人性文化

#### 一、從古至今兩性性行為的雙重標準

##### （一）中國古代的性文化

西方國家曾經一度羨慕中國古代對性的開放與包容。然而仔細看來，中國古代對於性的包容似乎只是針對男性而已。性放縱的主體是男性，性壓抑的主體為女性。房中術以及春宮畫等色情媒體被認為是典型性開放的代表，這兩者都被視為一種生活藝術。房中術被道家的一個流派認為是一種透過兩性性行為來達到男性養生、長壽的方式。男權社會的一夫一妻多妾制度也鼓勵男性從事性行為，穩定家族，展現雄風，實現長壽。而女性在此過程中是一種工具，除了傳統的傳宗接代的工具，只是為了滿足男性的性需求及長生需求，性開放和女性似乎無關（王溢嘉，2014）。

性壓抑主要是針對女性進行的社會規範。性是可羞、可恥、危險的，從而貶抑女性的性慾，把性慾降到最低，低到只能在自己和丈夫獨處的閨房裡面才可以有性慾的。而在其他場合都要掩飾其性慾。「床下淑女床上浪」就描述了這樣對



女性在性方面的雙重標準。同時，父權社會也鼓吹女性需要為守護自己的貞操負責，並透過一切手段對女性性行為進行把關。貞操觀簡單來說，規範了女性一生只能和其丈夫發生性行為，因此不能有婚前性行為，社會文化透過洞房花燭之夜是否有落紅來判斷女性貞操的清白與否。此外，女性不能有婚外性行為，否則會因通姦之罪被判處嚴重的刑罰，即便在丈夫死後，女性仍然受到社會文化的約束，例如：社會文化透過貞節牌坊的方式鼓勵女性不要改嫁，終其一生守護原有的家庭。此後女性便成為了「無性的人」。而俗語「金蓮要小，牌坊要大」則可在最大程度上顯現出古代社會對於女性性慾及貞操的扭曲的極致（王溢嘉，2014）。

## （二）現代華人社會的性文化

在 1949 年之後，兩岸的社會文化各自生長。性文化也隨著社會環境的差異，而發展出各自的樣貌。中國大陸的性文化發展脈絡被學者張瑞珊（2014）稱為「雙重否定傳統」。「雙重否定傳統」指的是否定了「封建傳統」以及改革開放前的「清教徒式的傳統」。中國大陸從 1950 年代到 1970 年代改革開放前，清除了所謂的「封建的」儒家傳統，這時候的性文化屬於「清教徒式」的，提倡「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規範了婚姻內的性才是合法的。在 1970 年代改革開放之後，中國大陸邁向現代化的進程，大量的現代思潮流入中國大陸，「清教徒式」的性規範已經式微。在 1990 年代，社會對於婚姻和性的綁定已鬆綁許多（張瑞珊，2014）。潘綏銘、黃盈盈（2013）認為這一時期中國大陸的性文化主張的是性應該是個人選擇的結果，標誌是對「非婚性行為」的鬆綁。2000 年代至今，中國進入「性化的時代」。這個階段衝擊的是「浪漫愛情」與性的捆綁，鼓勵性的「純粹化」。「一夜情」是典型的表現形式（潘綏銘、黃盈盈，2013）。

國民政府在 1950 年代在台灣大力推行中華文化的復興，因此台灣社會仍然堅



持與傳承著儒家文化。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開始現代化的發展，社會對於性規範也開始鬆綁，男女可以自由戀愛，但對女性的貞操觀仍然被社會強調。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台灣社會進一步發展，對約會以及婚前性行為更為開放，但仍舊可以看出中華文化的影響。「婚姻情境」下的婚前基於浪漫愛情的性行為才是社會可接受的方式（張瑞珊，2014）。

在 21 世紀的今天，華人社會不再強調女性的貞操，女性也有了越來越多的自主性，工作的獨立性，思想的獨立性。雖然新的性規範逐漸形成，但華人性文化仍舊透過舊瓶裝新酒的方式影響著如今華人的社會。現代華人社會的性文化將分述如下：

華人社會文化依舊賦予貞操很高的價值。李銀河在 1994 年做的質性發現，雖然女性初次性行為的年紀越來越早，且初次行為的負罪感降低，但「吃虧感」愈發凸顯。女性雖然不再堅持第一次要給自己的丈夫，但是依舊認為貞操很「寶貴」，需要慎重考慮，仔細挑選，要給自己所愛所珍視的人（李銀河，2002）。背後的假設是「最珍貴的東西」（性）給了對方，而自己好像沒有得到什麼「等值的東西」。如果在一個不重視女性貞操的文化裡面，不會存在吃虧的感覺。性行為的過程是否愉悅，是否享受應該是個體是否覺得吃虧的標準。類似的，何春蕤亦(1994)提出了「身體情慾的賺賠邏輯」，認為在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下交易的本質就是男人不管怎樣都是賺，而女人都是賠。透過婚姻的方式，女人必須依附一個男人，用身體來交換長期的社會地位，因此女人的身體是有價碼的。如果女人要維持自身的價碼，就至少要等到男人的婚約、金錢或承諾、負責之後，才能得到女人的身體。既然女人的身體有價碼，女性不會輕易允許他人觀看，因此男性若是可以免費看到或碰到女性的身體，當然是賺到了。而對於女人而言，身體是將來要交



換人生目標和人生幸福的，如果在未進行交易的狀況下被男人佔到便宜，自然會覺得虧了（何春蕤，1994）。

同樣，婚前性行為不像之前那樣受到極力的反對。但是華人社會文化期待女性的感情和性行為的統一（李銀河，2002；張瑞珊，2014）。這一點在李銀河（2002）的實證研究中也得到了驗證。李銀河在 1999 年透過深入訪談的方式研究了 47 位 29 歲到 55 歲的中國女性，在談到感情和性的關係的時候，受訪女性表達了三種主要的觀點：1）只有基於感情的性才是可以被接受的；2）可以有感情而無性；3）接受無感情的性。受訪者中只有 3 位女性明確表示自己的性和感情是可以分開的。社會不鼓勵女性發生無感情的性，而允許男性可以有無感情的，隨意的性行為，美其名曰「風流」、「瀟灑」。社會文化透過感情和性需要捆綁在一起的方式來壓抑女性發生性行為的可能（李銀河，2002）。張瑞珊在 1994 年對台北市未婚、不同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年輕男女，展開了六次焦點團體，受訪者認為只要雙方熱戀，談及婚嫁可以發生性行為（張瑞珊，2014），弦外之音性需要建立在浪漫愛情的基礎之上。

社會文化還以「髒」感的方式，表示對於不以「浪漫愛情」為基礎的性行為的強烈反感。潘綏銘和黃盈盈（2013）研究了女性對於性以及性的分泌物是否是「髒」的看法之後，認為 21 世紀中國人對待性的髒感和恥感都在減少，但是如果女性有多個性伴侶，那麼覺得分泌物髒的可能性會增加 30%。潘綏銘和黃盈盈（2013）對有多個伴侶的女性進一步的調查之後發現，如果女性和多個性伴侶的關係是長期且穩定的，那麼髒感減少 34%。只有那些臨時的或者偶然的其他性伴侶，才會使得女性覺得分泌物髒的可能性增加。也就是說，女性如果有多位性伴侶，在性的表現上越隨意，越沒以感情為基礎的性，越會覺得自己的分泌物是髒





的，覺得自己是髒的。社會文化透過建構女性對自己身體的「髒」感再一次強調女性不可以有過多的性行為。

和男性相比，女性在性行為過程中的被動性仍然較強。何春蕤（1994）認為女性雖然沒有了古代文化中的三從四德的約束，不再被視為附屬於一個男性。但是，女性還是保留了許多被動性，以及溫良性。不主動追求想要的，也不主動反抗不想要的，用於說明社會文化鼓勵了女性成為男人狩獵的獵物。李銀河（2002）的研究顯示，大多數的性關係是男主動、女被動。還有受訪者表示性就是應該女性被動，服務男性的事情。而這樣的概念正在慢慢的轉變為女性自己也要享受性的愉悅。但是這種觀念的轉變充滿著不確信和掙扎。

而與女性被期待柔弱所相反的，男性被要求在性方面表現地更主動。在社會性別角色的對兩性角色的規範下，男性被期待是需要具備「男性氣概」的。陳慧女、盧鴻文（2007）認為在父權體制下的社會中，男性被期待要強壯、能夠自我保護。在性行為方面被期待是可以主動的。如果男性不這樣表現，就會感受到朋輩群體的壓力。

## 二、性作為一個社會議題

### （一）兩岸的相似性

隨著網路、科技、經濟及社會的日益發展，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性道德都越來越鬆綁，性觀念與性行為都日益開放。張瑞珊（2014）從 1990 年代至 2005 年，比較並研究了兩岸三地青年人對於性的觀念之後，得出兩岸對於性的態度也趨於類似的結論。本研究者根據自身在兩地生活的經驗，認同兩岸的性文化確實有相似之處。相似之處就在於對於性的多元樣貌越來越接納。性不再是什麼禁忌的話



題，性越來越廣泛、肆意地呈現在媒體中，和人們隨處可見的日常生活中，似乎這是一個性開放，對於性見怪不怪的年代。然而，人們對於這樣的性開放，接納著，也迷茫著（張瑞珊，2014）。

性也不斷地被娛樂化，特別是台灣的媒體，更傾向於用聳動的，腥膻的方式去報導和性有關的新聞，中國大陸的網路媒體也有類似的趨勢。性以娛樂的形象出現在人們的面前。而為了要娛樂，就需要更多聞所未聞的，更加多元，更加特別的方式出現，才可以有不斷娛樂、消遣的效果。特別是對性犯罪的娛樂化，故事化的呈現方式，反應出媒體為了滿足社會大眾對於性犯罪的窺探性（徐傳達，2014）。人們在譴責性犯罪行為，但同時也偏好閱讀這類和性犯罪有關的新聞來滿足自己的窺私慾。

## （二）兩岸的相異性：「看不見」與「被放大」

雖然兩岸的性都被娛樂化，都是卻也有所不同。不少學者都認為在中國大陸，性作為一個社會議題的時候，是不被看見（李銀河，2002；潘綏銘、黃盈盈，2013）。李銀河（2002）認為在中國社會，性是渺小的，羞恥的，下流的問題，因此性是被忽視的。當對性的包容與多元只是以娛樂的方式呈現的時候，性是不登高雅之堂的，是排他的，是冷漠的。潘綏銘、黃盈盈（2013）也表達了類似的困擾。如果光從統計數字來看，現在的年輕人對於各種非主流性行為與多元性別的態度更加開放，但深究之後，這種多元性的背後究竟是一種寬容，還是一種冷漠？本研究者很認同潘綏銘、黃盈盈（2013：81）闡述的對寬容和冷漠的理解：

「所謂的寬容應該是：我知道你和我不同，我也並不打算學你，甚至我認為你是錯的，但是我不歧視你，也就是不把你劃為異類，不搞區別對待。所謂冷漠則是：你跟我沒關係，我根本就不打算了解你，更不可能關注你，所以談不到歧



視不歧視的問題，你僅僅是根本就不存在而已。」

本研究者認為現在的人們習慣於用娛樂的心態來看待性多元，這樣的現狀有好有壞。一方面，性可以更多樣的方式出現在人們的生活中。但另一方面，社會卻還是把這些非主流的性排除在主流社會的焦點之外。例如：「我可以接受同性戀，只要我的孩子不是。」在這樣常見的想法中，就包含了他們是異類，和我無關的心態，這種事發生在誰家就是誰倒霉的心態，是赤裸裸的冷漠（李銀河，2002；潘綏銘、黃盈盈，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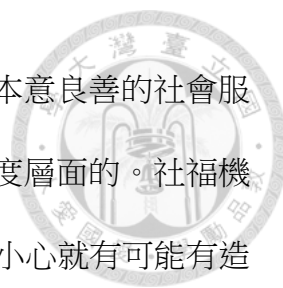
這種冷漠還表現在性議題很少出現在公領域上。性在中國從古至今都是私領域的事情。例如，「房中術」這個名詞就是很好的代表，是在自己住的房子中發生性行為的技巧傳授。在私領域中，中國文化並不排斥性。但性話題始終在除了床第之外的公開場合下是難以啟齒的（王溢嘉，2014）。之前學者總結認為「性在西方是罪，在中國是恥」的觀點也可以有所佐證（李銀河，2002：325）。如果說，一個社會認為性是罪，就需要把性作為一個重要話題，進行討論，就需要法律等國家機器對其進行規範，是一種來自公領域的外部約束。如果一個社會認為性是恥，性就是不被看見的，因為社會不會把性當做一個重要的社會議題進行討論。那麼性就只存在於街頭巷尾的議論聲中。恥產生在人心中，是一種來自私領域的自我約束（李銀河，2002）。在公領域，和性相關的政府機構主要是全國各省市的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在運作，婦聯的主要工作內容是團結婦女、增強女性自尊、自信、自主能力；為婦女兒童服務，為婦女兒童辦實事；開展有利於婦女身心健康的文娛活動；教育婦女處理婚姻家庭問題等（百度百科，2015）。2013年教育部發佈預防少年兒童遭受性侵工作意見，要求婦聯聯合公安、教育等部門做好預防性侵教育；定期開展摸底排查工作；妥善處置中小學生性侵



事件，一旦發現性侵事件，及時報警。並向被性侵的學生機器家人提供幫助，及時開展相應的心理輔導與家庭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5）。從上述的工作內容來看，婦聯的工作內容涉及到女性生活的方方面面，也包括處理兒童性侵事件。但在實際操作中，工作內容廣而不深，流於形式，浮於表面。但是讓人看到希望的是，民間力量慢慢開始發揮力量，透過網路平台，關注被主流社會忽視的性議題。

台灣和中國大陸一樣存在性冷漠的態度。但不同的是，相對於中國大陸而言，性作為一個社會議題在台灣得到的關注是相當多的。性在公領域被更多的談論，這應該與台灣民主的社會氛圍以及西方的思想與價值觀對台灣社會的影響相關。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產生了許多自發的，活力無窮的民間力量。在西方的個人主義思想的影響之下，每個個體的權益都應該得到重視的理念盛行。而性作為每個個體不可或缺的發展議題，也屬於關注之列，且議題之細緻程度也是中國大陸所沒有的。例如關注同志族群的「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關注兒童及女性性侵議題的「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等。這樣類似的關注性/性別的協會組織數不勝數。政府力量也不示弱，制定了不少跟性/性別相關的法條。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2015）。可見，台灣社會從政府力量到民間力量都對性議題投入了非常多的力量。因此，雖然性在華人社會中屬於私領域，但是在台灣，性也活躍地出現在公領域當中。

但是在性作為一個炙手可熱的社會議題的同時，這樣高度的重視，放大並仔細看的過程當中，對於性是如何論述的就很關鍵。如果社會主流對於性別的論述



背後依舊深藏著性別不平等，依舊潛藏著貞操觀的時候，透過本意良善的社會服務，依舊會對當事人進行再一次的壓迫，而這種壓迫是來自制度層面的。社福機構為了要獲得社會更多人對於性/性別議題的關注的時候，一不小心就有可能有造成再一次弱化女性社會地位的可能。用主流論述再一次對女性進行壓迫（何春蕤，1999；寧應斌，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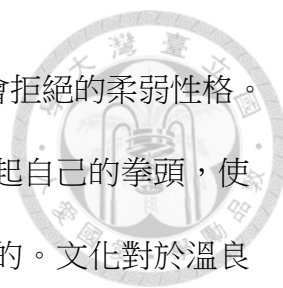
所以無論是中國大陸的對性議題的忽視，還是台灣對於性議題的高度重視，都有可能不自覺地透過社會文化對遭受性侵的當事人產生深遠的影響。

### 三、兩岸性文化對遭受性侵當事人的影響

社會文化影響了兒時遭受性侵的發生，也影響了當事人對性侵的詮釋，從而影響了一系列的和性相關的影響。吊詭的是，很多時候，明明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是受害的一方，需要法律及社會為其伸張正義，卻遭受更多的非議，變成了不能說的事情，使當事人在身心靈受到如此多的影響，非常不合理。同樣都是暴力及傷害事件，被搶劫，被或毆打的被害人為何不會得到特殊的關注？為何不會有這麼大的影響？社會以特殊的方式對待性侵當事人，區別對待性侵與其他的對身體的暴力行為。將性侵事件特殊化，來告訴當事人性在社會文化中的特殊地位（寧應斌，1999）。以下將分述兩岸性文化對於遭受性侵當事人的影響。

#### （一）為男性進行性侵提供了友善的社會氣氛

社會文化對男性性行為一向抱持著開放的態度，鼓勵其嘗試更多性行為的文化，男性在這樣的社會文化中，願意冒著風險去進行性侵的行為。根據何春蕤（1994）的「身體情慾的賺賠邏輯」，男性從小就鍛煉出了一身的功夫，為了要去偷看、偷摸女性的身體，樣貌雖然猥瑣，但卻仍是賺到了。而社會文化卻不鼓勵女性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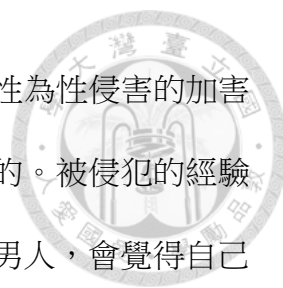


鍛煉窺伺男性肉體的文化。也鼓勵了女性被動、半推半就，不會拒絕的柔弱性格。而所謂女性的剛烈則是被侵犯就自盡以示自己的清白，而非拿起自己的拳頭，使出各種招數去抵抗自己不想要性。這些都是社會文化所不鼓勵的。文化對於溫良賢淑的女性形象的期待之下，女童們淪為男性單向性探索的天竺鼠(何春蕤，1996)。

## (二) 社會文化對性的羞恥感的滲透

性侵害的二度傷害從揭露開始。揭露「性侵」的揭露一詞已經可以反應出性侵在文化當中的隱秘性，像一個秘密一樣，等待被揭開。兒童經歷性侵的時候，其實並不明白自己經歷了什麼，而社會中的其他人對於這件事情的反應則清楚的告訴了兒童，性侵這件事意味著什麼。在很多情況下，家人對於性侵的反應才讓兒童意識到了性所帶來的羞恥感(何春蕤，1996；寧應斌，2007)。在家人的詢問中，讓當事人知道了處女膜破了與否的重要性，從家人憤怒的反應知道了或許是自己做錯了事，自己沒有保護好自己，知道了什麼叫做羞恥。這些家人的反應的背後就是一個重視身體貞操和名節的文化(何春蕤，1996)。從而影響了遭受兒時性侵的當事人對性的看法，對自我的看法，對自己身體的看法。羞恥感的形成的直接來自於家長，有的直接來自於周遭的環境。李銀河(2002)訪談的47位女性當中有一位表示自己遭受過兒時性侵，訪談對象把自己遭受性侵的事情記錄在日記中，而日記不巧被同事偷看，事件口耳相傳，在工作單位鬧的滿城風雨，完全抬不起頭。龍迪(2007)研究訪問了中國北方郊區農村遭受家外性侵的6個家庭，認為貞節恥感的形成，並非出自女孩本人及家長對女孩品格的評價，兒時出自家長對周圍人評價的預期，出自家長們普遍相信，自己的名聲和臉面將在難以控制的鄉村輿論中毀於一旦。

而對於男性性侵當事人而言，連說出口的機會都很難。學者普遍認為社會文



化不利於男性被性侵害者的求助行為。社會文化常常習慣視男性為性侵害的加害人，且規範了的男性性別角色是堅強的，強悍的，不需要保護的。被侵犯的經驗使自己的「男性氣概」受到質疑。男性被性侵會覺得自己不像男人，會覺得自己未能負起保護自己的責任而感到有錯，沒有身為男人的價值（陳慧女、盧鴻文，2007；陳建泓，2015；Alaggia & Millington, 2008）。

### （三）性冷漠的社會：不要伸張

社會文化對於性的逐步開放，並不一定意味著減少對於遭受性侵的污名。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沒有做錯什麼，卻也被告訴這不是一件很光彩的事，性侵更是如此。性是私領域的事，過去就過去了，不要伸張，讓更多人知道並不是好事。在這樣的社會文化的氛圍之下，性侵的通報率未能提升，黑數仍存。而更多的沉默，並不能防制性侵害的再次出現。社會文化未提供當事人足夠的安全感，當事人又要向何處去說。社會文化鼓勵了沉默的當事人。

從中國大陸的現狀來講，涉及到性侵害的，也只有司法層面的處理。社福體系，甚至社工機構都很少有直接為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提供服務的部門。大事化小的心態使得女性很難在公領域通報自己的遭受性侵的事件，並沒有那麼義正言順。要獲得正義的途徑很難。而即使成功，還有可能會遇到異樣的社會眼光，吃虧就吃虧了，何必到處去說，讓更多的人知道不光彩的事，遭受不知羞恥的道德審判。龍迪（2007）對中國北方郊區農村的 6 個兒童遭受性侵的家庭進行為期半年的深入研究，認為兒童的家長們對外會在權衡「出氣」（維權）、「名聲」（家庭名譽、貞操名節）以及「經濟利益」（獲得法律賠償的金額）三者關係之後作出決策。而對於遭受性侵的孩子，大多數的家長採取不跟孩子討論的態度，認為隨著時間淡忘的方式是對遭受性侵的孩子最好的處理方式。因此，性在家裡也變成了



一個不能言說的話題。家內家外對性侵事件的迴避，對性議題的迴避，讓人憂心在當事人成長過程中的影響或許比性侵本身更深遠（龍迪，2007）。

#### （四）主流論述背後的貞操觀：病理化

和中國大陸對於性侵害的主流論述處於呼籲社會關注的狀態相比，台灣對性侵害的已是十分關注的。但在關注的背後，依舊深藏著性別不平等。主流論述常常假設性侵受害者一定會遭受到嚴重身心創傷，其弦外之音是：「如果女人被強姦還不當回事，沒有心理創傷，那是什麼女人？」（寧應斌，1999：245）。也就是說，如果女性這麼不重視自己的貞節，就太沒有道德了。何春蕤（1999）批判那種認為「遭受性侵害不僅僅一定會有創傷，而且還是很嚴重的，影響一生的創傷」的主流論述。事實上性侵害本身並不必然形成特定傷害（何春蕤，1996；寧應斌，2007；潘綏銘、黃盈盈，2013）。潘綏銘、黃盈盈（2013）的研究顯示，在 1089 位遇到過童年性侵害的男女中，49.2%認為基本沒有傷害，21.6%認為傷害不大，認為有很大的傷害的是 29.2%。這一數據並不能用來說明童年性接觸的危害程度就一定小，而是需要更進一步的了解當事人的感受，而非直接給當事人作出影響深遠的病理化判斷。何春蕤（1996）進一步提出在社會文化對性侵行為戴上「性侵」二字的帽子之前，性行為本身有可能是友善的、無邪的，而是什麼樣的文化使得這些友善的、無邪的、甚至有可能愉悅的經歷，變成了性侵當事人生命中的污點？一味強調性侵所帶來的危害的必然性及危害程度之嚴重性的論述其背後是強調女性貞操的社會文化（何春蕤，1999；寧應斌，2007）。只有在那種用女人的身體貞節來衡量她的價值的年代，性侵毀一生的論述才得以成立。而這些話語才是加深了性侵當事人的創傷，也使得當事人無法得到充權（何春蕤，1999；寧應斌，1999）。在這樣的論述下，性侵受害人被病理化，被不斷地消權。無論性侵受害





者表現出怎樣的行為，我們都用病態的觀點去看待。

「如果之後變得「性活躍」就會被視為是「性侵害的惡劣影響」。似乎一般女性就不會性活躍的假設充滿了性別歧視。若是變得「性冷淡」，那也是「性侵害的惡劣影響」，但甚少考慮「受害女人潛意識地以性冷感與性畏懼行為，來反證自己具有性道德、厭惡強姦、貞節性格等等」這種解釋的可能性。」（甯應斌，1999：255-256）

久而久之，這些觀點也影響了性侵當事人對自己的看法，認同了自己受害者的定位之後，喪失其主體性，充權之路走的更為艱辛。這樣看來，社會文化對性侵的理解方式比性侵本身對個人的影響更深更遠。

#### （五）小結

從現有的文獻來看，台灣兒時遭受性侵的研究相當豐富，主要圍繞在復原力、生命歷程及治療處遇策略等議題為多，直接涉及當事人成人後的性議題的研究比較缺乏。而性議題之所以重要，除了和性侵害本身所帶有的性議題相關之外，更因為性也是每個人在人生發展階段中的重要議題。西方國家雖然已有不少描述兒時遭受性侵經驗與成人後性的生理面、性的行為面、性的心理面的相關研究，卻也以個人歸因、家庭歸因的理論解釋為多，從社會文化的角度去理解的研究比較少。根據上述的討論，本次研究將會從華人社會的性文化的角度去理解兒時遭受性侵害的成年人的性行為與性自我。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於 2016 年 3 月至 5 月間，深入訪談了兒時遭受性侵當事人共八位，了解受訪者的性侵經歷，成人後的性經驗，以及受訪者對他們自己對這些經驗的詮釋。透過這些經驗的描述，試圖釐清性文化在此過程中對受訪者產生了何種作用。第一節將描述質性研究與本次研究的適切性。第二節界定及如何尋找本次研究對象。第三節將探討研究工具。第四節將討論資料分析的方法。第五節將對本次研究過程涉及到的倫理議題進行討論。

#### 第一節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認為個人的思想和行為與其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是密不可分的，社會事件彼此也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因此在深入了解一個現象的時候，不僅要了解事件本身，更要了解事件背後的社會文化以及相關事件之間的關聯（陳向明，2002）。兒時遭受性侵事件的發生、對當事人的影響、以及當事人目前對性經驗的詮釋無一不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質性研究適用進入一個不熟悉的社會系統，其相關的理論建構還不完全，為了要探究複雜的社會現象，需要案主的主觀觀點的時候（簡春安、鄒平儀，2004）。本次研究對象為兒時遭受性侵害之女性成人，並不為社會系統所熟識，且過去性侵的經驗與成人後的性經驗在華人文化中很少涉及，並沒有建立完善的概念與相關理論。性經驗是一個複雜的個人經驗，受到特有的社會文化的影響。因此，需要深入與當事人進行對話，收集一手的質性研究資料，了解其兒時遭受性侵的成人對於性經驗的主觀看法，才可以了解社會文化在性方面對其的影響。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為獲取豐富的研究資料，同時考量到時間與成本因素，研究者採取立意取樣的方式招募研究參與者。所謂「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指的是抽樣基礎與發展的理論中，已證實具有理論相關性的概念(潘淑滿，2003)。也就是根據問題的特性、相關理論的需要及研究資料豐富性等原則，來選擇研究對象與決定樣本數量(Patton，1990; 引自潘淑滿，2003)。透過「立意取樣」，本研究一共招募到八位兒時遭受性侵害的當事人。其中六位女性，兩位男性。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來源於社交網絡。本研究者在台灣使用臉書，在中國大陸使用微信公眾平台、新浪微博以及豆瓣三種網絡平台，招募研究參與者。根據本研究對性侵害的定義，在篩選的過程中，研究參與者需要符合以下這些條件：

- 1) 戶籍：屬於中國大陸或台灣
- 2) 年齡：目前年齡在 20 歲以上
- 3) 遭受性侵害年齡：在 18 歲(含 18 歲)之前遭受性侵害
- 4) 性侵害的定義：在違背個人意願的情況之下，被撫摸生殖器，被迫撫摸他人生殖器，發生口交、性交、肛交等行為。

看到招募訊息聯繫本研究者的一共有 15 位。根據上述研究條件，篩選出 6 位符合研究條件的研究參與者。有 9 位潛在受訪者不符合研究條件。一位戶籍不屬於中國大陸或台灣。三位對於自己遭受性侵害的描述不包括上述的性侵害定義。兩位在詢問本研究者有關保密性以及是否可以採取其他方式進行訪談之後，沒有再與本研究者聯絡。有三位因為時間、地域的限制沒有辦法參與到此次研究中。另外，透過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的推薦，招募到符合研究條件的研究參與者 1 位。最後，本研究者在網絡平台上看到一位研究參與者曾在公開場合講述過自己被性侵害的經



驗，本研究者試著聯絡該研究參與者，而該研究參與者在進一步地了解本次研究之後，表示願意接受訪談，這是研究的第八位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化名	所在地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工作狀態	婚姻狀態
Denise	中國大陸	女	24	本科在讀	學生	未婚
毛毛	中國大陸	男	20	本科在讀	學生	未婚
菲菲	中國大陸	女	26	本科	工作	未婚
貝拉	台灣	女	23	本科	剛畢業的學生	未婚
君君	台灣	女	30	研究所在讀	學生	未婚
珊珊	台灣	女	28	本科	工作	未婚
阿青	台灣	女	24	高中	兼職	已婚
柏偉	台灣	男	46	博士在讀	自由職業	已婚

由表一的基本資料可以發現，八位受訪者有三位來自中國大陸，五位來自台灣。受訪者有兩位男性，六位女性，年齡在 20-46 歲之間，其中七位在 20-30 歲之間。其中七位的教育程度在本科及以上學歷，一位高中學歷。有四位是學生，或是剛剛畢業的學生，有四位在工作，兼職或自由職業。其中未婚的有六位，已婚的有兩位。

由表二的性侵類型可以發現，性侵發生的年紀在 3-18 歲之間。性侵加害人有五位屬於親屬，一位屬於熟人，兩位屬於陌生人。有四位的性侵事件是單次性事件，另外四位的性侵有多次，或持續發生。性侵類型包括被撫摸生殖器，被迫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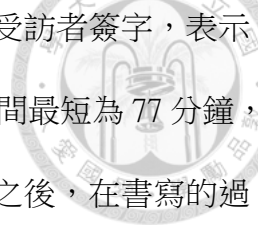
摸他人生殖器，到性交、口交、肛交。

表二：性侵類型

化名	性侵時的年紀	加害人	持續頻次	類型
Denise	11 歲	父親	單次	被撫摸生殖器
毛毛	14 至 18 歲	(表)叔叔	多次	被撫摸生殖器、被迫撫摸他人生殖器、肛交
菲菲	8 歲	表哥	單次	摸胸、被撫摸生殖器
貝拉	18 歲	陌生人	單次	口交、性交
君君	3 歲	陌生人	單次	被撫摸生殖器
珊珊	8 至 10 歲	表哥、哥哥	多次	被迫撫摸他人生殖器、被撫摸生殖器
阿青	11 至 12 歲	父親	多次	性交
柏偉	11 至 13 歲	老師	多次	被撫摸生殖器、被迫撫摸他人生殖器

## 二、研究程序

正式訪談開始之前，把《知情同意書》以及《訪談大綱》寄給受訪者，讓受訪者可以在訪談開始前對研究的目的，以及訪談的方向心中有數，並有時間決定是否要繼續參加研究，也可以針對研究，在事前提出問題。受訪者有權透過這樣的方式參與到研究中來。同時，也寄信詢問受訪者希望進行訪談的地方，若受訪者希望本研究來決定地點，則由本研究者決定訪談地點。大部分的訪談地點在咖啡館及小餐館進行。有一個訪談的前半段是邊散步邊進行，後半段在咖啡館進行。



有一個訪談在安置機構的房間進行。在進行訪談的當天，邀請受訪者簽字，表示對研究的知悉，以及有中途退出的權利。八個訪談中，訪談最時間最短為 77 分鐘，最長為三個半小時，訪談平均時間為兩個半小時。在訪談結束之後，在書寫的過程中，碰到需要再一次確認或是補充的訊息，因時間及空間的限制，沒有辦法進行第二次訪談，因此透過寄信的方式詢問受訪者。在每位研究參與者的故事書寫完成之後，寄給每位研究參與者閱讀，針對故事是否符合他們所經驗到的事實提出修改意見。本研究者尊重每位研究參與者對自己的故事的修改意見。在八位受訪者中，七位研究參與者閱讀了，並回應了對自己的故事的修改意見。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一、半結構式深入訪談

本文以半結構式深入訪談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 來充分了解兒時遭受性侵害女性成人的性經驗。半結構式深入訪談引導了訪談的框架，但研究對象也有很多自由發揮的空間，受到的限制較少，鼓勵研究對象表達對性議題真實的想法、態度以及感受 (潘淑滿, 2003)。本研究者參考相關研究，擬定半結構訪談大綱的主要內容包括 (具體問題詳見附錄)：兒時遭受性侵經驗 (發生的過程、感受與理解、有無將性侵經驗告訴他人)、社會文化 (與家人討論性侵、性啟蒙、與伴侶討論性侵、親密關係中的性)。

#### 二、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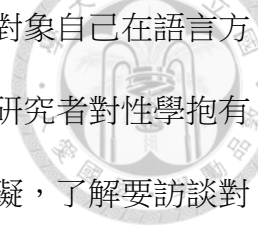
質性研究重視人在研究過程當中的所扮演的重要功能。而研究者是質性研究中最重要研究工具 (潘淑滿, 2003)。本研究者曾在少女安置機構實習。在兩個月的實習過程中，研究者有機會近距離深入地了解遭受家內性侵少女在安置機



構中的生活樣貌。在實習的過程中，有和遭受家內性侵少女會談的經驗。因此，研究者對於遭受性侵受害人的身心狀態有一定的了解，在深入訪談的過程中，能更加地同理、傾聽性侵當事人。

此後，本研究者參加了《家庭暴力專題討論》課程。在課程中針對兒時性侵害事件的討論，加強了研究者對性侵議題背後的理論知識的積累。了解了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可能會受到的影響，以及從加害人、家庭結構，社會環境對於當事人的影響，及相關的理論解釋。在實習的過程中，看到最多的是當事人的日常生活，在安置生活中的行為問題，以及討論家庭對其產生的影響，很少跳脫安置機構生活的樣貌，去看待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而在理論課程的學習當中，補足了這一方面的不足，教會我從更廣闊的視角，從社會文化環境去解讀當事人的心境與社會文化之間的關聯。在實習經驗和理論知識的不斷交替反思過程當中，本研究者一方面感受到如何和兒時遭受性侵當事人建立關係，互動合作的技巧。一方面，也了解了在日常互動背後的社會文化脈絡。若只有純粹的理論學習，很容易將遭受性侵的對象客體化。而實習的經驗則將本研究者不斷拉回到當事人作為一個普通的人的立場去思考。這樣的經驗讓本研究者更可以同理，更容易站在當事人的立場，了解當事人期待的互動方式進行研究，且更能夠把當事人作為主體的角色來進行訪談，共同完成此次研究。

本研究者生長於上海，研究所來台求學。兩岸的學習及生活的經驗，培養了本研究者對多元文化的敏感性，能夠感受到兩岸文化的共性以及差異。本研究者了解部分兩岸文化中用字遣詞的差異性，相同的字詞可能在兩岸會有不同的含義，或是語意所表達的程度深淺有差異，本研究者會仔細地感知到這些差異，並記錄下來。在語言方面，本研究者對台語的熟悉程度有限，若訪談對象在訪談的過程



當中使用台語來描述某個觀點，研究者會及時提問，告知訪談對象自己在語言方面的限制，並邀請訪談對象對台語所表明的意含進行解釋。本研究者對性學抱有興趣，也明白討論性這件事情在華人社會中，可能會遇到的阻礙，了解要訪談對象開口討論性並非易事。本研究者如果無法用開放、接納、坦誠的態度面對訪談對象，或許無法獲得訪談對象同等的開放程度，影響對於性議題討論的深度。本研究者在成長的過程當中，家庭環境給予了研究者開放的空間談論和性相關的話題。因此，本研究者不會談性色變。在訪談的過程中，本研究者會保持著開放、平等、接納的心和研究對象建立關係，建立安全的討論環境，不斷跟訪談對象確認對性有任何感受都是可以接受的。從而獲得和訪談對象良好的信任基礎。

#### 第四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取敘說分析（**narrative analysis**）的資料分析策略對訪談資料進行分析。敘說分析認為研究者將生活故事和對話的本身表達視為研究問題而予以剖析（胡幼慧，2008）。兒時遭受性侵的成人對性侵事件的描述以及詮釋是本次研究剖析的關鍵。詮釋的語言本身就是一種表達行動，透過把當事人的詮釋再一次的呈現，當事人也意識到社會文化對其產生的影響，從表達的過程中獲得力量，反抗社會文化對其的污名以及壓迫。Riessman 將經驗世界的過程分為五個層次（引自胡幼慧，2008），分述如下。

##### 一、關注此經驗（**attending to experience**）

指的是過去的經驗再一次的回到意識層面，對原始的經驗產生的相關圖像進行反射、回憶以及重組。透過訪談的契機，當事人過去的經驗再一次被喚起，隨著時光流轉，當事人對性侵事件的回溯，對事件的如何定義，在訪談開始之前就





已經開始發酵。

## 二、訴說此經驗（telling about experience）


指的是個人言辭上是如何表達、陳述這段經驗的。個人在不同的生命發展階段，不同的個人成長軌跡中，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個體會對過去的經驗有不同的理解以及表達。兒時遭受性侵的成人可能在過去並沒有太多的機會表達這一經驗，時隔多年，嘗試表達對性侵的經驗的時候，用話語重塑了過去經驗對現在的影響，亦是用語言勾勒出了對原始故事的新劇本。在對本研究者訴說的過程當中，當事人又可能引發新的想法，過去經驗也或許會產生新的意義，這些對於當事人而言是重要的，訴說背後是具有行動力的，是具有內在力量的。

## 三、轉錄此經驗（transcribing experience）

指的是研究者經由錄音等工具，對此經驗進行選擇性的捕捉，從而節錄成文字資料。在訪談的過程當中，本研究者將會在訪談對象允許的情況下，進行錄音，並在訪談的當下及時捕捉訪談對象的細微的表情以及動作。作為重要的研究資料的一部分。在訪談結束之後，立即對自己訪談之後的感受進行錄音，並整理成訪談日誌，作為寫作過程當中的重要靈感。本研究者將錄音轉成逐字稿，並反復閱讀逐字稿以及思考每次的訪談日誌。

## 四、分析經驗（analyzing experience）

指的是研究者如何對經驗進行編輯，形成有結構的資料。在資料整理的過程當中，研究者的分析架構會受到自身的價值與立場的影響。本研究者的分析過程如下：1) 本研究者認真閱讀逐字稿，關注自己在閱讀過程中當下的想法，記錄在



相對應的段落旁。2) 閱讀完所有逐字稿之後，尋找出關鍵的說辭，並進行編碼。

3) 編碼按照敘說結構進行，包括場景、事件、對事件的評價、以及對事件做的總結性話語作為一個完整的敘說結構。4) 對文本進行歸類，按照敘說的結構，完整的呈現出個體的經驗。5) 對文本進行詮釋，對文本進行整體上的佈局，把所有當事人對經驗的敘說連貫起來，形成完整的研究資料。


## 五、閱讀經驗 (reading experience)

本研究的讀者對本研究所描述的社會現象的解讀。在解讀的過程當中，這樣的經驗會對不同的讀者產生不同的刺激以及新的思考。研究對象是重要的研究參與者，也有權力知道其參與的研究，因此，研究者完成經驗的分析之後，會把研究資料寄給研究對象，確認研究資料的真實性，以及研究者對其敘說所進行的詮釋的適切性。如研究對象有提出對研究資料的不同看法，研究者會以尊重研究對象作為一個重要閱讀者的角色，採納研究對象對經驗的詮釋。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重視人在研究過程中的功能。重視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互動的過程，給參與研究的人以最大的尊重。研究對象首先被視為有價值的，有權獲得平等、尊重的個體。基於對研究對象的尊重，以下將討論本次研究過程中的研究倫理。

一、告知後同意。告知研究對象研究主題，在研究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風險以及收穫。本研究者認為研究對象有權力知道本次研究的目的、內容以及需要研究對象在研究過程中所具有的地位以及角色。因此，在研究正式進行之前，會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告知研究對象和研究相關的訊息。得到研究對象的許可之後，再開始進入研究。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可能會因為談及過往的性侵經驗，而引起



的情緒上的反應，研究者會協助研究對象確認是否能夠繼續進行訪談，並再次告知研究對象具有隨時終止訪談的權利。由於訪談不是心理諮商，因此本研究者不做介入，若有需要，在訪談結束之後，將提供心理諮商資源。在本研究發表之後，研究對象可以獲得研究報告。

二、確保研究的匿名、保密，簽署同意書之後開始研究。為了保護研究對象的個人資料，以及為了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可以建立安全的，信任的關係，需要確保研究對象的保密性。本研究者將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暴露研究對象的個人資料，和研究對象相關的資料都會以匿名的方式處理。

三、在訪談過程中，以尊重、不傷害為前提。尊重研究對象的感受，想要討論、不想要討論的議題。在研究關係中，本研究者將給予研究對象最大的尊重，本次研究中涉及到在兩個不容易談論的話題。一為兒時遭受性侵。二為性議題。兒時性侵的問題在一般社會的想象中，會造成很深遠的影響，並不是一個容易討論的問題。性議題也是不容易談起。研究者用尊重、接納、傾聽、同理、不論斷的方式進行訪談，盡可能避免對研究對象造成二度傷害。因此，研究者除了努力創造可信賴，安全的訪談氛圍之外，也尊重研究對象的談話內容的深淺。訪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按照研究關係的信任程度，研究對象的開放程度，逐漸加深訪談內容的深度。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主要呈現的是八位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每個人的故事都是如此與眾不同，獨一無二，值得讀者細細地品讀。

### 第一節 Denise 的故事

Denise 是一個打扮帥氣的短髮女生，今年二十四歲。回想起性侵的經歷，Denise 說：「我有時候甚至會覺得，是不是沒有發生過？」語氣平靜，波瀾不驚的樣子。

那是 Denise 十一、二歲的時候發生的事情。「當事人是我父親，他現在已經去世了。」爸爸當時五十二歲，是個生意人，經常要出差。三個月，小半年才回家一次，回家也是和媽媽爭吵。Denise 還知道爸爸很「花」，在全國各地做生意的時候，會在外面找年輕的小姑娘，這是家裡面大人默認的事情，大人以為 Denise 不知道，但 Denise 其實都已經知道爸爸的這些事情。

性侵發生的那年，外婆，爸爸媽媽和 Denise 一家四口住在一起。外婆一間房，媽媽和 Denise 一間房，爸爸回來的時候，Denise 會打地鋪。有時候，爸爸只是短暫回來一下，Denise 就懶得打地鋪。事情發生的那天沒有打地鋪，爸爸媽媽和 Denise 睡在一張床上。那天早上，媽媽去做早餐，爸爸和 Denise 在床上，爸爸躺在 Denise 的右邊，把手伸向 Denise，爸爸以為 Denise 睡著了，其實 Denise 已經醒了，Denise 感覺到爸爸的手已經伸下去了，然後 Denise 假裝還在睡覺，假裝什麼的都不知道。後來因為爸爸下手太重了，Denise 在過程中都開始在動了，覺得爸爸不可能不知道自己已經醒了，還是持續了五分鐘左右。Denise 說：「沒有破壞性，沒有把處女膜弄破掉」。之後爸爸結束之後就起床了，像什麼事也沒有那樣。Denise 就假裝繼續睡覺，眯著眼睛看到爸爸興奮地跳下床，內褲也沒有穿好，生殖器有半邊



露在外面。Denise 仍舊躺在床上，腦子裡想著剛剛發生的事情。

「就我當時，正在發生的時候，我腦子是知道我爸在做什麼事情，就有點清楚這件事情的性質，我也知道他之前做了很多，在外面做生意的一些事情，所以，也不能說是一片空白，就是我是蠻理智的，知道這事情可能會發生，然後他現在正在發生，他就是傳說中的，什麼什麼，傳說中的那種會發生的事情。」

爸爸離開之後，Denise 躺在床上，問自己：「以後我會記住這件事情嗎？以後會忘記這件事情嗎？就不知道，然後我想我會忘記它的，應該。」Denise 想像自己應該要憤怒，或者做些什麼也好，但什麼都沒有，就繼續假裝沒發生一樣。過了一會，Denise 起床，一天就很正常地過。

Denise 用「我沒有給自己一個交代」來形容自己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方式。性侵的事在家就像沒有發生過一樣。因為性侵自己的是父親，Denise 覺得自己可以「take over」這件事情。「因為他是我爸爸，所以是保密狀態」所以 Denise 覺得也沒有辦法向外說，也從沒有對母親提起過。性侵這件事情，Denise 把它封存了起來。之後的生活一如往常，爸爸回來一段時間，再出去。之後，媽媽覺得 Denise 也大了，爸爸再回家睡覺的時候，Denise 就在房間裡面打地鋪，沒有再和爸媽一起睡過，類似的事情就再也沒有發生。到 Denise 念高中的時候，爸爸就基本很少回家，到 Denise 上大學的時候幾乎不回家。作為一個父親，陪伴 Denise 的時間很少，父女之間最多的互動是爸爸會接送 Denise 上下學。偶爾回家，父母之間難免一場風雨。父母之間的爭吵 Denise 都看在眼裡，也很自然地會向著媽媽，到後來 Denise 也開始對爸爸很兇。有一次，媽媽笑著問 Denise：「你這次怎麼對你爸這麼兇？」



爸爸對 Denise 的影響越來越小，直到父親被來浪捲走。那年是 Denise 大一升大二的暑假。爸爸那時在〇〇省做生意，和同居的女伴一起在海裡游泳，同居女伴報案時，聲稱爸爸被海浪捲走，警方搜救無果，變成了失蹤人口。而在訪談的當天，是媽媽去派出所報爸爸死亡的日子。雖然是失蹤人口，但對於 Denise 來說，相當於死亡，爸爸不會再回來了。Denise 用一種不可置信的語氣說自己寫了一篇紀念父親的《悼父文》，寫得「聲情並茂，聲淚俱下。」

「我爸跟我從小到大就是陪伴的時間很少，所以確實有很多，很多我覺得，還不夠的地方，做為一個父親，或者做為一個女兒來講，這段關係還，（停頓），不完整。……恩，這輩子還沒有好好過，就 over 了的節奏。」

在爸爸還在的時候，Denise 就封存了性侵這件事，在父親過世之後，似乎更沒有什麼理由要再提起，徒增煩惱。如何安放父親對自己做的這件事情，對 Denise 來說是很糾結的。是原諒？是不原諒？是責怪？是不責怪？似乎一切評價都顯得沒有了意義，這件事情發生過，就這樣。

「還是保持封存狀態，但是現在這幾年，尤其是我爸去世之後，就不會覺得是，一個東西隔在那邊，你會覺得，哦，就是這樣了，人也不在了。是一種未完成的遺憾嗎？自己也沒辦法好好了解……他都不在了，畢竟人也不在了，怎麼說呢，傳統的想法，死者（為大），但是，其實我不覺得死者為大，我覺得都是人嘛……大家都一樣……之前大家都做過人，以後都要做鬼，也沒有什麼。」

「其實我是一種放空，不去想的一種態度，我沒有想說要不要原諒他，因為我就，沒有想過這件事情是可原諒的，或者說是可被遺忘的，就是發生了，然後



它就這樣子，然後我不去動它，就是，完全封存的概念。不去想它，也不去想原不原諒的問題，也不去怪他，也真的其實，怪他是怪他的……」

同樣，也沒有必要在爸爸過世之後，再把這件事情告訴媽媽。Denise 難以想像，保守的媽媽聽到此事會有什麼反應？會「恩」一下嗎？Denise 想要保護媽媽，不想讓媽媽煩惱。

「不想要告訴她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告訴她會怎樣呢？就是，我沒有考慮過，我不知道後果會怎樣，我媽怎麼說，恩一下嗎，還是，啊，他居然幹得出這種事情，啊，人都沒了，還想要怎麼樣，就是不要突然的增加我媽的，煩惱也好，壓力也好……」

「我一直有種，有種保護我媽的這種傾向，我不想讓她受到太多的刺激，停頓，她也是從小把我像男孩子一樣養，所以我就會有點……有一種保護慾，尤其是對家人有種保護慾……就想要保護我媽，就想要保護她。」

爸爸去世之後，留下了一部車。那是一部老式的通用別克（Buick），是 1999 年美國通用汽車公司引進中國的第一款車型。這部將近兩噸重的老車被 Denise 戲稱為「老坦克」。「老坦克」跟著爸爸走南闖北十二年。爸爸過世之後，爸爸的朋友把車一路從○○省開回了千里之外的家。Denise 立刻開始學車，兩個月之後拿到駕照，接手了這輛「只有老男人，而且是做生意的老男人開」的「老坦克」。「老坦克」的性能很不好，方向盤會突然失靈，油門常常會發出聲音。Denise 開著「老坦克」發生了幾次大大小小的車禍。其中各種緊張、害怕，只有 Denise 自己知道，但也是令人驕傲的成長，那年 Denise 19 歲。



在開車的頭幾年，因為路線，倒車方式等問題，Denise 和媽媽常常吵架，而且是吵到最兇的程度，Denise 覺得這是一個縮影。「這個縮影就是，我經常跟我媽講，女人就是女人，跟你說，跟方向感，或者技術，都不如男人，你每次跟我指倒車，我都會很緊張，我聽到你給我指路，我都壓力很大。」

有一天晚上，Denise 開車回家，啪啪啪掛好 P 檔，往下一推，然後一拔，拉上手剎，Denise 動作連貫地做完這一切，突然想到小時候，爸爸接送 Denise 上下學，Denise 就這樣坐在車子的後座，看著爸爸也是這樣做，一模一樣。Denise 那晚就呆呆地做在駕駛座上，坐了很久。Denise 忽然意識到，爸爸對自己的影響很大的。這種感覺來自開車，來自和媽媽吵架的時候，說出：「妳這個人怎麼可以這樣啊」的語氣和爸爸當年和媽媽吵架的樣子，簡直一模一樣。「我簡直我爸附身，我簡直我爸附身。」隨著年歲的推移，Denise 發現自己和爸爸開始有連結。「我覺得我爸就是這樣子，可能以後會就有更多的，更多的時候發現什麼，會覺得跟我爸當年很像，或者以別的形式與他產生聯繫。」

媽媽從小就特別會讀書。小姑娘們在研究怎麼織毛衣的時候，她在讀書。小姑娘們結婚，在討論孩子的時候，她還在讀書。媽媽在文革期間依然考上了大學，畢業之後留校做了大學老師。媽媽到三十六歲時還沒有對象，在家裡人的介紹下，和爸爸一下子就結婚了，婚後不久生了 Denise。初中以前 Denise 最崇拜的就是媽媽，媽媽常常告訴 Denise，要「靠自己，不要靠男人。」在媽媽的影響下，再加上性侵事件，小時候的 Denise 對對男性是排斥的價值觀。「小時候，其實是對男性有排斥的……但不只是這件事情（性侵），因為從小到大，跟媽媽待的時間比較長，然後媽媽跟爸爸的關係不好，她總會單方面地告訴我男的不好怎麼樣的。」

Denise 上大學之後，經歷了爸爸過世等一系列事情，反思到自己以前對兩性





的看法完全受到媽媽的影響。「籠罩在我媽的陰影之下，籠罩在我媽媽式的女權主義之下。」Denise 想要推翻媽媽所建立的對男性厭惡的價值觀，並建立自己對父親的看法，對男性的看法。

Denise 從小跟男孩子玩的比較多，一起打球，跟男生打架，男生還打不過她。青春期之後，就覺得「不要跟男生牽牽扯扯啊」。第一次對女生有心動的感覺是在初一年的時候，Denise 喜歡對面教學樓初三畢業班的學姐。Denise 喜歡看著學姐走路會搖，故意甩來甩去的樣子。學姐長得很漂亮，不是一般女生的嬌滴滴的漂亮，是很帥氣的漂亮。不光人美，能力也出眾，既是大隊副主席<sup>1</sup>，也創辦了他們學校的街舞社。每次學姐出去吃飯，Denise 都會趴在陽台上，跟好朋友兩個人一起看著學姐，一臉癡相。在學姐畢業前最後一次回學校的時候，Denise 塞了一封信給學姐，就這樣和學姐一直保持聯絡到現在。Denise 寫著自己生活中發生的事情，認真地貼好郵票，寫了厚厚的信，寄給學姐。兩人互相聊著各自的近況，像純粹的朋友一樣。Denise 之後對自己定義說，學姐就是初戀吧。

初中的時候，Denise 已經知道了「同性戀」這個概念，同性之間相互喜歡。Denise 跟關係很好的女同學兩個人會抱在一起，靠著窗戶邊，看著那帥氣的學姐。Denise 的同桌，有一次一個男同學經常看到 Denise 抱著女同學，說：「同，同，同，同，同性戀」。「同」了好幾遍，都口吃了。Denise 和女同學笑著男同學口吃，然後繼續抱在一起。一種反正「（我們）就這樣子，能拿我們怎麼樣」的架勢。後來，Denise 跟關係要好的幾個初中同學出櫃的時候，同學都表示不意外啊，說 Denise 妳當時就是這個樣子。

---

<sup>1</sup> 大隊副主席：中國少年先鋒隊大隊中的職位，選拔優秀的學生擔任此職。（參考資料：<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9B%BD%E5%B0%91%E5%B9%B4%E5%85%88%E9%94%8B%E9%98%9F>）



另外有一次，也是初中的時候，另外一個跟 Denise 關係很好的女同學到 Denise 家來玩，玩到很晚，女同學媽媽打電話到 Denise 家問什麼時候回家。Denise 拿著電話，說：「恩，我送她回來。」事後 Denise 形容自己當時簡直「男友力 max」<sup>2</sup>。Denise 覺得自己很像是一個很負責的男友一樣，送女伴回家。

對於自己的性傾向，Denise 說在交第一個女朋友之前是直的<sup>3</sup>，或者說 Denise 不知道自己是直的還是彎的<sup>4</sup>，但是 Denise 沒有交過男朋友，「她是我第一個，第一個談的，但是她就是女的。」現在的話，Denise 對於自己喜歡女生這件事情沒有大明大方地說，也沒有刻意迴避。偶爾在和朋友聊到男女朋友的時候，不小心說漏嘴了也就默認了。Denise 覺得大學的環境對於同性戀還是蠻開放的。「其實我覺得，○○（中國大陸某市）高校，或者是現在年輕人周圍的圈子啊，什麼的，都還是蠻包容的。」Denise 的室友都見過 Denise 的兩任女友，並且相處愉快，寢室那時候要買室友襪，還特地也買了一雙給 Denise 的女友。走廊上的同學看到 Denise 帶女友回宿舍也都習慣了，都習慣性地問候一句：「Denise 跟女友回來啦」。對於 Denise 領女友回宿舍，室友也會開玩笑地對 Denise 說「你私生活好亂啊」，Denise 的回應也是笑著承認：「我是，我是。」

進大學之後，Denise 不想做一個只會讀書的書呆子，青春要熱血，對於 Denise 來說，那個出口就是壘球隊。大一一的時候，Denise 成為了一名捕手。壘球並不是一個在大陸很熱門的運動，Denise 用「神奇」來形容她所加入的壘球隊。「一群女孩子，會去打一種叫壘球的，她是怎樣的女孩子呢？」Denise 自問。壘球是一

<sup>2</sup> 男友力 max：網絡用語。「男友力」指適合做男朋友的程度，可以理解為男人味，抽象一點就是男友指數，延伸意思就是很適合做男朋友的指數，「男友力 max」指適合做男朋友的程度 max（最大）。（參考資料：<http://www.gameclubs.net/167431.html>）

<sup>3</sup> 直的：喜歡異性的。在英國常用 bent（彎曲的）作為同性戀的代稱，直的（straight）便相對用來指異性戀者。（參考資料：<http://baike.baidu.com/view/1585994.htm>）

<sup>4</sup> 彎的：喜歡同性的。在英國常用 bent（彎曲的）作為同性戀的代稱。（參考資料：<http://baike.baidu.com/view/1585994.htm>）




種十分具有攻擊性的運動。為了得分而充滿了衝撞，有的同伴為了得分被打掉了門牙，或是造成粉碎性骨折。而捕手在壘球中是相對更危險的位置，也是需要佩戴最多護具的一個人。對於那麼暴烈，又有一點危險性的一項運動，為什麼有那麼多人會熱衷與此呢？Denise 說：「知道自己要什麼，會去拼的那種女孩子會打壘球。」

打壘球的女生不是普通的女生，Denise 用「超級女權，超級女權，超級女權」來形容這些女生。什麼是超級女權的女生？Denise 覺得，壘球隊的女生都很獨立，能力都很強，都出自名校，讀書好，也愛運動，為了自己達成目標，可以很拼。

壘球隊的夥伴們相處得很好，感情不同於一般同學的情誼，是一起戰鬥過的夥伴。是一起出去打比賽，打完一起去外面 high 的感情。Denise 形容這是一段「年輕的放縱的青春的」的過程。有一次，Denise 跟著壘球隊去○○市打全國賽，一群女孩子去酒店樓下的煙雜店買煙，買萬寶路，最貴的那種煙，跑到酒店窗台上，一個腳在上面，一個腳在下面，吊兒郎當地假裝很酷地在抽煙。還去樓下隔壁的檯球桌去打球，那一層除了當地的老爺們，都是壘球隊的這些小姑娘，一邊抽煙一邊打檯球。

女孩子喜歡女孩子在壘球隊是一件很普遍的事情。天天一起練球，練著練著就練出了感情。捕手和投手也容易在一起。大一一的時候，Denise 跟第一任女友 A 就這樣在一起了，也是一對捕手和投手。「感覺對了，稍微糾結一下自己喜歡同性這件事情，就在一起了，其他隊友都祝福你們。」

關於喜歡女生這件事情，Denise 和媽媽出櫃的時候，言辭激烈：「我就是喜歡女孩子，我就喜歡女孩子，我就是喜歡女孩子……妳從小把我當男孩子養……你還指望我應該去找男孩子。」媽媽當時沉默了，對於媽媽的沉默，Denise 這樣



解釋：「我覺得她（媽媽）是有一點後悔她之前做的一些，譬如太把我當男孩子養了。」過了一會，媽媽對 Denise 說：「小姑娘，老了沒人照顧啊」。Denise 心想：「你現在不是也挺好的嘛，不要自己樹一個壞榜樣，讓我怎樣」。媽媽無力阻止 Denise 喜歡女生，Denise 也就繼續和 A 交往著。

A 是一個內向的女孩，比較缺乏安全感，不太讓一般朋友知道自己的過去經歷，Denise 可以給到 A 安全感，A 和 Denise 在一起之後，互相交代自己從小到大的經歷。Denise 覺得 A 念的○○系很「屌」，似乎可以理解很多一般人不能理解的事情。於是，Denise 就把自己過去被爸爸性侵的事情告訴了 A，A 也把自己的故事告訴了 Denise，互相安慰。

第一次發生性行為，Denise 還完全不知道要怎麼進行，就很自然地發生了。對於女生之間發生的性行為，Denise 覺得：「女孩子之間比較了解對方需要什麼，比較溫柔，不是為了這個而這個，不是用下半身思考，就是睡在一起就好了。」另外，Denise 還說了一個細節，戲稱後來分手其實是因為性生活不和諧。每次結束之後，A 會希望分被窩睡，Denise 不是很理解，但是因為女友希望這樣，也就尊重彼此，各自睡各自的，只有這樣，A 才能睡得著。如果被子只有一條，A 會在被子的中間壓出一條折痕，雖然那時候兩人是在熱戀期，感情很好，但是如果不分開，A 就睡不著，壓壓好才能睡著。對於 A 的敏感，Denise 也很照顧，但也感受到兩人之間的不同。Denise 不管在哪裡，都可以倒頭就睡。A 不行，在外面睡覺很容易不舒服，枕頭高了低了睡不著。回頭想來，也是一根刺。

「A 就是，不行，換個姿勢，不行，這個，旁邊得弄弄好，放杯水，放個毛巾，放個餐巾紙，就很多，條件，很多東西，然後弄完還要壓好再睡覺，否則睡不著，然後我也會不放鬆，……我覺得性可以反映出他生活中的一個狀態，很不



放鬆，很有戒備感，很沒有安全感，然後，我就覺得她內心能量太低，所以這也是我們分手的原因。」

生理上的吸引維持了一年，之後 Denise 發現自己和 A 在很多想法上逐漸開始出現分歧。A 會和 Denise 傾訴自己的童年經歷，童年創傷。剛開始的時候，Denise 覺得很同情。只是當 A 一再訴說自己心中的創傷的時候，Denise 漸漸覺得無法忍受，覺得○○系的 A 思考問題的方式跟自己不同，Denise 覺得再交下去是浪費自己的精力，雖然覺得 A 對自己敞開心扉，自己卻要提分手很「渣男」，但是確實無法繼續在一起。「她內心的能量不夠強大。」Denise 說。第二年的時候，A 正好要去美國繼續深造，Denise 提出了分手。

分手這件事情對 A 的打擊很大，A 並不想要分手，幾次來 Denise 的學校，敲宿舍門找 Denise，每週給 Denise 寫厚厚的信，希望可以繼續下去的空間。很長一段時間 A 都沒有走出分手的陰影。時至今日，A 也會常常關注 Denise 的動態，問一句「最近過的好嗎？」而 Denise 分的很堅決，很明確。對於 Denise 來說，分手就是分手了。

「雖然你沒有放下，但是我真的不想要跟你繼續。然後我同學就跟我說我很渣，對啊，我是很渣，可是沒有辦法，就是這麼渣，那麼碰到這種情況我只能擔任渣男這個角色，她也只能扮演這個角色，沒有辦法。不能因為她難過，就跟她在一起啊，那也不會幸福啊。如果我不想跟她在一起，但是刻意在一起，肯定會不幸福啊。」

第一段戀情結束之後，Denise 也因為專業的關係轉去了另外一所學校。Denise 開始了第二段戀情。女友 B 和 Denise 的專業相近，比起 A 來說，B 更加務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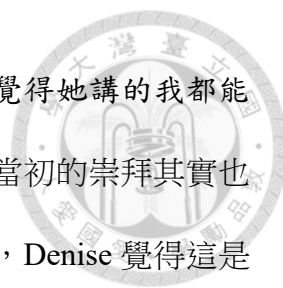
一個務實的理科女。Denise 形容剛分手那段時間「很缺愛」。B 和 Denise 在同一個學生組織裡面工作，工作結束之後，大家會一起聚餐。有一次，結束工作之後一起去吃燒烤，B 坐在 Denise 的旁邊，兩個人聊的很愉快，聚餐完還沒有聊夠，一路聊到夜裡，聊到路燈下，聊到宿舍樓。那個難分難捨的樣子就很像「那些寢室樓下男女分不開」的樣子。Denise 沒想要這麼快開始一段新戀情，卻一不小心，又喜歡上了。在 Denise 的主動追求下，兩人在一起了。

比起 A 的脆弱、敏感，B 的性格就單純許多，想的也比較簡單。甜蜜的時候，Denise 把 B 帶回宿舍，室友們早已習慣 Denise 會帶女友回宿舍，宿舍的床是 0.9 米寬的單人床，非常窄。Denise 和 B 就抱著睡一整晚。在性關係中，Denise 覺得跟 B 在一起的時候，更輕鬆，更享受。

在 B 眼中，Denise 學識豐富，政治哲學信手拈來，超帥，滿嘴講著自己不知道的事情，知道好多自己不知道的事情，也不一定全都明白，但是就是覺得好帥，知道了很多神奇的事情。Denise 也享受被 B 崇拜的感覺。

在一起一年多之後，B 提了分手，原因是 B 喜歡上了男孩子。「所以跟女孩子談了之後發現她會出軌哦？」Denise 這樣解讀。B 到底是喜歡男生的，至於為什麼會喜歡上 Denise，大概或許 B 一直是直的，沒有那麼彎，就不知道為什麼被 Denise 喜歡上。那個男生是 B 的高中同學，兩人是老鄉。如今已快論及婚嫁。B 提分手的時候，Denise 怎麼能接受？不敢相信 B 會出軌，也不敢相信 B 出軌的對象是男孩子，那和 Denise 的這段關係又算是什麼呢？Denise 有追問 B，之前跟 Denise 在一起的時候，B 是認真的嗎？B 說當時確實是真的，只是現在喜歡男生了。

冷靜下來，Denise 覺得和 B 其實也不是一路人。「B 就是那種很務實，每天做實驗，殺老鼠，切小鼠的腦子，就那種，很務實啊，很多東西她無法理解，我



現在確實覺得，人和人是差很多，人家就是無法理解，而且我覺得她講的我都能理解，但她就是不理解我。」很酷炫的政治哲學，人生道理，當初的崇拜其實也是因為不在同一個平台上，B 無法理解自己。對於這兩段戀情，Denise 覺得這是「年紀輕的時候，還是怎麼開心怎麼來吧。……開心就好。」

Denise 覺得，性侵可能對自己在性方面會有影響。Denise 沒有交往過男生，會覺得男女的性交有點噁心。

「發生過性侵之後對性有什麼改變？可能會有一定聯繫，就是，是被男人，而且是，最直系的親屬性侵，所以，所以後來就，談的都是兩任女朋友，所以，都是跟女的發生性關係，沒有再跟男人發生性關係，我天生會覺得，男人，就是，那種，好噁心啊，我會覺得那種，男女的性交會有點噁心，我覺真的有。對，對，其實其實是，有很大的關係的，因為我也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說實話。」

而現在，單身的 Denise 在感情上的態度是「敞開無限可能」，或許有一天 Denise 會試著「妥協」，試著跟男生交往，過「正常」的生活。

「在兩性關係上也是，妥協啊，男的也可以妥協，只是（我）還沒有試過，只是我現在告訴自己，你可以妥協，然後，告訴自己次數多了，說不定哪天就妥協了，就很正常的結婚，生子啊，就怎麼怎樣啊，我也不確定。」

在和媽媽聊起未來情感的時候，也沒有了之前的那種「堅決喜歡女生的」決絕。

「然後這幾年我就是跟她（媽媽）講說，不是說一定找女孩子，我只是沒有遇到好的男孩子，不介意對方是男的女的，當然男的壓力會小一點，這也是考慮



的一點嘛，就是社會壓力啊，各方面的成本啊，什麼的，都會小一點啊，比較 normal 地過完這一生，ok……反正我現在不喜歡男孩子，以後我也不知道，說不定，不結婚，說不定結婚，說不定去出家呢，我怎麼知道。」


但說到底，Denise 依然對自己喜歡男生還是女生不是很確定，充滿了矛盾與糾結。

「不是很確定，要看，（笑），這個其實不能確定，就像，怎麼說呢，其實是，我自己在騙自己說，啊男的也 ok 啊，但如果真的我跟一個男的，會覺得，啊，好噁心啊，好噁心啊，會有，但是我會知道，這個情況是可能改變的，可能會存在，一個讓我很喜歡的男生，然後不會覺得噁心，有這個可能性，但是我覺得更多的還是在理性層面上在回答這個問題，會覺得應該會存在這個可能性，從機率上講，當然是存在這個可能性，但是我覺得，恩，還是有很大的影響，至少目前我都沒辦法，很少會覺得這個男的不錯。」

Denise 的一個女同學最近因為懷孕，所以放下學業，去結婚生子。朋友在社交網站上發佈了結婚短片。看完之後，Denise 覺得自己情願累得「把女人當牲口用」，也不想結婚。

「（女同學）回男孩子的家結婚，（男孩子是）○○（中國大陸某省份）的，然後就看那個視頻，（男孩子）把她（女同學）從一個磚房搬到另一個磚房，然後小姑娘穿著婚紗，男孩子穿著西裝，但是看起來就比較，比較，那個那個，反正兩個人就很傻，這兩個人就是稚氣未脫，然後周圍一群大媽，嘿嘿嘿地在那邊笑，然後，我就覺得，哇靠，就像抱一個牲口從這間磚房抱到另一間磚房，然後周圍大媽都在笑。」





媽媽對於現在的年輕人毫不在意發生婚前性行為，並可以如此大張旗鼓地慶祝，而覺得不可思議。「我媽說，這是這種事情在我們一起以前呵呵呵呵會被人笑死的，會嘲笑死的，會無地自容的，你們現在像喜事一樣地辦。」

和媽媽的觀點不同，Denise 覺得自己不在意婚前性行為。「其實我不介意發生婚前性行為……很多人都會婚前性行為……是沒有關係的，只要就是後果是可以承受的，你就可以去幹啊。」Denise 不認同的是她覺得那位女同學沒有考慮清楚懷孕之後的做法。

「掌握好自己的後果，而且如果是我的話……我會想，男方是哪裡人，然後如果有了後果，大概會怎樣……如果我們一不小心有了嘛，我會不會結婚？會不會墮胎？如果不墮胎的話，會去哪裡結婚？孩子誰帶？……肯定會考慮啊，不會就不考慮，然後就一不小心，誒，就有了，在發生行為的時候，應該要想一想，如果有的話，我是墮還是不墮。」

對於婚姻，婚後的生活，Denise 也有了新的想像。之前在媽媽的影響下，Denise 無法接受婚後成為「很 low 很傻」的家庭主婦。Denise 現在覺得既可以接受女性像男人一樣的在外面強勢，不顧家庭，也可以接受家庭主婦，認為無論做什麼，都是女性自己的一種選擇。

「然後後來我覺得，家庭主婦也可以啊，這也是一種自由的選擇，不是所謂的，追求自由就是一定要在外面怎樣，就是一種方式，你也要接受別人，我就是女孩子，我就是這樣子，我就是要在家裡帶孩子，我就是老婆孩子熱炕頭，我就是不工作，怎麼樣，就是這樣子，我這也可以接受。」



而如果選擇成為一位家庭主婦，Denise 在聽了一位老師和 Denise 分享的幸福生活之後，也覺得那是一種可以接受的生活方式。


「出門的時候，給他（老公）摺摺領子啊，跟他說加油啊……碰到什麼節日，送個花啊，什麼的，就是以前我很不屑……就這種，啊好傻呀，……現在覺得也有點怎麼說，反正我現在沒有沒有在一段關係中發生過，也許發生會覺得很享受，也許不享受。……我這樣接受，做個家庭主婦。」

Denise 回顧之前在學校裡接受到的思想，和現實生活中女性生活的樣貌中間存在著差異。「之前你在學校，你接受到的一些思想是比較形而上的理念的，然後後來現實中，讓我知道的是，其實是那樣子，送花，每天溫情的小細節，然後，一輩子很快過去了呀。」Denise 不認為自己是一個女權主義者，認為有些事情，確實男人做得比女人要好，也認同男女在本質上有分工的不同。

「我承認男女，存在差異，而且有些事情確實男的比價優秀……不是說一定要是男尊女卑的，就是傳統的儒家不是說男尊女卑，是有個分工的，什麼乾卦啊，坤卦啊。女人天生就比較承受一點，然後男人就比較是陽剛的，會在外面天行健啊，……是在檯面上做事的，女人是比較檯面下，就不是說，天生會有些自然的這樣子。」

幾年前，Denise 在華德福遇到的一位對自己影響很大的老師<sup>5</sup>。老師那時候三十多歲，能力很強，跟老公離婚了。老師對於兩性關係有很獨到的見解。

<sup>5</sup> 華德福：全稱「華德福教育」，是一種人性化的教育方法，它基於創立人智學的奧地利哲學家魯道夫·斯坦納的一種教育哲學理念（參考資料：<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D%8E%E5%BE%B7%E7%A6%8F%E6%95%99%E8%82%B2>）。



「就像古人講的，三十而立……三十歲之後，很多人過了三十歲就 normal 了，她們的老公就 normal 了，完全屈服於這個社會，就得賺錢、養家、一步一步按部就班生孩子，拿到名利就 over 了……還有部分人，在繼續往前奏，沒有停下來……知道自己現在需要什的是什麼，這輩子還需要做什麼，我的目標是什麼，會去想辦法自力更生，自己修煉自己。」

Denise 羨慕這樣一種知道自己要什麼的人生狀態，像老師那樣，完全自力更生，男人對她們的影響完全是那種負面的，而且是那種需要擺脫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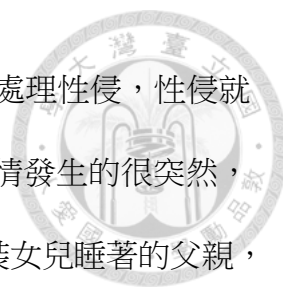
訪談到最後，Denise 提及性侵在人生中的角色：

「一個被封存的東西，但是你知道它一直在，但你不知道它什麼時候會被你引發，突然間，就跳出來在你生活中，產生影響，不敢和男生戀愛，恐懼和男生的性生活。但是就我主觀來講，我希望它就是一直不要跳出來，不要跳出來。對，其實是不想被知道，甚至是不想被自己知道，希望自己去忘記它，……每個人的情況不一樣，但是應該大家都會覺得想要忘記這個事情，不想讓它對今後的人生產生影響。」

研究者省思：

Denise 是我訪談的第一個受訪者。在看到我的招募文之後，Denise 十分迅速地決定接受訪談，甚至都沒有多問我訪談的細節。Denise 一方面覺得自己符合性侵的定義，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解救因為「敏感」而缺乏受訪者的本次研究。Denise 本人十分率真、有趣，對於生活細節的描繪栩栩如生，讓我很快地進入到 Denise 眼中的世界。

Denise 有著自己的哲學觀，她覺得過去的事情發生就發生了，不斷追究過去



沒有意義，而重要的事是不斷地前行。所以 Denise 沒有特意去處理性侵，性侵就像從來沒有發生過一樣。回顧性侵發生的情境可以感受到，事情發生的很突然，也有一種不可思議的平靜。一個是假裝睡著的女兒，一個是假裝女兒睡著的父親，整個過程裡沒有語言，只有父親手上默默地做著的動作，結束之後父親起身，離開。Denise 在床上思考著剛剛發生了什麼，Denise 想像自己應該要憤怒，或者是做一些什麼，但都沒有。於是起床，一天就繼續很正常地過。再後來，父親回家的次數越來越短，類似的事情也沒有再發生。

我感受到父親的角色對於 Denise 而言是一言難盡的。是已經故去的人，是很少有時間陪伴自己的人，是性侵自己的人。在父親故去的時候，Denise 最遺憾的是父女之間沒能有更多的時間相伴。而如今，父親留下一輛「老坦克」成為了父女情感重要的連結。也促使著 Denise 去反思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其實或許是各司其職的，而並非如母親所告訴 Denise 的那樣，男人都是糟糕的。

張婉婷（2007）、陳慧女，廖鳳池（2006）等學者提出兒時發生的性侵可能會讓女性當事人排斥異性，轉而喜歡同性。從 Denise 的角度來看，倒未必是如此。Denise 交往過兩位女友，從小也有欣賞的女生。對於 Denise 而言，喜歡同性是很自然的事情，一方面可能是受到家庭環境的影響，Denise 從小就被媽媽當成小男生來養，也一直在「媽媽式的女權」灌輸下，從小就排斥男性，父親又很少參與到 Denise 的生活中。到了大學，壘球隊中隊員之間的同性戀情十分常見，感覺對了就在一起是很自然的事情，而無關乎性別。但性侵似乎確實加劇了 Denise 對男性的厭惡，會覺得男女性交是噁心的事情。現在單身的 Denise 從理性層面上不排斥自己有一天可以試著和不讓自己噁心的男生交往。



## 第二節 毛毛的故事

毛毛是二十歲的男大生，性侵毛毛的是他叔叔。叔叔其實像是遠方的表叔叔，奶奶的弟弟的兒子。第一次碰到叔叔是在一位長輩的葬禮上，親戚們都來參加。叔叔那時候三十歲出頭，未婚。在家族成員的眼中，叔叔算是混得相當好。他已經脫離了這個在小鎮上的家族，在當時是已經有了自己的事業，出人頭地。那時候，毛毛念初二。毛毛的爸媽也希望毛毛可以多跟著叔叔學習，爸媽是希望叔叔能夠幫助毛毛「形成正確的人生觀、世界觀……樹立一個榜樣之類的。」毛毛如此形容父母期待叔叔可以成為的角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叔叔和毛毛就互相留了電話。毛毛回想起來，覺得叔叔對自己的影響蠻大的。叔叔對毛毛很照顧、關心。「用俗一點的話來講，就是，（叔叔是）我們家裡混得好的，然後他就很提攜我，很關切，然後，對我影響很大，就是覺得要向他看齊什麼的……」

第一次發生是在毛毛初二的時候，會考結束之後，叔叔請毛毛到家裡玩。毛毛單獨搭車去了叔叔家。毛毛開始覺得詭異的是，叔叔洗澡的時候是不關門的。毛毛可以看到叔叔在裡面洗澡的樣子，覺得很詭異。後來，換毛毛洗澡的時候，就準備要關門。叔叔就笑了，揶揄他說：「還知道羞恥哦~」。叔叔一個人住在一個類似閣樓的地方。樓下是一個大廳，樓上有一間小臥室，裡面有一張床。叔叔並沒有特意安排一個毛毛晚上可以睡覺的地方。很自然地，毛毛就和叔叔睡在一起。毛毛睡著睡著，叔叔就親了過來，幫毛毛打飛機<sup>6</sup>。叔叔也會要求毛毛幫他打飛機。發生的當下對於毛毛來說，心情是複雜的。那是毛毛第一次性經驗，有點興奮，也很不解。

---

<sup>6</sup> 打飛機：男性自慰又叫「打飛機」。（參考資料：<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6%89%8B%E6%B7%AB>）



「一開始的話……其實我覺得這也是我的性啟蒙，就是，那是我第一次性經驗，這件事之前我沒有和別人發生過，ok，然後，後面會有點興奮，然後會覺得，怎麼說，做一個新的事情，然後感覺很新鮮。然後後面就是不解，就是不知道自己在幹嘛。就是，當時腦子是一片空白，當時我是腦袋一片空白，然後我是初吻沒有了……就是不知道發生什麼了。」

之後繼續在叔叔那邊玩了兩、三天。在那幾天裡，叔叔還帶毛毛去了當地的重點大學，激勵毛毛要好好唸書，告訴毛毛「作為家裡的長孫有義務承擔家裡復興的任務」，以後要努力考上這裡，當時毛毛確實把叔叔的話聽進去了。是叔叔讓毛毛明白要好好努力讀書。現在覺得冠冕堂皇的話，毛毛當時聽起來很有道理，覺得確實要好好讀書，不要這麼叛逆。現在回想起來，會覺得整個事情很「荒謬」。毛毛覺得難以置信的是自己以前居然受叔叔的影響這麼深。毛毛覺得這個事情很奇怪，本來好好讀書是一件好事情，是一個很正面的事情，但是只有自己知道其實裡面摻雜了很多不能告人的東西。

「所以我現在想起來會更明白，這個事情讓我認識清楚，就是，怎麼講，讓我對人性有了新的認識。我就是，能理解就是說，可能看起來很好的東西，它背後，你不知道它背後有什麼，就是，有可能有不知道的東西，是不那麼光彩的東西，就是冷暖自知……就可能會有這樣的教訓。」

在那個幾天，毛毛白天和叔叔到處逛著，晚上就發生類似的場景。再後來初中畢業的時候，叔叔帶毛毛去看世博會，帶毛毛住在高檔的星級酒店。在住酒店的那幾天，毛毛和叔叔就發生了第一次肛交。發生的過程很沒有毛毛想像中的暴力，叔叔沒有用長輩的權威去脅迫毛毛發生性關係，真實發生的過程比想像中要



複雜很多。

「這事情，就不像是很多電影裡刻畫的那樣，是一個，就是，哭著叫著拳打腳踢，然後，就不要不要，但對方還是怎樣怎樣，反正不是那種，不是那種，不是那種意義上的強姦，（不是）通常的路線，一般人會想的那樣的情境，其實不是那樣子，我覺得其實是有很多不一樣的。」


在那個當下，性，這件事情，究竟是自己想要嗎？毛毛並不知道明確的答案。

「可能是我想要的，可能也不是我想要的，可能那裡面有享受的成分，也可能有，我是在，迎合，和我是在順從……可能兩個都有。但是，就是，恩，核心主要是我想要的，所以，我覺得這可能就是矛盾的來源，既想要，我又不想要，對，所以，就糾結。」

之後，毛毛上了高中，叔叔有時候出差，會來毛毛上學的地方看毛毛，大概有三、四次。叔叔會約在學校附近的酒店，叫毛毛過去發生性關係。毛毛有一次特別不想要去見叔叔，不想要和叔叔發生性關係，但最終腳步一步一步還是朝著賓館走去。這是一種不得不去，無法拒絕的狀態。為什麼呢？毛毛打比方說：「就像是你班主任叫你出去，你不想去，但是你必須要去，我不得不去做。」在那個從學校去賓館的路上，毛毛覺得害怕、不安、興奮，複雜的情緒交織在一起。毛毛很小心地解釋自己說的害怕是什麼。「說害怕也有點把自己想的太聖母<sup>7</sup>。就是走在刑場，也不是，好像也沒有這種感覺。那是一種，恩，興奮，然後又有點不

---

<sup>7</sup> 聖母：大陸網絡用語，諷刺心地過於善良、即便受盡欺侮也以婦人之仁體諒或試圖感化他人的形象。（參考資料：<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9B%BD%E5%A4%A7%E9%99%86%E7%BD%91%E7%BB%9C%E8%AF%AD%E8%A8%80%E5%88%97%E8%A1%A8>）



安，然後有點害怕，那是很多種感覺，都在一起。」還有一次，也是在毛毛高中的時候，有一年去舅公家那邊過年，那時候叔叔已經結婚了，妻子也在。叔叔把毛毛叫去洗手間，親一下，幫毛毛打飛機。高中畢業的時候，毛毛他們去畢業旅行的地方在叔叔當時工作的地方不遠。畢業旅行結束之後，毛毛有去叔叔那邊「玩」。雖然來來回回，毛毛和叔叔互動的次數很多，但毛毛覺得很迷惑的是，自己對叔叔是沒有依戀的，雖然有好處，但是可有可無。「你要來找我，那我過去也無妨，然後，其實我不聯繫你，我也ok，我覺得多了這個人，少了這個人都沒有關係啊！」

為什麼不拒絕？如果叔叔現在提出這樣的要求，毛毛說自己可以明確的拒絕叔叔。可是在當時，初中時候的毛毛，沒有辦法拒絕。「當時發生的時候，我覺得，恩，就是也拒絕不了，就一個當事人，在那個場景下……對方是長輩，然後，我覺得拒絕不了。」叔叔是長輩，一個不用權威去逼迫毛毛的長輩。這種表面上看起來不逼迫的方式讓毛毛更難以表達出內心的抗拒與掙扎。另一方面，叔叔呈現出來的生活方式是令人嚮往的。叔叔當時在日企工作，所以家裡有很多在毛毛生活的小鎮上不多見的電器，生活用品。毛毛依稀記得，第一次去吃日本料理還是叔叔帶毛毛去吃的。相比叔叔的生活，毛毛初中時候的生活環境是相對閉塞的，可以接觸到的新鮮事物是有限度。

「就反正當時很閉塞啊，你接觸到是事物很少，同齡人，就是眼界不開闊，就是很狹隘……就我的初中同學現在就已經結婚了啊，生孩子了啊，然後也是在打工，但是你知道你就是跟他們不是一類的，然後你之後一定要走叔叔那種，你以後肯定是，不會跟同齡人一樣的生活。」

在這樣閉塞的小鎮上，叔叔可以給到的毛毛的無疑是同齡人當中少有的，帶





毛毛去看外面的世界。跟著叔叔，毛毛似乎可以看到一個很遠很美好的圖景，那是成長需要的「養分」。

高中的時候，毛毛沒有拒絕的原因是，毛毛需要「養分」，知道似乎透過和叔叔維繫這樣子的一個關係，當中會有好處。「理性的想法是，你要繼續維繫跟他的關係，他有很多他可以給你的東西，物質上和精神啊上，當時我就這麼想的，我就是在，在換取，物質上的以及非物質上的。」從精神上來講的話，有一段時間，毛毛會把叔叔當做是一個解惑的人。「有什麼困惑，會去跟他講的這樣子的一個人。」這樣的時候並不多，有時候腦子裡會有這樣的想法，要是叔叔的話，他會告訴毛毛怎麼做。但是通常毛毛不會主動去找叔叔，真正去找叔叔幫忙的次數很少。毛毛的生活狀態多少會讓叔叔了解，叔叔也都清楚地知道自己的一些生活狀況，包括和初戀男友的事情，叔叔也都知道。

毛毛回憶起來，覺得自己當時的想法很幼稚，和叔叔的這種所謂的「互惠」關係並不是平等的。叔叔是那個沒有什麼可失去的狀態，而毛毛處於需要叔叔給一個點養分的小孩。

「你通過維持這樣子的一個性上的關係，然後可以，進而，維持跟他的這種有點像是互惠吧，但其實我是屬於一個弱勢地位的，你知道我是處於一個弱勢地位的……但是，他是那個，沒什麼可以失去的那個人，而我是，我需要藉這一點點，藉著這一點點，就是我需要，用力的去，藉這一點力往上爬。恩，就是我一個成長的養分的來源（笑）。」

上大學之後，叔叔仍然會主動跟毛毛聯絡，這時候的毛毛開始拒絕跟叔叔互動，毛毛不再需要這樣的「養分」了。毛毛覺得現在的自己可以憑自己的能力去



過想過的生活「我覺得我可以平等，我覺得我可以有資格，有底氣。」有一段時間，毛毛屏蔽了叔叔的朋友圈，不想要看到他的狀態，覺得無所謂，也不想要看。「我會屏蔽他的，覺得無所謂，不想要看你的狀態，反正我不想看，沒有關係，我也不關心你的狀況，不關心，因為我都不關心。」毛毛嘴說上的不關心是假，但想要拒絕和叔叔的互動是真。「反過來說，還是有點在意。我就覺得想，我要拒絕，就想說，我現在可以拒絕了，那我就要拒絕。」毛毛不想要繼續保持一種不對等的關係。對毛毛的拒絕，叔叔會以一種很幽怨的語氣說，「啊，你都不跟叔叔聯繫了，你都不想我啊。」毛毛就沒有回，心想：「呵呵呵，我就是不想你。有時候會說，我想你，我覺得無所謂，他想聽我說什麼話，我就說什麼話給他聽，但是，我覺得我是，我們已經是，無所謂了。」再後來就沒有回叔叔的訊息。毛毛以不回訊息的這種「消極」、「被動」的方式斷了和叔叔的互動。要直接和叔叔說結束這樣子的關係，實在不是容易的事情。雖然毛毛也很想要主動找叔叔把這件事情講清楚，但是講不出口，也很難拿捏用何種姿態去跟叔叔說清楚。

「你要跟他直接，談論這件事情本身，也是很尷尬，一個是還蠻需要勇氣的，恩，然後你要用一種什麼樣的姿態跟他說，什麼樣的方式跟他說，你要以一種受害者的心態嗎？還是要用一種，還是一種譴責的心態去，還是要以一種，我不知道。」

毛毛覺得用「消極」、「被動」的方式去結束和叔叔的關係，其實是一種非常負面的方式，其實會有很多連帶而來不好的感受，不好的情緒啊，或者不好的體驗在裡面，需要自己去消化，需要自己跟自己做很多鬥爭，消化自己很多能量。

「當然是希望我能主動去解決這個事情，但是，我就覺得解決不了啊，覺得



無能為力啊，就有時候會有這種感覺，我就覺得處理不好，我覺得我做不到啊，這種無力感啊，就很常見啊，我就經常體會到這種無力感啊。」

逢年過節，基本上很少和叔叔碰到。即使碰到，也會當做沒有發生一樣。叔叔就是一個長輩的樣子，毛毛是晚輩的樣子，該幹嘛就幹嘛。毛毛盡量避免這種場合出現。爸爸偶爾還會問起，怎麼不和叔叔聯繫了呢？

在日常生活中的大部分時間裡都不會想起和叔叔的這段關係，唯一一個會讓毛毛主動想到這件事情的情境是，別人如果問毛毛第一次是什麼時候啊，跟誰啊之類的八卦問題的時候。毛毛就會想到說，不能直接告訴別人，不能把這件事情暴露給別人。所以每當別人問毛毛的時候，會告訴別人，「我就說第一次是跟我高中的初戀。」雖然毛毛跟高中的初戀男友沒有發生性行為，但是會這樣告訴別人。

以自己的經驗來說，毛毛覺得性侵這件事情有很多灰色地帶的東西。

「因為，我是在同意和不同意之間的那種，我是在自願和不自願之間……真的是不是自願發生的，但是你說不是自願發生的，但是也沒有拒絕，所以我覺得我是在那個灰色地帶裡面，我自己是這麼告訴我自己的。」

所以，在和叔叔的這段關係中，毛毛不會覺得自己是一個受害者，不會覺得它有多麼大的性創傷。但毛毛覺得自己確實是受到了性侵，因為叔叔沒有尊重毛毛的同意。「我會覺得，當時他是沒有，沒有征得我的同意，就就，這樣子，做這種事情。我覺得不對的，我會覺得它是，做錯的。」但毛毛也不想讓自己的經驗被建構成被性侵的受害人。「（被別人說成）啊你發生了這種事情。我是不想是這種場景，就是我不希望我的經歷會被，會被建構出來，我自己也會有反思意



識，不想變成這樣，恩，但是這是我現在的想法。」

初中的時候，在一次翻字典的過程中，毛毛看到了亂倫的定義，覺得自己的經驗符合亂倫的定義。但另一方面覺得，似乎好像這樣的事情在日常生活中很常見。而很常見這件事情似乎可以讓毛毛更輕鬆地來看待自己的經歷。毛毛有表哥，表弟妹等差不多同齡的親戚家的孩子們。「小時候一起玩的時候，表哥帶壞你啊，教你打飛機啊，就很平常。」和同齡人一起在做這些性探索的時候，並沒有覺得算什麼特別大的事。

除了與表哥之間的性探索的經驗之外，毛毛還發現了一件震驚的事情，這件事情有助於毛毛更好地理解自己的經驗。叔叔告訴毛毛，在他和毛毛爸爸還小的時候，爸爸去叔叔家，也會幫叔叔打飛機。

性侵的隱秘性和常見性緩解了毛毛的認知。性侵這件事情很常見，「這並不是什麼，很變態，或者是非常罕見的事情，會讓你放鬆。」只是因為太隱秘，一般就算發生性侵，他人也不會知道，一方面當事人也不見得認定自己發生了性侵，所以讓性侵事件看起來很少見，但實際上卻很普遍。這樣子的一種普遍性讓毛毛可以更輕鬆地對待性侵這件事情。

在男同志圈中的文化也有利於毛毛化解對親戚之間性行為的污名。「就是在gay圈，很多人喜歡說，叫爸爸」除了「叫爸爸」的文化之外，另外在色情網站裡面有很多主題是父子亂倫，或是親屬之間的性行為的專題。毛毛覺得還挺刺激的，會關注這樣的主題。電影也會讓毛毛理解性行為的一個重要途徑。不斷地通過閱讀、通過看電影，去認識自己，去認識自己的慾望，去認識自己，在不斷的更新自己的認識，見識到各種各樣的性慾之後，會讓自己有一種放寬心的心態。這個



世界，就是有各種各樣的性存在著。

這件事情毛毛沒有和大部分人講，父母也都沒有講，只有和第三任男友 C 說起。當朋友八卦問起毛毛第一次性經驗的時候，和叔叔的事情也是會被掩飾過去的。「我也覺得這是一個很不光彩的事情，不會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拿來當做八卦來聊的東西。」毛毛覺得，一方面是因為和自己發生關係的是自己的親戚，被別人知道的話，很容易貼上「亂倫」的標籤，會招來很多不好的看法。當然，毛毛也沒有和父母講過。「因為，你應該能明白為什麼不能講。因為就是覺得，家庭關係啊，你就是小孩，就是兒子啊，你就是子女啊，你怎麼可能和你父母講這些，這種很固定的溝通模式，就不能講。」

初中的時候，毛毛暗戀過班上的一個男生。在高中的時候，毛毛和班上的主席，男生 A 互通書信，開展了一段秘密戀情。大學期間，毛毛交往了第二任男朋友，博士 B，在跟他交往的時候，毛毛很封閉自己，而 B 總是很樂於分享自己的感受，也很關心毛毛。毛毛卻很難卸下自己的心房，就會有很多隱藏，需要越過很多的東西才能分享給 B 看到真實的自己。毛毛苦惱地覺得要表達自己真實的想法不是很容易的事情。毛毛用「慣用的伎倆」來形容自己在戀愛過程中的一些做法。毛毛會把自己「包裝」的很高冷，讓對方覺得不可親近。可實際上，毛毛很需要別人去關心，但是卻又就不能表達，表達不出自己的需要，反而是以一種拒絕的姿態呈現在對方面前。

「讓對方感覺我好像是玩世不恭的，我自己給外界的感覺是玩世不恭的，我是難以親近的，但是其實，我很需要，我不知道怎麼表達，就是，約談越痛苦……就給人的感覺我是玩世不恭的，但是我很認真，我覺得我每次都很認真。」



毛毛現在想起來，在和 B 交往的某一個時期，毛毛經歷過一段很想要說自己被性侵的經歷，又說不出口的階段。

「我想要告訴他這件事情，我特別想要告訴他，那種感覺特別強烈，想要告訴他，最後還是沒有告訴他，我不知道為什麼，最終沒有，告訴他這件事情。我覺得很難開口，我覺得我自己也沒有，能夠很輕易地說出來。」

第三任男友 C 是毛毛去另一所大學交換的時候認識的師弟。在跟 C 交往幾個月的時候，毛毛跟他講了自己和叔叔的事情。性侵的事情要說出來著實不容易，但毛毛和 C 說了，C 是唯一知道這件事情的人。C 的回應並沒有大驚失色，讓毛毛很感動。

「那天在床上跟他講的，我還蠻感動，他就說我叔叔很壞，他沒有大驚失色，蠻感謝他的……他是這種反應……而且第一次，告訴別人的經驗，其實很大程度上決定我也不會把他當做一個羞恥，也可以那樣的面對他。」

但後來 C 離開了毛毛。毛毛很長一段時間無法釋懷，很生氣，毛毛在 C 面前展現了自己最脆弱的樣子，然後 C 就這麼走了。而至於分手的原因，C 覺得在這段關係很累。毛毛提到了和 C 的某一次性經驗。在和 C 在發生性關係的時候，C 讓毛毛停下來，但毛毛沒有聽，最後結束的很難堪。性本來是兩情相悅的行為，結果最後變成 C 在配合毛毛。「他在讓我，在遷就我，他就說，你滿意了嗎？」，這不是毛毛想要的。「就是這種反應，不是我想要的，我希望是我們共同去完成的事情。」C 和毛毛說：「我說要停下來時候你就應該要停下來，你要聽我的想法，不能把你自己的慾望加在我的身上。」



這件事情對毛毛的觸動很大，在那個當下，毛毛好像聽不到對方在說什麼。毛毛覺得自責，忽然意識到自己也是那種很讓人討厭的人，不尊重對方的意見，只是在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傷害到對方。

「我就好像，聽不到對方在說什麼，就一直在以自我為中心，其實就，沒有把對方放在跟自己同樣的位置上，所以我就意識到了，我也是那種很讓人討厭的人，不尊重對方的意見，做只是自己想做的事情，傷害到對方。……我會覺得我是一個，自己是一個不夠好的人，我是一個，我會覺得我，對他的喜歡，配不上他對我的喜歡，我會覺得我的出發點是自私的……他讓我意識我是一個自私的人……我很容易控制別人……我不會覺得自己是受害者，因為我也很壞啊。」

毛毛正處於剛失戀完一、兩個月的時候，碰到了男友 D。D 是一位三十多歲的老師。毛毛形容 D 矮矮的，很可愛。D 和毛毛相識於這個學期在一個學術研討會上。在那個研討會上，毛毛要報告他所研究的主題，報告地非常成功。展現在 D 老師面前的那個毛毛是精心呈現出來的好學生的樣貌。而那個樣貌雖好，但卻是易碎。「他可能，覺得是，他覺得我是一個很好的學生……（我）願意講自己的看法，研究做很好啊，然後也很上進啊，就是我想要，呈現出來這個樣子，但是我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很，就是，搖搖欲墜的形象。」

D 老師研究的題目剛好跟毛毛的相似。毛毛又苦於在交換的學校得不到特別的學術指導，因此 D 的出現，剛好可以展開很多和自己研究相關的討論。思想的碰撞，擦出了曖昧的小火花。毛毛很喜歡老師，於是在開完會之後，毛毛就給 D 寫郵件。一來一往，本來是想很正經地跟 D 一起做研究，後來變成「往一種不好的方向」演變了。「我有寫郵件，他也收到了，就有聊天，然後又調戲了一下（老



師)……我覺得他(老師)好像反應挺不錯的。」毛毛後來去了D所在的城市，D就約毛毛出來吃飯，聊天。聊著聊著，就跟著D回家了，該發生的都發生了。毛毛回去唸書的城市之後，想再聯絡D的時候，D的回應似乎也沒有之前熱絡，說自己很忙，沒有怎麼理毛毛。毛毛覺得委屈，或者是自己用力過猛了嗎？給老師很多的壓力？老師想要有安定的日子？又覺得其實根本就不了解老師，老師也不了解自己，毛毛覺得自己很容易陷入一種盲目的迷戀。

「然後我覺得我其實根本就不了解他，他不了解我……就陷入了一種，陷在一種癡迷……又盲目迷戀，感覺就好像是一種，感覺我看到他，就是一個將來時的自己。」

在一段關係中，毛毛用「會主動的開始，然後被動的結束」來總結自己的戀情。「這就是一個魔咒，主動的開始，等待著結束。反正就開始，配合著結束。這次清醒了，不願意主動開始了。」毛毛語氣苦澀。

毛毛覺得很多事情都受到了性侵的影響，影響了毛毛處理跟朋友的關係，處理跟男朋友的關係，處理跟父母的關係。毛毛花了很長的時間才明白，跟一個人交朋友，兩個人是人格平等的，人格獨立。不存在就是一個人要控制另一個人，做點什麼特別的事情。「會比較習慣於控制、然後依附……就是可能會有潛移默化的影響，影響我對待，就在人際關係中，會有影響。」毛毛覺得處理事情總是拖泥帶水，會隱藏自己真正的想法，並且會用一種消極的方式去表達。

「比如說我跟你，其實我很不開心，但是不會跟你講，最終表現的方式是不再跟你聯繫，就我覺得不聯繫，我就消失。我會以一種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去解決問題，去逃避問題的一種方式。」





就像毛毛和叔叔的關係中那樣，毛毛是一個很弱勢的角色，害怕如果表達自己真實的情緒，就會失去對方。所以毛毛必須要隱藏，必須要忍耐。毛毛覺得這樣子的自己其實過得還蠻辛苦，也很無力。「對我來說，（性侵的）影響就是這樣子，就它不是一個，不是那種，就非常劇烈的一種創傷啊，但是卻是以這種方式繼續影響你。」

毛毛對很多事情都很敏感，可以很敏感地知道對方想從自己那獲得什麼。或是對方想在性上圖自己一些什麼。而意識到這點讓毛毛覺得很可怕，似乎可以透過性，來獲得一些什麼。

「你會知道對方想從你那獲得什麼……就是對方想在性上圖你一點什麼……就有的時候很可怕的是，那覺得你可以圖我什麼，我又可以操控你什麼……就有的時候，我會被自己嚇到，它會遮蔽掉，讓你變得很勢利。本來兩個人之間的交流，本來是很單純的東西，就會想的很複雜，想的很消極，就會毀了很多東西，毀了很多單純的快樂。就比如談戀愛，就是喜歡啊，反正就是很美好的一種狀態，你就會想東想西，想說有什麼可以有物質上的好處……有的時候有人會罵，就是罵說，靠姿色上位啊，可能會用身體來交換，交換一些東西。我覺得很恐怖，我自己也會這麼想啊，就是如果我跟他在一起，人家可以給我什麼，但我覺得這樣的想法很正常。」

毛毛很坦誠地承認「靠姿色上位」的事情不道德，但也覺得這樣的事情確實存在，有這樣的想法也很正常。但這樣的想法冒出來的時候，毛毛還是會覺得很緊張。

在談到親密關係的時候，毛毛沉默了很久，然後坦誠地表達了自己的擔心：



「其實我是很害怕自己會被你寫成，以前遭遇性侵的人，在未來的生活中不能去維持穩定的關係，不能，發展健全的社交，這樣子。我說我很害怕被寫成這樣，會害怕，其實是害怕，所以的問題都歸因到這件事情上面來，所以是拒絕的，很痛苦，有的時候很痛苦的原因，是因為，覺得，我覺得我自己有能力去克服它，去過好自己的生活。因為我有很明顯的感覺到，我很，其實我願意承認，我不願意承認，就是會被它拉住，被它阻礙到，我不願意承認我沒有辦法，對，我沒有辦法就是，就我在證明什麼呢？就我會感覺一路都在證明一些東西，但其實沒什麼好證明的，就你一定要證明說，好像要證明一點東西，你看我的人生，我也能過好，我也能什麼都處理地很好，我也很優秀呀，重點是你要證明給誰看？」

研究者省思：

毛毛是我第一個男性受訪者，訪談剛開始的有點尷尬，我不知道要如何開口聊這個話題。但是這樣的感覺慢慢有變好，似乎是在毛毛談到自己對這個訪談本身的看法的時候，談到了毛毛自己的擔心，恐懼，害怕在我的筆下被我寫成什麼樣子。這樣的坦誠讓我突然意識到，我自己之前不夠坦誠，讓我意識到自己之前想的是要如何和受訪者訪談，而沒有全心投入在毛毛的經驗裡面。我很感謝毛毛的坦誠，讓我更快速地進入狀態。毛毛在訪談的過程中，有許多有意思的表情，像是講到叔叔對自己影響的時候那巨大無比的白眼，像是聊到自己喜歡的老師的時候，曖昧的小表情。毛毛是一個內心情感細膩，敏感的男生。我也看到了毛毛在聊到人際關係時候臉上的苦楚，也看到毛毛對自己性侵經驗一直一直在不斷地反思與整理的過程，十分勇敢。

叔叔在毛毛生命中的角色是複雜的，毛毛和叔叔的關係從初二維持到高中畢業。叔叔藉著自己的社經地位帶毛毛去看到更大的世界，給了毛毛很多成長的養



分，鼓勵毛毛要好好唸書的同時，也一直和毛毛保持著性關係。性行為發生的情境很曖昧，對於毛毛來說是介於自願和不自願之間的灰色地帶。第一次和叔叔發生性行為的感受是矛盾的，一方面這是毛毛的性啟蒙，感覺到性興奮，但另一方面也很不解自己在做什麼。在過程中，叔叔也沒有用長輩的權威脅迫毛毛和自己發生性行為，性既有享受的部分，也有順從迎合的部分。對於當時的毛毛要拒絕叔叔很困難。毛毛曾經覺得這是一段「互惠」的關係，但越到後來毛毛越覺得這樣的關係其實是不平等的。毛毛花了不少時間去釐清這樣子的性關係其實不是自己想要的，在那個當下，叔叔沒有征得自己的同意就發生了性行為，所以毛毛把這段關係定義為性侵，也在上大學前結束了這樣的關係。但毛毛並不想讓自己的被性侵的經驗被建構成受害人，也沒有覺得有多大的性創傷。

毛毛是位男同志，經歷了四段戀情。Lisak（1994）提到被男性性侵的男性性侵犯當事人對於自己的性傾向可能會有困擾。而毛毛自己的同志身份並沒有明顯的困擾。對於毛毛來說，比較苦惱是在一段關係中如何表達自己。在和男友的性行為方面，毛毛提到在和男友 C 發生性關係的時候，C 讓毛毛停下來，但毛毛沒有。事後毛毛覺得很痛苦，覺得自己是不尊重他人的人。毛毛不會覺得自己是性侵的受害者，因為自己也很壞。在男同志圈中獨特的「叫爸爸」的文化，以及在色情文化當中，有很多關於親屬之間的主題，讓毛毛可以放寬心，這個世界就是有各種各樣的性存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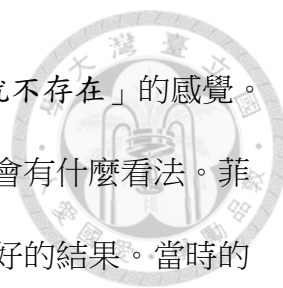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菲菲的故事

菲菲是一個愛看書的二十六歲女生，生長在一個四季如春的中國大陸南方城市。菲菲身上有這座城市特有的愜意，閒散的氣質。



事情發生在菲菲八歲的那年暑假，表哥從別的城市來菲菲他們家玩，表哥那時十八歲。菲菲爸媽那個時候忙於做生意，沒有太多時間管菲菲，大部分的時間菲菲和表哥待在一起玩。菲菲和表哥之後一起去另一個城市玩，有親戚在那邊。某天，菲菲和表哥在親戚家裡看電視，表哥抱著菲菲，坐在自己的大腿上。表哥撫摸著菲菲的臉，胸部和下體，一邊摸一邊看著電視，還問菲菲舒不舒服，過程大概持續了十分鐘。菲菲描述「沒有實質性的損害」。菲菲當時內心很抗拒，覺得不舒服，很不喜歡這樣子。但當時菲菲不知道這是什麼，只是覺得奇怪，為什麼親近的人會做這件事情？同年的暑假，菲菲看到了一檔香港的一個兒童電視節目，專門介紹性侵。菲菲看了之後，知道自己被性侵了。「就知道，哦，這就是性侵了。」菲菲沒有怎麼多想，但當時的感覺就是：「啊，自己好像很不純潔了。」菲菲會覺得很自卑，也沒有跟任何人說。「就是會好像很恨那個人，連帶會很恨自己……像是一種陰雲，就籠罩著自己，陰雲不散，但是你叫我去描述，去哪一種狀態，哪一種不開心，我只能講我覺得，就是跟別人不一樣啊。」但小時候的菲菲也很快是忘記了這件事情。「我不知道是不是我欺騙自己的能力太強了，還是怎樣，是因為可能是覺得這個東西很不好，所以我刻意去隱藏他，讓自己不去記起來。但是有時候，我還會記得。把它記起來。」之後，菲菲再也沒有見過表哥。

暑假過後，小學三年級的菲菲就開始很努力地讀書，透過獲得好成績的「虛榮」，來轉移注意力，掩蓋「這個東西」。即便如此，菲菲依然覺得自己和別人不一樣，那個不一樣是覺得自己很不好。「不一樣了……我就覺得自己不一樣，我覺得自己很不好。」從那個時候，菲菲開始變得沉默，一直拼命讀書，不太想和別人交流，雖然菲菲內心其實很渴望朋友。而在迴避人際的同時，菲菲也習慣



於討好身邊的人，是一種「價值感低的體現，沒有人需要，你就不存在」的感覺。

當然，菲菲沒有和爸媽講過表哥的事情，不知道父母對此會有什麼看法。菲菲的父母的出生比較窮，希望菲菲得到一個好的教育，有一個好的結果。當時的菲菲在這樣的環境下會想，如果把性侵的事情告訴爸媽之後，他們會怎樣看自己呢？「（父母）對我的期望很高，就覺得，講了之後，會不會，不要我了……我是他們唯一的孩子啊。」

說起性侵對自己的影響，菲菲覺得性侵讓自己變得容易自暴自棄。如果沒有發生性侵，自己的生活可能不同，性侵讓自己在很小的年紀就離開了小孩子的天真。「如果你沒有發生這個事情，你可能會，還是很像，小孩子，還是很天真，就是，你原來就是那個年紀的時候，你會以原來的那種年紀的方式去過你的生活，無憂無慮，也不會考慮那麼多。」現在長大了之後的菲菲很想擁抱那個小女孩，很想保護她。有一段時間，菲菲覺得自己的心智，就好像還是在八歲的時候，裡面那個小女孩就一直還沒有長大。「而且她，有一種，好像，很小孤兒的悲傷一樣，有時候。就是你外殼已經長成成人了，但是你內心還是，很小女孩。」

高中考大學的時候，菲菲因為考試壓力很大，考試結果並不理想，沒有進自己理想的專業。菲菲那時候進入情緒爆發期，覺得人生已經完蛋了。

「因為，你本來發生了這件事，然後，你會用讀書去掩蓋這個事實，讀書就變了你唯一的支柱，然後你唯一的支柱倒了之後，你也沒有，你之前你也沒有培養什麼其他的愛好，當你唯一的支柱倒的時候，我覺得人就會崩潰，那時候我覺得真的是崩潰了。」

剛進大學的一、兩年裡，覺得人生好像沒有什麼希望，也有一些精神上的狀



況。「那時候我好像也真的是得了抑鬱症。」大學階段的生活一團糟。菲菲覺得自己讀書也讀不好，也沒有人喜歡你。「就是你讀書讀的也不好，也沒有人喜歡你，在你最好的年紀，你什麼都沒有。就覺得，很鬱悶。」

在大學的時候，菲菲沒有認真談過一場戀愛，但是有一位喜歡的女生，是她師姐，比菲菲大一歲。菲菲覺得自己一定有戀父、戀母情結，喜歡年紀比自己長的，會照顧人的人。喜歡上師姐，是菲菲發現兩人的愛好相似，都喜歡旅遊，看歌劇，看音樂劇。師姐也找不到其他朋友，然後一來二往，就彼此依賴了。漸漸地，見不到她，菲菲會覺得很不舒服，菲菲覺得師姐好溫柔，好像媽媽。後來在師姐二十五歲生日的時候，菲菲親了她一口，還有一句憋了很久很難開口的「我愛你」。師姐沒有拒絕。「我覺得那時候我內心是一個小男孩，是個很驕傲的小男孩。」菲菲就跟師姐抱在一起，跟親人一樣。師姐喜歡男生，菲菲還撮合師姐和喜歡的男生在一起了。「我想，人生相遇真的是太難得，就算不能相愛，變成朋友也好。」

兩年前，菲菲剛剛從很不愉快的第一份工作跳槽，那時候家裡的經濟狀況變差，父母的身體狀況也出現狀況。那段時間對菲菲來說壓力很大。「我整個人都是沒有辦法從那個泥潭裡面自己救自己出來，很糟糕。」在這個時候，大叔出現了。在「泥潭」裡的菲菲，需要從外面尋求一些東西來支撐自己，去轉移注意力。那個支撐就是大叔。大叔那時候四十四歲，比菲菲大二十歲。大叔教菲菲玩一個叫「業餘無線電」的東西。

「業餘無線電」像是一個社團，對無線電有興趣的人聚在一起玩無線電。大叔引起了菲菲的關注，菲菲用「上癮」來形容對大叔的迷戀。在那時，菲菲身邊缺乏有一個人指導自己走出來。菲菲需要一個比自己年紀大，有社會閱歷的人走



進菲菲的生活，關心自己。菲菲說在那個時候，會喜歡上任何這樣子的人，而恰好，出現的那個人就是大叔。

菲菲和大叔相識於凌晨三點多的「業餘無線電」網上聊天室。大叔的一句：「你還不睡嗎？」開啟了這段戀情的前奏。「我覺得他，他真的是一個，我那個時候也不知道為什麼，就很喜歡這個人。戀父吧。然後覺得他很好啊，就是一種很迷戀的感覺。」菲菲很想要睡大叔，這個想法讓菲菲覺得很神奇，也存在了很久很久很久。在沒有遇到大叔之前，菲菲覺得自己是個性冷淡的女子。而大叔是那麼美好，有愛心，想法獨道，有理想，有追求。跟菲菲平常接觸的四十多歲的人不一樣。大叔對菲菲來說，實在特別。大叔是「業餘無線電」的負責人，每個月都會舉辦活動。在接下來的一年裡面，菲菲很認真地玩著「業餘無線電」，學習無線電的相關知識，希望自己的努力可以被大叔看到。菲菲瘋狂迷戀著大叔，每次和大叔聊完天之後，就會覺得人生開闊了許多。

終於在某一天，菲菲和大叔發生了性關係。「我就把第一次給了他。」在沒有遇見大叔之前，菲菲形容自己的狀態是「還沒醒」，生活中的一切都是混亂無序的。遇見大叔之後，覺得有他的存在就很美好。菲菲不想要把這種喜歡延續的太久，於是菲菲就告白了。「然後他也是我很喜歡的人，但是我，覺得我，不想，把這種喜歡延續的太久……其實我很想要表白，看一下後面的結局是怎樣。」在告白後的某一天，菲菲家裡沒有人，大叔來菲菲家來弄無線電的機子。那天大叔生病，菲菲還煲了一些紅糖薑水給他喝。菲菲和大叔擁抱了一下，那個擁抱就好像就把菲菲整個人都弄醒了。菲菲覺得「真的是覺得以前的日子都白過了，做人要好好做人，然後要認真讀書，會感覺到你是一個有價值的人，通過別人的愛，或者是別人的一些關注，讓你會覺得你是一個有價值的人。」抱著抱著，菲菲直



接親了下去，大叔順勢摠倒菲菲。菲菲事先準備好了保險套，伸手去拿的時候，菲菲卻開始有點猶豫，看著大叔脫褲子的時候，菲菲覺得自己突然不喜歡這個人了。之前的那個成熟穩重的男人似乎和眼前的不同。「可能把這個人想像的很好。但是在性的時候，我覺得，他沒有達到預期效果……因為我想，他可能會拒絕我。但他沒有拒絕。我就覺得，這個就是不過如此嘛。」即便心中有一絲失落，但菲菲還是繼續完成了第一次睡大叔的重任。在發生關係的當天晚上就把睡了大叔的事情告訴了一位女粉絲，也是菲菲的朋友，「你會不會殺了我，我把你偶像睡了。」女粉絲說她不會，只是會心疼菲菲，她覺得大叔從此之後的形象就不好了。

大叔是菲菲所在城市的某大領導，也是一個有家室的人，大叔和妻子的關係不好，但一直也沒有離婚。「因為離婚要分割財產，很煩的。」菲菲戲稱。大叔有一個很大的女兒，今年已經上了大學。為了家人心臟健康的考量，和大叔的戀情並沒有告訴家裡人。對家人來說，自己和大叔的戀情太刺激了。在家人的眼中，菲菲是一個循規蹈矩的女生，而這件事不可能發生在自己女兒身上。

第一次給了大叔之後，有一段時間，菲菲會冒出一些很「傳統」的想法，覺得第一次給了他，還是給了一個這麼不負責任的壞人。菲菲經歷了一段非常痛苦的時期。痛苦的根源，菲菲覺得來自於「被需要」。曾經，菲菲透過大叔對自己的關注，讓菲菲覺得被需要，看見了自己的價值。現在想起來，菲菲覺得這樣的想法很危險。「如果對面的人，不給你一點關注，那豈不是永遠都沒有存在感嗎？因為我一直以來都是從外面尋找一些存在感，或者是支撐……看書也會看上癮，買東西也會買上癮，我覺得包括對大叔，也是上癮，有可能。」而一旦意識到自己一無所有，需要不斷從外界獲得一點點的價值感，菲菲覺得很痛苦。





「通過這件事，你會回到八歲的那個狀態，性侵的狀態。因為一方面你自己，一無所有。你真的一無所有，你覺得自己你很自卑，你很卑微，我覺得這個人之外，在我的價值一點也沒體現出來，很痛苦那時候，想了好久。我有一天我終於想到了三個字，我為什麼這麼痛苦——「被需要」。我突然之間就想到，「被需要」這三個詞，因為覺得他不需要我了，我覺得沒有存在感。」

雖然痛苦，但這段地下情依舊繼續。菲菲和大叔一共睡了八次。因為大叔身份的關係，不方便開房。前三次在菲菲趁父母不在家的時候，和大叔在家中進行。菲菲覺得在自己家比較安心。倒數第二次是沒有戴套，感覺大叔把自己整個人佔有了。但這八次的性經驗，並不讓菲菲滿意。「沒有高潮真的很痛苦」，菲菲笑著說，半是玩笑，半是認真。「陰道其實大部分的時間都不會有高潮，你動，我不動，不是我動不動，我累不累的問題，是我覺得好無聊。」大叔的大男人主義也讓菲菲不滿意。在性關係的過程中，大叔只顧自己爽，沒有讓菲菲爽。單純從性快感來說，菲菲覺得大叔很不及格。菲菲曾提出想讓大叔幫自己口交，「為什麼只有你幫我口，你不幫我口？」大叔表示他有心理障礙，菲菲只好做罷。

菲菲現在覺得，或許大叔不愛自己了。或許是自己愛的太多的關係，又或許大叔只是想要找個約泡的？前不久大叔約菲菲，菲菲回說沒空。一方面，菲菲覺得花兩個小時搞定大叔之後，第二天還要上班，很累很倉促。菲菲喜歡慢慢享受性的整個過程。「喜歡泡澡，餐廳，慢慢來，一天一夜，我很享受這種 romantic 的事情，然後我會，放好音樂啊，那種 romantic 的音樂，然後景也很好，我喜歡。」另一方面，菲菲也不喜歡自己約大叔的時候，大叔總說沒空。大叔有空的時間才約，而自己每次都會赴約的話，似乎沒有什麼自主性可言。菲菲很想對大叔說：

「我對你已經現在沒有什麼需要的了，你不要來找我了。在我需要的時候，你在



哪？我就很討厭他。關鍵是，沒有感情上有一種被愛的感覺。」

就在不久前，菲菲碰到了一件性騷擾事件。另外一個女性無線電愛好者介紹了一個男性朋友給菲菲認識。在剛認識不久後的一天晚上，那個男性朋友發信息過來約泡。他說：「我現在想和妳在一起，可以跟妳做愛嗎？妳現在在哪裡，我馬上打的過去<sup>8</sup>。」菲菲心想，如果是不認識的人，就會罵回去。可因為對方是朋友介紹認識的，所以菲菲回答他：「你可以嘗試一下跑步吧，跑步的話，裡面有個高潮值得一試。」之後，那位男性朋友回復說「很對不起哦」。菲菲覺得這件事情很讓人生氣，而讓菲菲更生氣的是那個女性朋友。女性朋友從男方口中先得知了這件事情，對菲菲說「那個男的以前不是這個樣子的……那個男的說他知錯了。」菲菲不認同女性朋友的做法，她的說法只是在為那個男的辯護。

「但是那個女人，那時候她……她只是在辯護，為那個男人在辯護，他以前不是這個樣子的。我不明白，他們可以，為什麼，縱容他們有這種行為，如果你覺得，這個是很正常，但是我可以告訴你，這完全不正常，不可以接受。」

被性騷擾之後，女性朋友卻為那個男人辯護的時候，讓菲菲覺得現在的社會，再怎麼發展，對於性侵還是持有被害人有罪論。女性也會沒有去保護女性，讓菲菲覺得在現在這個社會做女人實在是太困難了。

菲菲截了圖給大叔看，大叔看完之後說至少在無線電這個領域範圍內，他會保護菲菲。這樣的回復，冷不丁又讓菲菲覺得心頭一暖。菲菲覺得在大叔面前，可能就是那個小女生吧。剛好就是那個小女生，沒有長大的內心的小女孩。但這樣一想，菲菲就隱隱覺得有一絲擔憂。總不能這樣一直下去吧，萬一有一天大叔

---

<sup>8</sup> 打的：中國大陸，招呼出租车叫做「打的」。（參考資料：<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7%BA%E7%A7%9F%E8%BB%8A>）



不保護自己了呢，自己就很危險。菲菲覺得自己要通過自己的努力，讓自己內心的那個小女孩，長大成人。

會有這樣大的轉變，是因為菲菲看了一本書——《愛的太多的女人》。這本書菲菲看了三遍，書上滿滿的都是菲菲標記的重點和心得。《愛的太多的女人》說到童年陰影，會影響成人的人際關係。「你會去取悅他人，你會強迫自己去適應不健康，或者不愉快的情感關係。」在菲菲和大叔的關係中，菲菲確實覺得自己有時候會為了取悅大叔，壓抑自己，弄得自己的心情很糟。菲菲說如果是以前還沒有看這本書的話，自己是會答應他的「我會自己坐車，然後去應約」，但現在的菲菲學著拒絕，內心感覺更加自由。

「我可以說是的時候我就說是，我也可以想說不的時候說不，心裡自由多了。以前的話，就好像有東西操控著你。好像有東西去牽制著你，去做那些事情。你不想去做，但是你會被牽制，就好像被操控一樣，你覺得不做的時候，你會覺得別人會怎麼想你呢？」

這本書也有提到兒時在性方面受到傷害的女性，在之後的人生中她更傾向於選擇用性作為工具去操控別人，去控制她的另一半，會去取悅對方。「百般討好，就是很會討好別人，會討好那種不愛她的人，讓那個人愛上她。」菲菲認同這樣的觀點，回顧自己和大叔的關係，菲菲覺得自己努力想獲取大叔的認同。

「研究者：所以你之前會覺得自己是在討好大叔嗎？」

菲菲：對，因為我覺得我在獲取他的認同。」

閱讀書籍的過程促使菲菲重新梳理和大叔的關係，也讓菲菲開始探索自己的



內在的力量，而這個過程對於菲菲來說，無疑是很有收穫的。

「你就會發現裡面有源源不斷的能量，源源不斷，你每天都活在正能量裡面，你不會沮喪，你好像飄到了一個內在的源泉寶藏一樣，不會枯竭。因為往外尋找的話，如果他有一天枯竭了，我怎麼辦？那往內尋找就不會有這種影響……我覺得要對這種上癮了。」

大叔還是會約菲菲，而菲菲決心要讓這段關係漸漸變淡。答不答應大叔的約會，全看自己的心情做決定。之前和大叔的這段關係中，菲菲關注更多的是大叔的感受，而現在，菲菲想要轉變這樣的局面，菲菲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自己身上。

「我覺得我希望有一段，徹徹底底的一個人的時間，什麼人都沒有的，然後在那個，感受一下徹徹底底的空氣是怎麼回事。我覺得我需要一個人的時間去度過那個時光。其實一個人也很美好。因為我發現好像一直以來都好像內心都沒有空過，可能內心需要外面的一些男孩子，也會需要把注意力放在他的身上，然後現在開始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我覺得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轉變……然後我希望是，我想有一段空白，一個人的時間，很 free 的時間。然後以前會很怕孤獨，但是現在我會更傾向於享受孤獨。然後通過這個，去認識自己。」

抱著這樣的內在，菲菲跟大叔說想要離開這段關係。

「然後我之前跟他說啊，我想離開你，我跟他說，他問說是不是我找到了一個合適的人，我說不是，我說我想一個人靜一下，他覺得很奇怪，我說我一個人很開心，然後他就被嚇到了，因為可能以他的思想，會覺得你肯定會找到下一個



才會離開，但是你一個人，離開我幹嘛。他不明白，不明白女性內心的個人想法。男人都不明白，怎麼那麼笨呢他們。」

現在的菲菲更在意自己個人的滿足，而非社會文化教導女性的那樣，要一直奉獻。「我現在更傾向是個人的，一種滿足感，滿足感個人。因為我們這個社會吧，好像女人就是要奉獻，還是整個文化就是如此。」

而奇怪的是，菲菲發現當自己不需要伴侶的時候，伴侶會蜂擁而來，會吸引那些更健康的伴侶過來。另一個小男生出現在菲菲的生命中，比菲菲小兩歲。兩人也是相識於「業餘無線電」的聊天群，還沒見過本人。比起大叔，小男生在這段關係中更加的主動。但是現在的菲菲也不是從前的那個為愛狂熱的小女孩。菲菲現在更加注重自己的內在需求。不會因為一段很開心的聊天，而放棄自己原本的規劃。「如果我正好有空的話，就會跟你聊。」就這樣，兩人聊了很久，突然有一天小男生說，菲菲的出現改變了他。菲菲笑了，小男生的狀態就像是以前的自己一樣，遇見大叔前的那個自己。在這段關係中，菲菲是享受的，也更做了自己。「我覺得很開心啊，就被愛也是一種能力……以前不想跟他們聊，我只想直接摠倒了。就是現在會多一點了解啊，會探討一些問題啊……發現被愛也還蠻幸福，但是也很煩。」被愛是一種快樂。「那個小男生說要娶我。」菲菲平靜地說著，面帶笑意。

以前的菲菲會找一個年紀比自己大，經濟實力較好的人戀愛，而現在菲菲發現心裡還是更渴望快樂，更重視當下的狀態。「我以前會覺得找一個年紀比自己大，有經濟實力的人會比較好，那我發現心裡的那，還是渴望快樂一點……可能會沒有什麼錢財，但彼此會，有共同的目標，大家會很開心，會著重於大家擁有過的日子，不會去在乎很殘忍的事情，反正你以後要愛上其他人了。」



菲菲用書上的一個故事來比喻自己現在遇到的這個小男生和自己的關係。

「一個女的很喜歡喜歡一個男的，喜歡和瘋狂，很激烈的性愛，但每一次愛的都很受傷。之後，她花了三年的時間，去改變原來的模式，探索自己的內心，變得更加自尊自愛。之後她發現她遇見了一個很 nice 的男人，可是呢，她覺得很奇怪，她就想，跟他溝通也很好，他對她很好，很深情，很專一。但是在他們做愛的時候，她好像完全不懂得怎麼做，但是以前很會，很瘋狂，很激烈，但是現在覺得好像老處女一樣，不知道怎樣跟你做，就是覺得很尷尬的一種狀態，然後那個心理分析師跟她說，那是因為那個男的愛你的人，你已經完全康復了，只是你還需要去跟你的伴侶更親密，因為她以前是用性作為工具去操控對方，是拒絕跟對方有一種更親密的狀態。而面對真正愛她的人，反而不知道要怎麼去反應。我覺得我是這種人了。」

菲菲看上去很保守，但內心很渴望開放。菲菲覺得自己比較早熟，九歲的時候大姨媽就來了，從十幾歲開始，會自己去看一些和性有關的東西。「好跟壞我都看了」。「好的」是那些會正統的教你一些很正常的。「壞的」來自網路上，有些性的東西，菲菲會自己找資源下載看。也從差不多時候，菲菲開始探索自己的性慾。之前自己不會自慰，沒有抓到要領，後來慢慢了解自己的身體，學會自慰的時候，菲菲覺得其實沒有大叔的時候，高潮來的更快。原來，自己和自己玩也很舒服，很好玩。「你看又沒有什麼病菌啊，又不會負擔道德啊，又不會負擔情感啊，然後還促進身體健康。」

菲菲認同愛情裡面有一些很寶貴的東西是單純的性給不了的。「有性有愛的愛情才是最完美。如果單純只有性，我覺得會冷，不知道為什麼，你跟這個人睡



完之後，你也不喜歡他。那種很空虛的感覺，那我寧願跟相愛的人沒有高潮。」

所以，菲菲想要再多睡幾個帥哥，在自己喜歡對方的前提下。

「你知道性感很貴的，很值錢的，你就算沒有結婚，你也可以活的很好。我那是在想這個問題，睡很多帥哥……但是，我並不是說，我所有男生都喜歡睡。你還要我喜歡，我才能睡啊。」

「就是這個環境，如果你要我去很開放吧，我也接受不了，但是你讓我去想，我可以想的很好，有機會的話，也可以去試一下，就是我覺得我還是會喜歡對方的前提，有好感。因為人如果現在不玩的話，那四五十歲不是很有危機？更容易出軌。還沒玩夠。那我想，那些人這麼早結婚，那麼早生孩子，到了四十歲的時候怎麼辦，怎麼辦。但是現在，睡了大叔就會想，啊有的吃的時候就吃吧，有的睡的時候就睡吧。」

但菲菲覺得這樣的想法，會受到道德的壓制。「就是你會有一種傳統的道德會壓制你，不去做這種事情，因為你傳統的教育會覺得，這件事情（性）是不道德的，是羞恥的。」菲菲生長的地方的文化是相對傳統的，這裡的女孩子被調教的很斯文。

「女孩子底氣不足，好像，女孩子都被調教的要很斯文，很乖，然後，不能去追求，就是你要按我們家裡人的要求去做這個事情，你不可以去找自己的追求，那你追求的時候，你就會受到傷害，不鼓勵你自己去追求這種事情，他也不鼓勵你發展個性什麼的，他喜歡你同一，協同，你要是做個什麼，太有個性的事情，別人就會有很奇怪的眼神去看你。」



而菲菲並不是一個接受傳統束縛的女生。「有很多規矩我都不喜歡。那種很束縛的傳統的東西，我就不喜歡，不會去碰……因為以前也是按照父母的家教，要求來做。但是現在覺得，不喜歡。」

有的人可能會覺得菲菲和大叔的關係不道德。「他認為，你睡了大叔，你肯定是為了他的錢啊，那你還能睡他幹嘛？我說因為愛情。一般人都會以為這個理由不成立的，那本來我是因為愛情我才去，沒有愛情就好像被強姦一樣，我不想要這樣。」但菲菲不覺得有什麼不道德的，和自己喜歡的男生睡覺並沒有什麼。

「有的人可能會覺得不道德，但是我不覺得有什麼，我又沒有錯，錯的是那個男的嘛，我覺得很奇妙的是，我做任何事情，我沒有錯啊，錯的不是我。而且我覺得我做的恰如其分的理所當然。」

起初，菲菲覺得敞開心扉很困難。這種秘密就藏在自己的身體裡面，在心裡面的時候是很安全的。講出來之後，就意味著很可能會洩露。但是為了讓自己好起來，肯定要找一個比較信任的人，去講這些事情。上大學之後，菲菲開始找人傾訴。在認識大叔之後，也告訴了大叔以及「業餘無線電」中其他的朋友。菲菲覺得講出來之後的感覺，就好像本來整個人都在水裡，有人拉著菲菲的頭髮，把菲菲從水裡拔出來的感覺。訪談的當天下午，菲菲把性侵的事告訴了同事。發現對這個事情已經沒有那麼介意了，會把它看的很輕。菲菲覺得告訴別人之後，自己不再和世界隔絕。「我覺得告訴別人之後，我沒有那麼被隔絕的感覺，我跟這個世界是有聯繫的，……它會離我越來越遠，然後直到今天晚上，我告訴你之後，我覺得，這個事件，那個陰雲已經慢慢散掉，陽光會慢慢進來的感覺。」

菲菲覺得自己現在的狀態是最好的。「我覺得很多年的春天都沒有像今年的春天那麼輕盈和開心。因為每年的春夏之交都會覺得很壓抑，很不開心，但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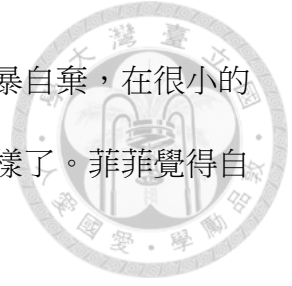
是最開心的。」菲菲今年花了不少去到處去旅遊，開闊視野，來幫助自己成長，解決自己的問題。菲菲很滿意自己還在成長，讓自己忙起來，發揮自己的潛能，去挖掘自己的價值所在，是菲菲現在生活的核心。在訪談之後，菲菲覺得自己又更加接納自己了。「我覺得我對自己的認同又更多了一點。就更加接受自己了，然後，又更加自信了。有喜悅的感覺。」

研究者省思：

菲菲帶我去了吃了附近有名的米粉店，吃完大汗淋漓的我們，在走傍晚的街道上，散步消食，忽然覺得這樣的氣氛剛好適合做訪談。菲菲覺得呆呆地坐在咖啡廳裡面開始訪談似乎有點呆板。於是，我提議說或許我們就可以邊走邊訪談。菲菲是一個很可愛的戀愛中的女生，會用很多故事來表達自己的想法。

在這次訪談之前，我並不支持心理學用病理化的方式去解釋一切童年經驗與現在的關聯。流行心理學通常會受到弗洛伊德的兒時經驗與成人後的行為做一個連接。在性侵方面，Finkelhor 與 Browne（1985）的創傷動力模式也常常被用來理解成人後的性行為與兒時遭受性侵之間的關聯，因為個人在性侵中感受到背叛、無力感，接受了社會對性侵的污名化，所以才有了創傷性性行為。把一切問題都指向個人，而看不見社會層面的因素對個人的影響。當菲菲開始訴說自己受到心理學的書籍的影響有多大的時候，其實一開始是有些拒絕的。但是隨著訪談的進行，我發現心理學的書籍可以帶給菲菲很多力量，菲菲接受有關創傷的論述，也因此找到了從性侵的經驗裡面走出來一點的力量，可以幫助菲菲在現在的交往過程中看得更開一些，成長為更出色的個體，那也是一件好事。

菲菲八歲的時候和表哥獨自在沙發上看電視的時候，被表哥摸了胸和下體，當時菲菲並不知道表哥在做什麼，只是覺得很不舒服。在之後看了電視介紹性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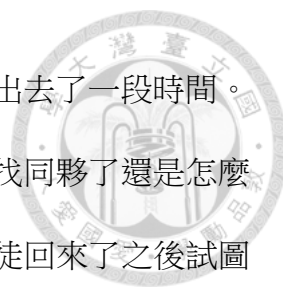


的時候，菲菲知道了自己被哥哥性侵了。這讓菲菲變得容易自暴自棄，在很小的年紀就離開了小孩子的天真，覺得自卑，覺得自己和別人不一樣了。菲菲覺得自己很早熟，十歲開始就會去接觸和性有關的內容去看。

菲菲對於性的大膽追求和一些學者提到的遭受性侵之後的比較容易出現負向的性自我狀態十分不同 (Niehaus, Jackson, & Davies, 2010)。按照菲菲的說法，她現在的狀態是最好的。有帥哥睡的時候就睡帥哥，一個人也可以自由自在地生活。菲菲也可以很直白地說自己不滿意和大叔的性經驗，自己並沒有很常得到性高潮，這樣開闊瀟灑的性自我狀態是之前文獻中所沒有提到的。菲菲所生活的中國大陸某南方城市比較保守，女生常常被調教的很乖很斯文，會覺得主動追求性是不道德的，而菲菲在勇敢地挑戰著這樣的文化。

#### 第四節 貝拉的故事

貝拉是一位二十三歲的女生。那是貝拉高三指考前發生的事情。原本那一天貝拉應該要去和母親一起外出，載隔壁鄰居去賣畫。鄰居的兒子追過貝拉，但貝拉不是很喜歡他，因此不想要和鄰居多接觸，然後貝拉就讓媽媽去幫忙，自己一個人留在家裡。貝拉當時在房間裡幫同學做生日卡片。過了一會，聽到外面有碰到紗窗發出的聲音，又突然有一陣煙味，貝拉猜想可能是鄰居在家門前抽煙，聲響可能是風聲和鄰居在把玩門前的掛飾所發出來的，但心裡還是有點緊張就把大門反鎖。過了一段時間，貝拉想要出門買飲料，出門前故意發出腳步聲，想告訴鄰居，如果還在的話，可以離開了。門一打開，貝拉就被刀子抵住了喉嚨。貝拉被按在地上，歹徒威脅貝拉不準出聲。歹徒在貝拉家裡搜刮了一些財物，拿走了筆記本電腦，初戀男友的翻譯機，還有一些值錢的東西。之後，歹徒拿著滑鼠線，



貝拉以為歹徒要勒死她。歹徒把貝拉關在房間裡，綁住雙手，出去了一段時間。貝拉腦子裡想了很多種情況，接下來要怎麼辦。不知道歹徒去找同夥了還是怎麼樣。貝拉想過跳窗，想過要去拿刀，但最後都沒有這麼做。歹徒回來了之後試圖性侵貝拉。貝拉在這之前沒有發生過性行為。貝拉知道歹徒即將要做什麼，她不想被歹徒用性器插入，因此跟歹徒說願意幫他口交，希望能逃過一劫。幫歹徒口交之後，然而歹徒好像不滿足，強迫貝拉發生性交。歹徒拍了照，威脅貝拉如果說出去的話，這些照片都會流出去，之後又在家裡搜刮了一些現金，然後走了。這麼不真實的事情就是真的發生了。

「當時知道自己已經避免不了這個下場了，覺得自己就像個空殼，沒什麼感覺，一開始會痛，但一滴眼淚也掉不出來，也無法叫喊，就像一個屍體一樣。窗外的聲音可以聽得很清楚，卻沒有人知道房裡發生什麼事，一切感覺很不真實。」

那人走之後，貝拉就想接下來要怎麼辦。表姐恰好打電話過來，因為和表姐的關係比較親近，小時候表姐帶過貝拉一段時間，對貝拉很好。貝拉把事情告訴了表姐。表姐一家人聽了很生氣、難過，急忙趕來關心貝拉。大姨媽告訴了當地的里長請里長幫忙處理，對於把這件事情告訴里長，貝拉覺得沒什麼必要，直接告訴警察就好了，告訴里長等於讓全社區的人知道了，里長當然也只能請警察過來處理。警察來了之後，就做筆錄，問了一些問題。期間大姨媽把事情跟一些家人，後來四姨媽一家也過來了，媽媽聽到貝拉發生的事情之後就昏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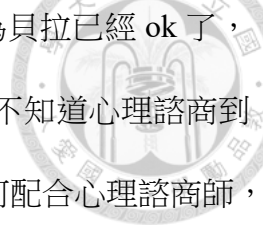
事件在當地在當時也引起了不小的轟動，警方對此案也很重視。在案發之後的幾天，幾乎都是在和警察局打交道，也做了相關的身體檢查。警察讓貝拉看嫌疑人的照片，指認犯人，並沒有找到。這個案子用了七天的時間快速破案，破案關



鍵在於貝拉提供的線索。貝拉很難描述清楚犯人的外貌，但是貝拉記得犯人穿的衣服。巧的是，犯人那天穿的衣服和自己當天在做生日卡片那位同學的衣服是同款，只是顏色不同。根據這些線索，警方在一個路口監視器的畫面中找到了這個犯人。警方找貝拉去確認，貝拉一看確實是他，當時的恐懼都涌了上來，貝拉大哭。之後開了幾次庭，社工和媽媽陪同貝拉出席，出於保護，貝拉他們在別的房间看開庭的過程。犯人否認犯罪過程，他說貝拉是「傳播妹」，主動和他發生性關係，態度毫無悔意。警察證據其實都已經很清楚了，犯人還做最後的掙扎。最後刑事訴訟的部分，犯人被判了十幾年，民事訴訟的部分因為犯人也沒有什麼錢，所以就很難獲得經濟上的賠償。貝拉初戀男友的翻譯機，還是貝拉自己出錢賠給男友的。貝拉記不清具體犯人被判了幾年，但很清楚記得他會在 2026 年被放出來。對於貝拉來說，2026 這個年份就好像是一個定時炸彈，那時犯人已是四十幾歲，也沒有賺錢能力，出來之後那人會靠什麼賺錢，未可知。除此之外，對貝拉來說，壓力還來自於當初犯人拍的那些照片，警方並沒有找到。所以，那些照片有流出來的可能。

「我也一直做好心理準備……如果哪一天，我的朋友發現我的那些照片，我覺得我也必須要，去面對……如果假設，如果真的，有人問起這件事情，我應該會選擇，誠實，誠實是說，那些照片怎麼來的，不會去騙，我覺得如果在那樣的狀況下，誠實面對應該是我最大的武器吧，我覺得。與其不去面對，不如誠實一點，至少那些照片並不是在我做錯誤的選擇之下而有的，是我真的，我真正的在逼不得已的狀況下，才會有這種東西。」

那時候社會局的社工有聯絡免費的心理諮商師給貝拉和貝拉的媽媽，免費提



供 12 次的心理諮商。貝拉做了 6 次還是 8 次，諮商師評估認為貝拉已經 ok 了，之後就沒有再繼續做。貝拉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好了，也不知道心理諮商到底有沒有效，反正就結束了諮商。對於貝拉而言，很懂得要如何配合心理諮商師，也讓貝拉更加不確定，自己是不是真的好了。

「我比較容易會知道在什麼場合做什麼樣的事情。像是性侵的諮商，就一開始可能會是大哭嘛，然後後來就慢慢好起來，好像是這麼一個過程吧。諮商中會有一些模擬情境，諮商師會擺放許多動物，如兔子，老虎等，問你是什麼動物，那個犯人是什麼動物這樣子，然後會讓我用畫畫表達心情，選什麼顏色的筆，來代表你現在的心情，一開始就會選黑色，過段時間之後就選擇彩色的畫筆。」

回過頭來，貝拉覺得一定沒有辦法有 100% 的效果，如果真的要達成 100%，自己也需要承擔責任。「我知道它一定沒有辦法產生 100% 的效果，因為要完成 100% 我覺得，自己是那個對象，自己也要有，部分的責任，你如果沒有很努力的去做這件事的話，沒有很誠實的去面對自己的話，那就算是幾十次諮商都是不夠的。」

在事情告一段落之後，媽媽覺得這個地方沒有辦法住下去了，就帶著貝拉搬去和外婆他們一起住。另外也請算命先生幫貝拉改了名字。就這樣，貝拉和媽媽離開了原本生活的城市，貝拉也開始了大學生活。

貝拉覺得這個事件對自己的影響不算特別大。一方面是因為很快就破案了。而且，對方不是認識的人，所以還好。「比較幸運的是對方是我不認識的人，我覺得那個傷害沒有那麼多……我真的很難想像，如果，如果是發生在親屬之間，那真的，我真的覺得那是超級大的創傷，沒有那個家庭功能，喪失了家庭功能，很難想像。」另外，家人的反應也很重要。當時家人的處理方式、態度，讓貝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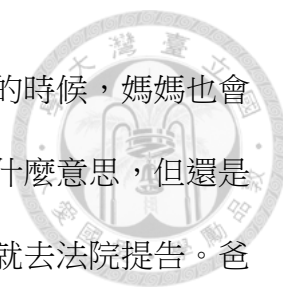


覺得自己是被尊重的。在接下來的生活中，對貝拉影響比較大的是對周圍的環境非常敏感。例如，煙味。貝拉對煙味非常的敏感，如果有煙味的話，就會突然很緊張。貝拉對腳步聲也很敏感。貝拉大學時候住的宿舍是在比較靠近飲水機的位置，就會看到很多人的腳走過來，貝拉會很警覺地去觀察，他是要用飲水機，還是他在往宿舍裡面看。貝拉也觀察到了學校裡面有許多監視器拍不到的角落。貝拉覺得家不一定是安全的地方，即使現在住的地方周圍的其實都是親戚，貝拉依舊保留了很強的警覺性。「我也相信我的家人，所以我不會特別懷疑我的家人，但這種警覺性太強了，所以你還是會留意那些，任何，可以侵入你家的地方。就是你還是沒有辦法不去，重視這件事情，就還是會擔心啦。」

貝拉不知道媽媽有沒有很後悔讓她一個人在家。畢竟，那也是貝拉自己的選擇。母女之間也沒有特別討論過這件事情。貝拉都會跟媽媽說都已經過去了，沒有什麼事情了。貝拉不想要媽媽擔心，也是想要保護媽媽。媽媽有段時間精神狀態不太好，有抽煙的習慣，覺得活著沒有什麼意思，不太珍惜自己的身體。貝拉並沒有告訴媽媽自己對煙味的恐懼，覺得要讓媽媽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我是因為性侵來到這個世界上的。」貝拉是獨生女，媽媽三十三歲的時候生的貝拉。媽媽是不婚族，如果不是因為爸爸的話，可能這輩子都不會要小孩。爸爸是神棍，在大姨媽的介紹下，媽媽認識了爸爸。爸爸假借神明的名義，和媽媽發生性關係，之後懷孕有了貝拉。不只媽媽被爸爸侵犯，其他阿姨似乎也曾經被爸爸侵犯過。而爸爸那時候是有自己的家庭，爸爸每週會過來媽媽住的地方，給一些生活費。

在貝拉眼中，小時候一直沒有覺得自己的家庭和別人家有什麼不一樣，爸爸非常疼愛貝拉，小時候貝拉要什麼玩具，要吃什麼東西，爸爸都會買給貝拉。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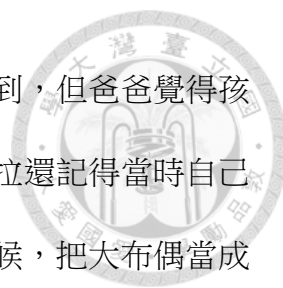
媽都很愛自己，只是爸爸不跟貝拉和媽媽住在一起。爸爸回來的時候，媽媽也會跟貝拉說，見到爸爸要問他拿生活費。貝拉小時候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但還是會照著媽媽的話去做。媽媽威脅爸爸，如果不給生活費的話，就去法院提告。爸爸常常吵架，卻又彼此關心。爸爸每次回來都會幫忙做比較粗重的家事，也會買花回家，帶貝拉和媽媽出去玩。只是一提到財產，或是爸爸那邊的家庭的時候，爸媽都會有衝突。在貝拉的眼中，爸媽的關係緊密又矛盾。

「以法律來說他們是加害人與被害者的關係，如果當時媽媽選擇提告，我想我和媽媽的人生際遇，以及媽媽的原生家庭，會有完全不同的結局。但媽媽並沒有，我想一方面可能是想盡力給女兒一個完整的家庭吧。媽媽對爸爸萌生的那種依賴，或許在外人看來是無法理解的，但身為女兒我是能體會的。」

印象中，爸爸總是衣衫不整，邋里邋遢的，嘴裡嚼著檳榔，就不會是想要跟別人說這是我爸爸的那種形象。小時候爸爸要跟貝拉親近，貝拉也會避開。媽媽也會注意貝拉和爸爸的肢體接觸狀況。

「不過我仔細想想，我覺得有可能我那時候可能很小，沒有意識到，我覺得我媽有在注意，我爸爸和我的接觸狀況，雖然她還是會讓我和我爸獨處，但是她可能還是會提醒我，父女之間還是要有一些肢體上的界限。因為那時候我還是小朋友，所以我不太記得也不太懂，不過長大後知道了爸爸和媽媽的事，事後回想起來可能是基於這樣的原因。」

小的時候，約莫 4 歲左右，貝拉看過父母間的性行為。爸爸常常要求和媽媽發生性關係，甚至不介意在年幼的貝拉面前發生性行為。媽媽並不喜歡，覺得有




點噁心，有時會拒絕，有時還是會接受。媽媽不希望讓貝拉看到，但爸爸覺得孩子還小，反正不會記得。但其實小孩就真的會記得很清楚，貝拉還記得當時自己穿的是什麼衣服，在旁邊玩娃娃。之後，貝拉在入睡的時候，把大布偶當成人，模仿父母的動作，但並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只是好奇父母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情。回過頭來看自己的親密關係的時候，貝拉覺得自己也有受到媽媽的影響，有時也會在不是很情願的情況下和男友發生性行為。「但在審視自己的人生時，似乎有種被媽媽影響的感覺……我也會在不是很情願的情況下與前男友發生性行為。」

國三的時候爸爸過世了。雖然爸爸在生前做過很多醜事，但是爸爸有做到一個丈夫、父親的職責，貝拉很希望和爸爸可以有更多相處的時間。「我完全不恨我的爸爸，甚至還希望能有更多與爸爸相處的時光。」至今貝拉也沒有能給爸爸上香，因為自己是來自小三的家庭。貝拉覺得最遺憾的是在爸爸罹患癌症過世之前，沒有對爸爸說「我愛你」。「不管外面的人怎麼說我爸爸，他還是我的爸爸，我很想念他，也希望他可以看到我結婚的樣子。不知道如果爸爸知道高三那年發生這樣的事情，會怎麼想。」

媽媽在沒有遇到爸爸之前的生活還算是美好。「其實沒有我，我這樣講其實很悲觀，但是其實如果沒有我，她（媽媽）可能會有不同的人生。」媽媽年輕的時候長的很漂亮，也有很多的追求者，在跟爸爸生活以前，媽媽經營著一家西裝店，就是定制高級西裝，一件就可以賣超多錢。媽媽靠著賣衣服，賺到自己的房子，開的車子。「如果沒有我的話，她可能就會一直做，搞不好早就有店面，開衣服店。」得知媽媽懷孕之後，外婆第一時間沒有去關心媽媽，而是叫大姨媽不要自殺，這讓媽媽很受傷，也很氣憤。此後媽媽一直沒有回娘家，直到外公過世





之後，才回去。讓貝拉覺得慶幸的是，有表姐他們在。現在回想起來，他們是那個時期，媽媽唯一可以訴說的對象。媽媽有跟姐姐說一些爸爸的事情，所以貝拉的表哥、表姐他們都知道。「所以，也就蠻慶幸有他們的，我覺得有人能講，至少。很蠻重要的。」

對於親密關係，媽媽從小就教育貝拉要獨立自主。

「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爸的事情，媽媽不太相信男人，也一直告訴我說要獨立，哪怕結婚之後，還是要有自己的工作，自己的銀行戶頭，不能太依賴男人。媽媽一直會要求我獨立，所以雖然說我是獨生女，但是並沒有很嬌氣，因為從小就媽媽教育要獨立一點。」

在性侵事件發生之後，媽媽會更要求貝拉獨立。雖然媽媽告訴貝拉要獨立，但貝拉從小到大一路上似乎都有異性陪伴。「可能因為，對愛的，性的啟蒙很早，所以，我現在一直都有交男朋友的那種感覺，（笑），雖然是到高中才交，我自己是很小就有喜歡的男生，然後，好像都會對異性，我不想承認，但好像都有那種依賴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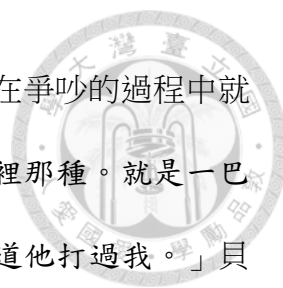
上大學之後，貝拉開始了新的戀情。一開始被吸引，是 A 的舞台魅力，天生有很好的口才，文學才華出眾。認識不久之後，貝拉和 A 閃電交往了。A 從高中到大學，都算是學校的風雲人物，為人處世有自己極強的個人風格。對不感興趣的活動，A 不屑於參加，像是班上的很多活動都沒有參加，看不順眼的人不屑主動理睬。而這樣的風格讓 A 在班級中不斷地被邊緣化。貝拉試著讓 A 更融入班級，而 A 依舊是一個有自己原則的人，不會輕易改變。而糟糕的人際關係，使得 A 在班級裡面也沒有什麼朋友，走得比較近的也只有貝拉一個。



A 知道貝拉性侵的事情。A 和貝拉聊彼此的性經驗的時候，發現貝拉前後的說辭不一樣。貝拉就和男朋友說了性侵的事情。A 聽完貝拉的經歷之後，很理解貝拉的處境，並不介意。A 性經驗算是很豐富，貝拉是 A 第九任女朋友。A 會表達他對肢體愛撫的渴望，但因為 A 知道貝拉的事情，所以 A 會事先詢問貝拉的意見。「對於我被性侵的經驗他是知情的，因此他會事先詢問我的意願，並不會強迫我。」貝拉也願意信任 A。在交往後的一個半月裡，貝拉和 A 開始有一些較親密的肢體接觸，撫摸胸部，下體，口交。「一開始的心理也會有點陰影，尤其是重複著性侵當時的動作，心中的畏懼是會被勾起的，或許是前男友當時真的讓我很安心，讓我可以體會到性的愉悅，後來那些陰影就逐漸消失了。」一個半月後就發生了第一次性關係，也是在很尊重貝拉的感受下發生的。一開始貝拉覺得也有一點痛，發生的次數多了之後，就逐漸不痛了，身心理能感到完全的愉悅舒服。

因為貝拉和 A 都住學校宿舍，所以貝拉和 A 的性行為通常是在汽車旅館中進行的。貝拉覺得頻繁開房間很花錢，況且和 A 都還是學生。貝拉和 A 提議希望性行為的次數可以減少一點。不過貝拉還是常常會勉強答應 A 的請求。A 也會提議在學校的廁所發生性行為。貝拉不是很喜歡，但也會同意。「我也不是很喜歡，但還是會勉強答應他的請求。」雖然貝拉不是很情願在廁所發生性行為，但有性愉悅，那種不舒服的感覺主要是心理上的感受。「雖然上述情況不是很情願，但性行為的發生我仍可以從中獲得生理上的愉悅，主要是心理感受會有差，我在廁所時的注意力會被分散，導致心理感受愉悅的程度有差。」

而除了溫存，更多的時候是因為價值觀不同而彼此的衝突不斷。A 會用貝拉的臉書帳號去刪他不喜歡的好友，這讓貝拉無法接受。另外，A 的情緒容易比較極端，在情緒上來的時候會做一些不理智的事情。有一次貝拉和 A 在騎車的時候



吵架，A 氣呼呼地停在路邊，叫貝拉下車。A 那時候太激動，在爭吵的過程中就打了貝拉。「他打了我，他就打了我的臉，就不是那種電視劇裡那種。就是一巴掌，就是打我臉，就是讓我最驚訝的部分是，他事後完全不知道他打過我。」貝拉覺得或許是 A 當時的情緒真的太過激動的關係。事後貝拉稍微跟 A 講到他動手的事情，他就完全不記得他打過貝拉。貝拉也看不出是 A 在說謊，還是真的不記得，這是貝拉第一次被男朋友打。而碰到爭執的時候，大部分時候是以貝拉道歉和解。這些不愉快的經歷，慢慢消磨了貝拉和 A 的感情。

在情感出現裂縫的時候，貝拉在某一個社團裡面忙的熱火朝天。社團，是貝拉最發光發亮的地方。貝拉在接手了社長一職之後，社團的人氣很旺，大家對貝拉的評價都很好。而這一切，貝拉覺得是自己幸運，也歸功於自己懂得在不同的位置上的「偽裝」。「應該是說，我算是還蠻，我應該算是蠻會偽裝的人吧。就是蠻懂得，飾演，我知道，我在這個位置上，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態度，我講話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氣場，才能讓別人信服我，才可以讓別人來到這個社團，知道怎樣才可以吸引人，所以，在那個之前，我算是把我的形象塑造的很好。」

當時的副社長後來成為了貝拉的現任男友 B。兩人默契十足地經營著社團。「然後也剛好他真的，他就是，他因為，我們社就真的很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戶外能力，然後他戶外能力就超強的，他就是那種喜歡，爬山涉水的那種。所以就是他行政很差，然後我行政能力很好，所以我們就非常的相輔相成。」

在相處的過程中，貝拉覺得 B 和自己的價值觀比較接近，這是貝拉很欣賞的地方。B 也很喜歡貝拉，但一直害羞不敢表白。在 B 出現之後，貝拉幾次和 A 提出分手，但 A 非常執著，苦苦哀求不願分手。而貝拉耳根子比較軟，一直沒有分手成功。戲劇性的是，B 終於跟貝拉告白，在貝拉剛剛和 A 復合的隔天。貝拉只



能貌合神離地繼續和 A 在一起。在感情變調之後，貝拉仍會跟 A 發生性關係，不是很情願，有點像是在做例行公事。甚至有時，貝拉心裡想的是 B。在結束之後貝拉也並不想要有什麼溫存，只想趕快穿衣服離開。

貝拉最後一次跟 A 提分手的時候，A 感覺到貝拉已經心灰意冷，但仍然希望這段關係能撐到畢業。貝拉本來答應，但貝拉的好友看不下去，在其勸說之下，貝拉決定要徹底和 A 分了，刪除了 A 所有的聯絡方式，徹底結束了這段關係。回顧和 A 的這段關係，貝拉依然感謝 A 可以讓自己拋下對性的恐懼，給自己帶來性的愉悅。

「雖然最後跟前男友是不歡而散，但我仍感謝他能理解我的過去，適時引導我，讓我拋下對性的恐懼，讓我知道我可以不受過去的事情影響，還能享受到性的愉悅。」

跟 A 徹底分手之後，就和 B 在一起到現在。B 很壯，會教貝拉防身術什麼的，讓貝拉覺得安心，但也會覺得自己不能太依靠男友。關於性侵的事情，說來也巧，其實 B 早就知道貝拉發生的性侵事情。B 在大一時修了一堂法律相關的課，老師要求去找一份判決書來報告。B 居然找到的就是貝拉當年的訴訟案。之後大二與貝拉聊天時得知貝拉家裡曾經遭小偷，B 在種種猜測之下，覺得貝拉或許是當事人，但 B 不曾主動問過貝拉。之後與貝拉的一次談話中 B 提及事後避孕藥的影響，貝拉並不想欺騙 B 自己因被性侵而有服用過的經驗，因此就將性侵的事全盤托出，B 也完全沒有介意。大四的時候，貝拉和 B 一起住在學校外面了。

和 B 在一起的時候，貝拉已經走出性侵的陰影。貝拉是 B 的初戀，在剛開始有性行為的時候，貝拉是性經驗較為豐富的那個，表現的也比較開放，貝拉會是



更主動引導的一方。「不過跟他在一起時我算是已經走出性侵的陰影，所以我的表現也比較放得開」在性行為的過程中，B 也不需要特別詢問貝拉的意願，除非遇到一些特殊的需求會詢問貝拉的意願，也都會尊重貝拉的意願。

「在進行較親密的肢體接觸時他比較不需要特別詢問我的意願，除非是遇到一些特殊需求才會先詢問我的意願，生理期或精神疲倦時是否能進行、是否可以不帶保險套、是否可以體內射精等，他都會尊重我的意願。」

而詢問這些特殊需求時大多是在發生性行為的當下，貝拉當下的心理感受是是否答應的關鍵，貝拉也害羞地承認，似乎遇到對的人，很多的原則都會打破。

「當下心裡的感受似乎會是答應不答應的關鍵，我答應過也拒絕過，無論是 A 和 B 都很尊重我的感受，不過我必須承認，好像遇到感覺對的人，很多原則都可以打破。」貝拉和 B 的性關係大致是蠻順利的。貝拉和 B 的性需求程度也比較一致，彼此感覺契合，一切都自然而然地發生，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發生貝拉不情願的情況。

再加上 B 在外面有租屋，讓貝拉覺得有一個比較安心的私人空間。和前任 A 每次都主動提出性需求相比，在和 B 的關係中，貝拉更願意表示主動一些，但多數時候貝拉還是會讓 B 主動一些。「至於求歡幾乎都是 A 先提，B 都是直接以行動表示，我也會有想求歡的時候，但因他平常較忙碌疲累，所以多數時候我都還是讓他發球。」後來貝拉回家住，沒有繼續跟 B 同居，而這之後的性行為反而比之前更激烈的。「可能因為有點距離而讓之後見面的情感更加濃烈，也有可能是「熟能生巧」，越來越能找到如何滿足彼此的方式。」

和 B 在一起，讓貝拉覺得很安心，B 會讓人想要依靠，但貝拉也會提醒自己，



就像媽媽說的，不能太依靠男人，貝拉也希望自己可以獨更加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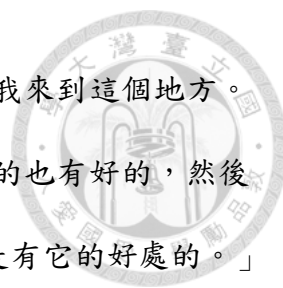
「好像真的，恩，跟 B 在一起的當下，就真的會覺得，你更依賴人，尤其是在發生那些事情過後，剛好，B 剛好知道這件事情，剛好都是我可以依賴的人，也是唯一依靠的人，對，就希望這是最後一個男朋友啦，笑聲……也希望，自己是真的可以，就像我媽講的，就算我身邊男生沒有，我可以依靠男生，我也可以獨自面對。」

貝拉和 B 現在在穩定的交往中，如果順利的話，應該或走向婚姻。而真正面臨到結婚的時候，貝拉仔細想想，很慶幸爸爸走的早，不然如何跟男友的家庭解釋父親的職業，自己的原生家庭，對貝拉來說是困難。

「我很慶幸我爸早走，因為我其實我仔細想一想，如果以後我要踏入另外一個階段，我要跟別人結婚的話，真的很難跟別人解釋爸爸的這件事情，應該是不用全盤托出，但是不知道如何解釋，就如果我爸還活著的話，我到底要怎麼解釋，我覺得那是，那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而好在跟 B 的家庭實際接觸下來，B 的家庭氛圍很好，觀念也很開放。對於貝拉過世的爸爸，並沒有多問。兩家人家的經濟狀況也差不多，貝拉很喜歡男方的家庭。

因為性侵，讓貝拉搬家，後來考上了這間學校，接觸到了社團，還有很多之前沒有接觸過的事情，去了從來沒有去過的地方，冥冥之中造就了現在的貝拉。



「然後其實，雖然那件事很不好，那件事可能間接影響到我來到這個地方。但是我來這之後認識了很多人，經歷了很多很棒的事，有不好的也有好的，然後也因為這樣，認識了我現在的男朋友，我覺得那其實，恩，也是有它的好處的。」

從長遠的角度來看性侵的影響，貝拉覺得會影響自己日後自己當媽媽的角色。貝拉和 B 也討論過，想要生男生還是女生。B 想要一個女兒，因為他們家男生比較多。貝拉想要男孩子。如果自己生的也是女兒，心中的不安全感會增加。

「主要因為是我自己知道，身為女生的爸爸媽媽，那個感覺實在太揪心，還有發生在我自己身上的事情，雖然男生也是有可能會遇到的，但是女生還是會被視為較弱勢、較需要被保護的，會更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多少會受到更多的關心。而自己當女兒很清楚，人生中有許多經歷是不太可能讓爸媽親知道的，而我如果今天變成了媽媽，女兒可能會經歷什麼，那自己心裡一定會有底，可能會有點不太想面對，自己覺得當女兒的經驗很揪心。當女兒的父母的心情跟當兒子的父母的心情真的有差，這會是個很大的挑戰。」

研究者省思：

貝拉來參加的研究的原因是覺得在台灣比較少有人願意講這些事情，一方面是外界對這個事情的反應讓人不太願意去講這件事情。貝拉覺得有人願意去研究這個主題，願意去聆聽當事人的聲音，覺得蠻好的，所以就來參加了這個研究。

貝拉是一個很溫暖的女生，貝拉很關心其他性侵當事人的處境，希望和自己有類似經驗的性侵當事人都可以過的好。知道有其他當事人的存在，讓貝拉覺得好像不是只有自己一個人，不是很奇怪的人。對於這次訪談，貝拉說：「這可能是我有生以來，最自我真實的一次對話，跟別人。也是很誠實的面對自己，人生



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一件事情，然後就是，從來沒有發生過。我覺得好像，總覺得好像，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解釋，但是好像，可以從中找到一些解釋，就是我的一些個性，特質，還有一些，人際的習慣，還有一些什麼，生活習慣，好像，總覺得，這樣脈絡下來，總覺得可以找到一些解釋。」

貝拉經歷的性侵，發生的情境十分可怕，充滿了暴力，威脅的元素。威脅了貝拉的生命安全，用暴力的方式掠奪了貝拉家的財物，強迫和貝拉發生性行為，並以照片作為要挾，叫貝拉不要說出去。而警方的迅速破案，家人的支持以及對方不是熟人讓貝拉覺得性侵其實對自己的影響不算很大的。

貝拉所生長的家庭環境或許也解構了性侵所帶來的污名。媽媽和爸爸的結合，如果以違背意願來看的話，媽媽是被作為神棍的父親騙著發生性行為，而懷孕生下貝拉。這樣的結合在外人看起來會有許多非議，但是貝拉生長在這樣的家庭中，感受到的是來自父親和母親雙方的愛。貝拉也提到很小的時候就看過父母之間的性行為，母親對於性的教育也比較開明。這些也影響到貝拉親密關係，貝拉覺得自己雖然高中才交男友，但成長的路上似乎都不缺乏異性。

貝拉的兩位男友都知道貝拉被性侵的事情，都給予了貝拉非常多的支持。貝拉感謝前男友 A 可以讓自己拋下對性的恐懼，給自己帶來性的愉悅。但後來和 A 感情出現狀況的時候，貝拉也會和不情願地和 A 發生性關係。和 B 的性關係中，貝拉相對比較主動，和 B 的性關係很和諧。

## 第五節 君君的故事

君君今年三十歲，事情發生君君三、四歲的時候，上幼稚園之前。君君媽媽是公家機構的約聘人員，可以帶小朋友上班。媽媽辦公室有一塊地方可以讓君君





躺下睡覺。媽媽的同事對君君都很好。君君那天也是照常午睡，在睡的時候，君君突然覺得有人在拉自己，君君一開始還以為是媽媽，還跟那個人說還要再睡一會兒。等到那個人把君君拖起來的時候，才發現那個人不是媽媽，是一個陌生中年大叔。他把君君抱在他的腿上，君君背對著他坐著，兩腳被分開，被摸下體。

「我的印象就僅止於他摸到我的下面，然後我就沒有印象了，就後來，我很努力想去到的話，我想不起來。」也不知道過了多久，君君也不知道媽媽什麼時候走進來。

一直到君君上國小的時候，跟著親戚的表兄弟姐妹，偷看了大人的 A 片，才發現那個大叔當年對自己做的事情很奇怪，好像不太對。然後有一天在睡覺之前跟媽媽講了這件事情，還示範給媽媽看他是怎麼摸自己的。對於君君的話，媽媽的反應是冷淡的。「然後，我媽就只有說，你一定是做噩夢了，然後她就沒有想要繼續聊這個話題。」媽媽的回應令君君傷心。

「因為這件事我就想說，阿這件事怎麼可能是做噩夢，如果只是做噩夢，不可能記那麼清楚……其實就是當時我沒有很諒解我媽媽，尤其加上我媽這樣講之後，我就更沒有想要討論這件事情。就覺得反正講了也沒有用，也不用特別討論這件事情。」

拋開這些，君君的國小生活算是愉快的。小學的時候，君君長得很可愛，而且因為獨特的聲音而成為老師重點栽培的對象。

「我小學的時候……就是，很瘦，算是可愛型的，再加上聲音，雖然大家一直覺得我的聲音好，但是其實我自己不喜歡我的聲音，但是如果，退一步來講的話，我的聲音確實是很特別的……就有被老師特別選出來參加合唱團，然後，也

算是被培訓做朗讀啊，演講啊這類的參賽者……所以在小學，原則上我還是一個風雲人物。」



而在長大的過程中，君君發現自己的獨特聲音越來越不是一個優勢，反而變成讓別人討厭的地方，特別是女生。「我很討厭男生，可是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也不受女生歡迎。」君君曾經問過為什麼有些女生不喜歡自己，她們說可能是因為君君的聲音，有點娃娃音，隨時都像是在撒嬌，這讓君君覺得太委屈了。「他們說我的聲音就很像是隨時都在撒嬌，但是實際上我沒有想要撒嬌的意思，就是他們說我的聲音有像娃娃音，可是我自己也不覺得我是娃娃音。」

國中的時候，自己的好友變成了班上霸凌的對象，君君看不下去，結果那群人連同君君一起霸凌。國三的時候君君想過自殺過，但被爸爸發現，之後爸爸不允許君君鎖門睡覺，半夜會過來查寢看君君的狀況，「想死也死不成」升到高中的時候，君君想盡辦法不想和霸凌自己的同學 A 同班，但陰差陽錯之下，君君還和 A 分在同一班。就這樣君君一路從國一被霸凌到高三。高三的時候，君君爆發了。有一天，在班導上課的時候，君君就跑上去跟班導說：「可以借我幾分鐘嗎？」老師可能嚇傻了，因為君君從來沒有提過這樣的要求。老師說：「誒，好啊，你可以講。」君君上台第一句話，就是直接點 A 的名，說：「你從國一就一直開始霸凌我……我說我根本不知道做了什麼事情，值得讓你這麼霸凌，這樣糟糕，逼到我自殺，如果我死了，你就比較開心嗎？對啊。我就說，反正現在就是這樣子的狀態，我現在活得不開心，不然妳現在就直接告訴我，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讓我一死百了好了。」老師不得不處理這件事情，就說：「好好好，那我們等一下中午午休的時候再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了。」午休的時候，老師把君君和那個同學 A 叫了過去，說了一些冠名堂皇的話。「啊你們現在應該以考試為主啊，這件



事情過去就讓她過去吧。」君君覺得一點也沒有覺得被安慰到，反正這件事情就這樣子過了。

在國高中的求學階段，君君是從小被爸爸打到大的。爸爸本身是一位軍人，軍人的那種「要麼就是下命令，要麼就是服從」的性格也影響到爸爸對家裡幾個小孩的教育，爸爸的教育原則上就是下一個命令，孩子們服從就對了，沒有什麼好說的，不服從就是打罵教育。而君君生為長女，又承載了爸爸更多的期待。爸爸認為考生除了教科書之外，其他書都不能看，除了教科書之外的書都是雜書，爸爸會隨時跑來翻君君的書包，發現雜書就打。「我那年都高三了，然後就回到家，被我爸就是檢查那個書包，發現裡面有小說，他就直接當著我的面，就打了我，然後我屁股整個是黑的。」

在爸爸的主導下，君君上了教育系，在臨近畢業的時候發生了一件事情。君君在一間國小實習，實習內容是在放學之後跟著班導，一起帶活動。君君的班導，是一位四十多歲的男老師。剛開始的時候，實習內容十分輕鬆，這讓君君覺得這老師人也太好了。和其他同學每天都要寫教案，帶學生相比，君君每天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坐在電腦前玩電腦就好。在這樣輕鬆地過了一個禮拜之後，君君意識到這樣的實習似乎有點不對。「到第二個禮拜的時候，就開始覺得不對勁，就是他其實某部分是在討好我，就是什麼都不用做。」這位男老師利用教室的座位佈局對君君下手。

「我們的教室是前方和後方。然後老師的位置是後門走進來。在這邊有一個L型，所以就等於說我在教室的最角落，我的位置是在這邊，面向後門的，然後老師是在這個位置，面向黑板，所以等於說，恩，我們一旦入座之後，我就逃不掉



了，因為他就在我的右後方，所以我根本沒有出路，因為這是一個L型的那個擺設……唯一的出口就是在老師的右後方。對，但是，我根本沒有可以逃出去的地方。」

從第一個禮拜開始，國小應該四點放學，老師會單獨把君君留下來批改作業，故意改很慢，到六、七點才讓君君走。「可是實際上你會發現他改作業，他可以才20、30本作業簿，可是他就可以改兩個小時，改不完。」在放學獨處的這段時間，老師都會想盡辦法問到君君的一些個人訊息，也會有肢體的接觸。剛開始只是，摸摸臉，摸摸手，到後來就越摸越深入的地方。後來君君覺得很不舒服，試著跟家裡講，但爸爸覺得是君君想太多，覺得或許是男老師想要追求君君。君君實在沒有辦法，就跑去找教務主任，教務主任也覺得是君君想太多。「教務主任的第一句是說，她一開始說我想太多，第一句話，我記得很清楚，是你想太多。但後來她又接著就笑笑說，那如果他真的這樣對你，表示你真的很可愛啊。」最後那天和教務主任對談的結果就是如果想要拿到實習成績的話，這件事情就不要再提。

「就她雖然說的很隱晦，但我還是有聽明白。主任的意思是說，如果你要畢業的話，其實是這樣的話，你也知道，有些事情說出去不太好聽，但我可以，就是這種東西哦，只要嘴巴管一下就好了啊，然後接下來說什麼，我可以保證你的實習成績一定有90分以上。所以意思就是說，我覺得她的意思就是很明顯，如果想要畢業的話，就要閉嘴……台灣的制度就是這樣，尤其是學校體制就是這樣，他們什麼事情都想要壓下來。」

教務主任做的唯一的處置是之後在上烹飪課的時候，君君可以不用留在教室。



原因是之前在上烹飪課，小朋友都還在的時候，男老師會在教室裡面對君君做出一些很誇張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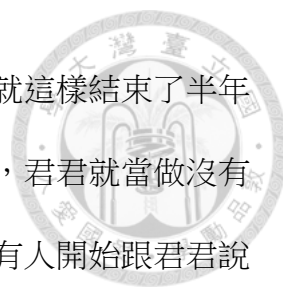
「誇張到……（男老師）就開始放了音樂，然後就跟我說，要不要來跳一場舞啊，他說，在教室裡哦。或者是，摸我的手跟我說，我會看手相，你要不要我幫妳看一下啊，然後他就跟我說，我跟你說啊，你就是適合，要年紀大一點的男生來照顧你……所以那一次的經驗對我而言，就很不好啊，就後來越發覺得，男生就是很不可靠的生物。」

在和教務主任申訴完之後，實習生活照常，君君依舊跟著那位男老師實習。

「中間不能夠換，換了大家就會有臆測，所以，就必須要跟那個人在一起，就是在同一間教室實習。」如何度過接下來的實習生活，君君想到一些辦法。首先，能躲就盡可能的躲。有一次，君君還找來了一位比較要好的同志朋友，去假扮自己的男朋友。兩人故意手牽手走到教室去，送了一杯飲料給老師，老師當下表現出驚訝的表情，但並沒有說什麼。然而這樣的作法並沒有阻止老師。隔天老師跟君君問起那位男生的事情。

「怎麼沒有聽說你之前有交男朋友啊，那男生怎麼突然冒出來，就開始想辦法離間我跟那個男生的感情，就是說一些什麼，年輕的男生不穩定啊，幹嘛幹嘛幹嘛之類的啊，年輕的戀愛談一談就好，但不適合做老公啊，什麼的。」

後來，老師發現君君曾經跟教務處私底下接觸過。有一天，老師就當著全班小朋友的面，叫君君滾出教室，如果這麼「喜歡抱教務處的大腿」的話。君君想要避免衝突，就離開了教室。君君隔天還是回到教室，假裝沒有這回事。老師看



到君君就自己笑著說自己原來是誤會了，也假裝沒有這回事。就這樣結束了半年的實習。偶爾君君還是會回那個學校代課，如果遇到那個老師，君君就當做沒有看見。「就真的就是連招呼都不打的這種。」再回來的時候，有人開始跟君君說這個老師從以前就會對他身邊的實習生下手。然而對於君君來說，未免馬後炮。自己在實習被騷擾的當下，沒有人站出來為君君講話。

「你在那個情境下，根本沒有人敢跟你講任何的實話，可是當我不是那個學校的實習生，才開始有人跟你講……可是我就心裡想說，你跟我講這些有什麼屁用，你只是馬後炮啊，在我想要的時候，你們沒有人幫我啊，對啊。」

性騷擾的事情，君君暗示性地和弟妹透露過。弟弟比較能夠理解君君，妹妹也曾遇過類似的性騷擾的事情，但她對性騷擾的看法和君君完全不同，妹妹覺得遇到性騷擾這種事情需要自己調適。「我妹覺得那個東西是要自己調適的。因為她也跟我遇過類似的事情，她調適的很好，然後就是有辦法交男朋友，然後對信任的關係，對性的東西看得很開，可是我跟她是完全不一樣。」在君君看來，妹妹其實不是適應，而是逃避的另外一種形式。

「雖然看起來，她好像看得很開放，可是我自己覺得，她反而可能是因為，一種補償心態，就是有一些人就是會，發生了這些事情之後，會更趨保守，有些人會更趨開放，所以她是那一種更開放，她應該不是像她自己說的那種調適好，我覺得。因為我自己覺得她有點性沉癮的狀況……她就是表面上做的好像做到什麼都沒什麼，可是我覺得她只是一種，她其實是另一種逃避。」



由於小時候和媽媽訴說的不愉快的經驗，性騷擾的事情沒有跟媽媽講。所以，當發生類似的性騷擾的事情的時候，君君選擇跟爸爸講。而當爸爸再一次說是君君想太多的時候，君君受不了。「什麼都是我想太多，奇怪談，誰才是你們女兒啊。」之後再發生的事情，君君都不敢和爸媽講，君君知道講了也沒用。「會覺得反正就是要服從權威吧。他們也不會想要試著去爭取什麼東西，然後後來很多事情我都不想要跟我爸和我媽講。」

性騷擾的事情造成君君沒有辦法在那個學校擔任老師。雖然君君在實習結束之後拿到了教師證。可是君君不想要再回到學校的環境之中。君君跟爸爸說自己沒有辦法當老師了。當老師這件事情，從一開始就是爸爸拿的主意，因為爸爸覺得軍公教這三個是最穩定的。君君沒有選擇餘地，就只好去讀。沒有辦法做老師之後，爸爸跟君君說，接下來的兩條路就剩下軍人跟公務員。君君覺得公務人員很難考，所以就去考了軍人，從軍了一陣子。君君堅持了一個 month 之後，因為一些狀況實在忍受不住，幾乎在一個精神崩潰的狀態之下被送回家。君君離開軍隊之後，剩下最後一條公務員之路等著她。「耶，太好了，我只剩下另一個公務人員可以考了。就逼得我好像就只能考公務人員，我也沒有其他的路可以走了。」

君君退訓這件事情對爸爸來說，在心態上也發生了轉變。爸爸好像覺得自己對君君做的有點過分。「後來我爸才覺得……好像就他幫我做的決定，好像最後都變得很糟糕。」從那時候開始，爸爸只希望君君可以開心。而這讓君君覺得更難過，自己從小到大一直在討好爸爸，一直努力想要讓爸爸滿意，「但是我一直做不到啊」說到這裡，君君泣不成聲。開心——爸爸如此簡單的要求，自己都沒有辦法做到。




「可是我這輩子就不可能過的開心啊。我想說，天啊，連我爸怎麼簡單的期待，我都做不到……我這輩子都不開心，我從4、5歲開始就沒有很開心，覺得活著很痛苦，如果要我開心的話，就是讓我死，可是我又不可能真的死……連活著開心這件小事都做不到，恩，我根本就沒有辦法開心。」

或許是出於一種補償的心態，君君提出想要讀研究所的時候，爸爸沒有太多的干涉。但君君心裡還是裝著父親的期待。君君想著畢業之後繼續考公職。「因為他的想法就是軍公教，就只有這三個，是他可以認同的……這樣我爸就會滿意了吧，我想。」君君選擇了自己想上的研究所，想讀的專業。這是君君第一次自己做決定。

也可能是因為自己第一次做決定，君君其實內心是蠻害怕的。在剛入學的時候有點適應困難。「我也是第一次做決定，還在找自己。」君君對自己的要求很高，第一學期的學業表現並沒有如自己的預期。再加上那時候連著兩週，每週都有兩篇需要上台報告。而很不幸的是君君的電腦中毒，資料報告前一天晚上，一夕之間都不見了。這些事情讓君君開始有點崩潰。君君想要自殺，但沒有成功。君君想要做一些之前沒有做過的可以傷害自己的事情，就去找了一夜情，想著反正自己也不是第一次了。在發生的性行為的過程當中，君君流了很多血。這讓君君覺得更加崩潰——原來自己之前還是處女身。「難道我還其實是第一次嗎？我還第一次，結果就這樣莫名其妙，把第一次給了別人，給了一個根本就不認識的人。」因為這件事情，君君覺得徹底崩潰。在這樣的狀態下，導師要求君君去接受心理諮商。而在和心理諮商師談論一夜情的時候，諮商師提問的方式讓君君覺得諮商師對自己很不屑。





「就只會問我說，所以你是自願的嗎？你沒有被下藥嗎？如果你沒有被下藥，你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對於君君來說，這一切都沒有為什麼。「我就是想死死不成功，就是，想隨便做一件事情，可以傷害自己的事情，對啊，哭泣。如果你是一個正常人會做這種事嘛，不會啊，對啊，我就覺得她都問一些很奇怪的問題，然後我真正的問題都沒有被處理到。」君君覺得被二度傷害，大概去了三次就再也沒有去。

對於性，君君沒有什麼興趣，會好奇，但是想起來還是會覺得噁心，所以自己不會對自己的性有一些探索。君君覺得性侵這件事情多少有影響到自己在男女交往上的事情。君君一直很討厭男生。「我討厭男生看我應該怎樣子，我也討厭發生的那些事情。」君君也對交男朋友沒有很有興趣。「我覺得在一起之後應該會覺得很噁心，就脫光衣服男生應該都差不多。我自己覺得啦，可能真的脫光了不一樣，但我還是覺得脫光了應該還是差不多吧。」大學的時候有個男生對君君有意思，君君試著跟他交往了一個月。在男友想要「進一步接觸」的時候，君君找藉口結束了這段關係。君君內心覺得自己沒有辦法有穩定交往的感情。「我是覺得沒有辦法長久的。我看我這輩子就只能這樣啦。」

君君也曾經想過自己這麼討厭男生，會不會喜歡女生，但在試過之後也覺得不行，自己並不喜歡女生。「因為我討厭男生，所以我試著問自己說，是不是其實我喜歡的是女生，那其實沒有。……有女生追過我啊，但就是沒有辦法啊，頂多到牽手就不行。」從生理上來講，君君覺得自己應該是喜歡男生。「就是我還應該是喜歡男生吧……如果看電視，就是電視螢幕上，就是他們脫到上半身的時候都還 ok，但是要脫到下半身我就不行。」



在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後，君君覺得自己開始喜歡比自己年紀小的男生。對那些男性特質很明顯的男生尤其排斥。

「我就開始去想，我一定要找小弟弟呢，後來我就發現，我是對年紀比我大的男生沒有辦法，對，尤其是那種，男性特征很明顯，比如說，留著鬍子啊，或者很高，我有試過，大概超過 176 公分以上就不行，我就覺得很有壓迫感，或者是過度魁梧的男生我都覺得沒有辦法。」

君君覺得自己讓自己開始變胖，是通過外表來阻住男生的追求。

「後來我也想過我為什麼會變成現在這個樣子，因為其實我小時候不胖，有很多人說我其實是長得很可愛的小女生，可是後來開始變胖，然後我開始想說，為什麼要讓自己發展成這樣，我就想說，我會變胖啊，其實畢竟台灣嘛，還是那種……很重外觀的社會，所以如果我覺得變胖變丑一點就不會吸引到別人，對，大概是這樣吧。」

君君不想要生孩子，如果要生，只能想通過人工受孕的方式懷上孩子。君君和之前假扮她男友的男同志朋友曾經約好，如果到了三十歲彼此都還沒有結婚的話，就先結婚，然後再人工受孕，這樣大家都可以給自己家庭一個交代。

近兩年，君君有跟室友還有比較要好的高中同學在內的五個人講過性侵的事情。朋友們的反應通常就是很安靜，沒有什麼回應，氣氛沉重。君君就自己哭完之後，自己結束這個話題，就笑著說「也沒有什麼啦」就假裝帶過去，就會找個其他的話題帶過。君君平時在大家的眼中是人來瘋的形象，似乎突然講到這樣的



話題，大家不知道如何應對。「大家對我的期待就是說，一個比較人來瘋的人，比較沒有那麼想看到我那麼容易崩潰的樣子。」

曾經有朋友在看到君君有情緒的時候，就直接講：「哎這樣就不像你了誒，就是你應該就是要每天都笑嘻嘻。」君君想說「靠，我是不能有（情緒）嗎？我覺得每天都是笑嘻嘻的那種人才是瘋子吧。」君君覺得奇怪的是，華人社會只接受報喜，不能接受報憂的。

性騷擾的事情君君講的比較多次，性騷擾的事情大概至少有 10 個人知道吧。第一次講的時候就是大哭，後來講到後面的時候，就沒有講到細節的話，就不會哭。但性騷擾這件事沒有跟大學同學說。「家醜不可外揚，而且我覺得，沒有必要講。我自己覺得，我不是，長的很多人會追的那一型。」君君覺得自己的外表不像外界想像中被性侵的女生應該有的外貌，說出來也不會有人相信。

「我覺得，就難免也會跟，外界對於被騷擾女生的外貌的期待，會有關係，我覺得我自己就長的就，多少會有人覺得，這是一個笑話吧，怎麼可能。怎麼可能被騷擾。可是我覺得實際上，只要你是女生，就有可能被騷擾，可是外界就不是這樣子想，他們就會期待，被騷擾的女生應該要有一個制定的，固定的格式這樣子。應該是比如說，鮮肉啊，可愛啊，或者是漂亮啊，性感啊，這種才會被騷擾，他們不會覺得說，就算是一般的女生有會。」

君君跟大家偶爾會說起覺得哪個人對自己有意思之類的話題。就會有一些自以為只是毒舌的朋友說：「是你想太多了吧。」君君可以想像如果和這種人說自己已被性騷擾的話，回應大概會是「根本沒有人追過你，連男朋友都沒交過，怎麼可能會有男生騷擾你」。



性騷擾的事情講的次數多了之後，自己變得比較能夠接受這件事情，但是多少還是受到影響。

「比較能接受說，好吧，這件事情就真的發生過了……接受這件事情，對啊，就是發生了，你也沒有辦法改變……就是發生了，就這樣子了，可是我覺得對我而言，沒有過去耶……他還一直在影響我，就是並沒有過去……如果沒有任何影響性的話，你就不會記得它，所以，我不覺得它有過去，它還是很影響我，很嚴重。所以，它沒有過去，我只是在試著跟它共處。」

而共處是一個很理想的狀況，想到要和痛苦的事情一起共處，君君說她覺得很累，想要自殺。「我覺得活著就是受難。我下輩子也不會想要當人，我覺得當人根本就是折磨，怎麼會有人下輩子想要當人。」

而君君之所以能繼續撐到現在，完全就是為了爸爸和媽媽。「我好像覺得我的生活依舊只是我爸和我媽，就是他們把我生下來，然後把我養大，然後我好像應該要照顧他們……爸媽也都知道我有很嚴重的憂鬱狀況，哭泣，所以他們也都知道，哪天如果他們不在了，我也跟著自殺這樣。」長大之後，君君試著理解媽媽當年的回應。畢竟身為一個媽媽，帶著女兒去那種工作場所，只是一時不在，結果居然遇到這種狀況。可能媽媽自己也無法接受這件事情。但這些都是君君自己的解讀，並不知道媽媽真實的想法是什麼。

研究者省思：

君君想要參加研究是想要梳理一下自己的現狀，也相信研究的保密性。訪談對於君君來說是一邊梳理性侵的經歷，也是宣洩情緒的一個出口，君君需要一個



安全的哭泣空間，有人可以聽君君說話的空間。這也是這個研究可以有的微薄之力。君君有點驚訝有這麼多人接受我的訪談，君君覺得現在的台灣社會還是一個不太能聊性侵的社會，大家還是會覺得隱晦的事情。君君覺得大部分會找我訪談是覺得我來自對岸，我畢業之後我和君君再也不會有場合見面，君君覺得很安全。君君覺得我之所有可以招募到比君君預想的要多的受訪者，也不是因為社會氣氛好，是社會的氛圍太歧視這些人了，所以她們沒有地方可以講。在訪談的過程中，我也一直很努力地做好研究者的角色。我看到一路過來，在君君背負了太多的不公正，而正義無法得到伸張，很多負面的情緒都落在了君君身上。

三歲的君君被陌生男子性侵，十幾年後在實習的時候被老師性騷擾。小時候君君把性侵的事情告訴媽媽，媽媽說是君君在做噩夢。長大後把被老師性騷擾的事情告訴爸爸，爸爸說或許是老師想要追求你。實在沒辦法之下，君君跟教務主任反應之後，得到的卻是閉嘴換畢業的答復。君君被性侵，被性騷擾的經驗一直被周圍人，甚至是親密的家人所否定。君君覺得外界對於被性騷擾的女生的外表有特定的想像，而自己外表並非屬於社會主流文化中認為的會被性騷擾的那一款。所以君君很擔心跟別人訴說自己遭受性侵、性騷擾的時候，別人會覺得這是一個笑話。對君君來說，這些外界對於性侵的回應，似乎比性侵本身產生了更多的負面影響。

對於性，對於和男生有身體接觸這件事情，君君覺得是噁心的。對於性感到噁心有點類似性冷淡的狀況。簡美華（2008）等學者的研究對象中都有一些受訪者對於性是排斥的，恐懼的。但和這些研究中對於性冷淡描述有差異的地方在於，君君對於性也是好奇的，也並非完全沒有性行為。君君曾經在一次壓力事件下，




去找陌生人發生了一夜情，在性行為的過程中崩潰地發現自己原來還是處女。和諮商師談論一夜情時，讓君君感到二度傷害。

## 第六節 珊珊的故事

對珊珊來說，家庭的概念很模糊。珊珊知道這人是爸爸，這人是媽媽。但珊珊沒有辦法把他們想象成夫妻。爸爸在珊珊出生前就酗酒，也會家暴媽媽。珊珊從有意識以來，就常常阻止爸媽的爭吵，阻止爸爸打媽媽。「我就衝進去他們中間，然後大哭，你們不要打了。」在珊珊 7 歲的那年，媽媽帶著珊珊和比珊珊大五歲的哥哥離開了原本生活的○○市（台灣某市），去○○縣（台灣某縣）躲了一年。在那一年裡，媽媽帶珊珊認識了教會。從那時候開始，珊珊成為了基督徒。對珊珊來說，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就好像在天上多了一個爸爸。「我們說上帝愛你，上帝是天父嘛，所以那時候我記得我的心情就是，哦，好哦，就是地上的爸爸這麼糟糕，有人跟我說，天上有個爸爸，然後我就好談，就相信。」

珊珊二年級的時候，媽媽讓珊珊和哥哥一起從○○縣回到原先生活的城市過暑假。但爸爸把珊珊和哥哥強留下來，不讓珊珊和哥哥回花蓮。於是那一年珊珊和哥哥就留在爸爸住的地方。媽媽一直在○○縣，直到珊珊三年級的時候才回來。性侵就是在媽媽不在的一年中發生的。那個人是珊珊的表哥，姑姑的兒子。珊珊叫他小哥哥，小哥哥那時候十八歲左右。

珊珊他們家住在五樓，表哥他們家住六樓。那天下午，表哥帶珊珊去五樓，跟珊珊玩「丟球」遊戲。「我們來丟球，（表哥）就叫我來丟中一個 target，一個目標。然後說如果丟不中的話，我就要幫他做點什麼。」那時候，表哥就把他的褲子脫了下來，坐在沙發上，生殖器勃起著。「他的下體就是，就是，站立的，



（笑）」那時候的珊珊搞不清楚狀況，覺得還蠻有趣的。「他說如果我沒有丟到，我就要幫他摸一摸，抓一抓什麼的，對，我只覺得，哎喲，好像蠻有趣的。就反正就重複丟了幾次，然後就是摸一摸，抓一抓。」在「摸一摸，抓一抓」表哥的生殖器之後，表哥提出要不要用嘴巴，被珊珊拒絕。這個過程沒有持續太久，表哥就上樓去了。離開之前，表哥對珊珊說：「如果下一次還想玩，就拍他的頭，他就知道了。」後來有一天，表哥背著珊珊在玩的時候，珊珊拍了表哥的頭。「我那時候，我也不記得，我只記得，好像是，哥哥說，如果我要跟他玩，我就可以拍他的頭。」表哥那時候，乘大人不在家的時候，把珊珊叫上六樓。表哥裸露著下體從房間裡走出來，給珊珊自己裸露的生殖器。然後他就說：「來，妹妹，你來看烏龜，（笑）。」珊珊嚇得跑掉了。

在同一時期，表哥會在珊珊洗澡的時候跑進來上廁所。那時候，珊珊都會在六樓洗澡，哥哥會在珊珊洗澡的時候跑進來上廁所。

「它的格局是那是門口……馬桶在這邊，他就站在那邊，我在浴缸裡面，然後我就覺得，我那時候心裡其實是蠻害怕的，然後我就縮在浴缸……然後他就站在那邊上廁所，超變態的，然後他就出去了。」

那時候天氣很熱，珊珊家和表哥家全部人都睡在六樓的一個房間裡面，開著冷氣。表哥就睡在珊珊的旁邊。「然後我還記得那時候我還記得我穿著我國小的運動褲，然後他每天晚上都會伸手，都會摸，這樣子，就是摸我的下體。」珊珊覺得很痛，也不記得持續多久，但是有重複發生，珊珊也忘了有沒有和爸爸說不想去樓上睡了。

珊珊從國小二年級之後就不再穿裙子了。「我除了制服以外都不穿裙子，我



覺得這件事情，開始有一些影響，就是我那時候覺得男生很噁心，對，然後，我不喜歡穿裙子。」那個年紀的女生多少會有一些公主夢，但是珊珊不會。「公主這種事情跟我無緣，就是就覺得，我反正不是公主啊，我沒差。」這或許也和媽媽的形象有關。在珊珊從小的印象中，媽媽是一個堅強的形象，手把手把珊珊和哥哥帶大。珊珊就是覺得女生不能輸給男生，「女生要靠自己保護自己」。珊珊和哥哥的性格也完全不同，珊珊反而會比較像姐姐。哥哥很害怕衝突，而珊珊會勇往直前。碰到事情，珊珊是會跳出來阻止的，就像在爸媽吵架的時候。而哥哥的話，就是會躲在房間裡，埋在棉被裡的性格。「以前會覺得，就是男生很弱啊，反正我就是不能輸給男生就對了。」

三年級剛開學一兩個月，媽媽從○○縣回來，帶著珊珊和哥哥搬出去住了。到現在爸爸媽媽還是處於分居的狀態，偶爾珊珊會回去找爸爸。離開爸爸的住處之後，表哥的事情就再也沒有發生。離開表哥之後，珊珊的哥哥也對珊珊做了一些事情。搬出去之後的某天，表弟來珊珊家玩。珊珊、哥哥和表弟就玩起了壓來壓去的遊戲。「我哥就壓在我身上，然後他就把他的兩隻手伸到，就是，就是我的屁股這邊，然後他就一直摸這樣子。」表弟年紀還小，在那邊玩的很開心，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哥哥就繼續壓著珊珊，然後把珊珊轉過來，想要脫珊珊的褲子。哥哥對珊珊說：「我給你錢，你把褲子脫下來。」珊珊說：「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哥哥接著說：「我給你四十塊，然後你把褲子脫下來。」說到這裡的時候，珊珊笑了起來，心想：「也太少了吧。」珊珊沒有答應哥哥。珊珊在六年級的時候，哥哥睡床下，珊珊睡在床上。珊珊睡覺睡到一半，突然覺得有一點不舒服，然後一起來，珊珊就發現哥哥在摸自己。然後珊珊就大叫：「媽！」這件事情珊珊有跟媽媽告狀。從此之後，珊珊就不太信任哥哥。男生在青春期就是會





看一些色情書刊以及影片，哥哥也是如此。珊珊常常很害怕。「就會很害怕他就是會不會把我也當成一個對象。」

對於性侵，珊珊覺得開始意識到這是一個傷害是在健康教育課上，身體是不能給別人碰的，然後如果有人碰你，違反你意願做一些事情就是性侵害。另一方面，性是一件很個人的事情。「我覺得可能是因為性是一個很個人的事情，然後他強逼我做一件我不願意的事情，然後，我覺得很嚴重被侵犯的感覺……」珊珊覺得自己可能一直到高中，或大學都沒有覺得這可能是自己做錯或是什麼。「但我只是（會想）……是他們的錯嗎？」珊珊無法確定這件事情要怪誰。但覺得這是一個藏在心裡的傷痕。「就是，不是我，我做錯什麼，但那就是一個傷害。」

性侵對珊珊在性方面的影響表現在，小時候的珊珊對性其實是好奇的，但也會覺得性是一件很臟的事情。

「我小時候，或者是，我覺得我對性是好奇的，可是好像因為小時候的那段經驗，讓我覺得，讓我覺得很骯髒……性是一件很骯髒的事情，就可是也會好奇……我好像還沒有，不是很（能）夠非常健康地看待這件事情。現在可能好一點啦，但是在成長過程中的影響可能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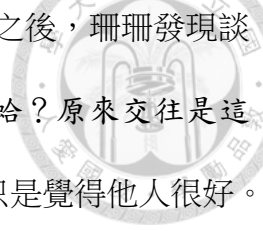
高中的時候，珊珊和哥哥會比較頻繁地回去爸爸那邊住。每次會去住的時候，爸爸都會問珊珊：「什麼時候搬回來，你們要不要搬回來啊，要不要跟爸爸住啊。」珊珊一個人去看爸爸的時候，媽媽總是會擔心珊珊自己去。「我一開始沒有聽懂，後來我有點聽懂了，我就覺得，餓，你在講什麼，很噁心談。我媽就說，你回去要小心之類的。」所以珊珊跟爸爸也盡量避免身體接觸。



大三的時候爸爸自殺未遂。那天國慶，珊珊和哥哥都沒有回去看爸爸。爸爸吞安眠藥準備自殺。珊珊記不清是爸爸先打電話給自己，還是先吞的藥。接到爸爸電話，珊珊趕快報警，趕去急症室。然而那時候，媽媽怎樣都不肯來急症室。媽媽堅持要等教會的人跟她一起過來。媽媽的做法讓珊珊覺得被遺棄。「一個人在那邊，覺得很孤單。反正我媽來了之後，我就很生氣，（問媽媽）你為什麼不早點來什麼的。」讓珊珊沒想到的是，媽媽來了之後第一句問珊珊的是：「你到底答應了爸爸什麼？」媽媽猜測是珊珊答應了爸爸回家住而沒有做到，所以爸爸會自殺。這件事情之後，珊珊跟媽媽的關係就一直有一個裂痕在。「雖然以前就比較難聊比較心裡的話，但是至少都還覺得說我跟媽媽是很親近的，可是我覺得這個事情之後有一個斷裂的感覺吧，有一個東西就這樣斷掉了。」

而這件事情之後，似乎是打開了珊珊自由奔放的叛逆時期。說起自己的四段交往經歷，珊珊覺得自己每一段都很認真得對待，以結婚為前提。「我跟你講，很多人聽過，覺得我很多，可是其實不是，我是說，如果可以，我也不想要交那麼多個啊，誰會想要交那麼多個啊，我不是那種玩玩的……我是很認真以結婚為前提在思考這件事情。」

和第一任男友，學長 A 在一起的時候，是珊珊大學快要畢業的時候。同學們都交往了男女朋友，珊珊覺得自己差不多也可以交往一個男友了。在那之前，珊珊一直覺得自己似乎還沒有做好交往異性的準備。「其實在那之前，我其實知道說，自己裡面，就是個性，或生命裡頭有些狀況其實還不那麼適合直接跟人家在一起的。」大學畢業的時候，珊珊覺得差不多可以交一個男朋友了吧。A 比珊珊大三歲，也是基督徒，跟珊珊一起參加團契。團契的其他夥伴說 A 和珊珊在一起很配，A 對珊珊也很有意思。在 A 的主動追求下，珊珊覺得好像 A 還不錯，可以



試一試。於是，珊珊和 A 就在一起了。很認真地交往了一陣子之後，珊珊發現談戀愛不過如此。「我是想要認真的交往，可是交往之後發現，蛤？原來交往是這麼一回事啊。」更糟糕的是珊珊發現其實自己根本不喜歡 A，只是覺得他人很好。「我可能只是覺得他是一個很，很，形象很好的學長……可是我發現，誒，其實我根本就沒有喜歡他啊，就是，不過沒有辦法和他在一起，就雖然說喜歡可以培養，可是可是可是，如果連一開始的動機都沒有的話……」於是兩人和平分手了。在分手之時，A 做了一件很感人的事情。珊珊和 A 曾經有提過小時候被性侵的事情，但珊珊沒有明說，就一直哭不停，也不肯說為什麼。後來在分手的那天，A 再次提起這件事情，說自己大概猜出了大概。A 對珊珊說：「不管怎麼樣，這都不是妳的錯。」這句話對珊珊來說很重要，扭轉珊珊之前對性侵事情的看法。

「就是第一次有人那麼直接的對我說，這不是我的錯……因為我現在有點想不起來，以前我也沒有覺得那是我的錯啦，可是我覺得以前真的是一種很羞恥的事情，……以前是覺得很羞恥，以前不敢講……（我）覺得很感動，也也讓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去看這個事情，就跳脫羞恥，來看這個事情。而是別人做的錯事。」

珊珊覺得自己很容易喜歡上一個人，特別容易喜歡上年長的，溫柔中又帶有一點霸道的男生。「我好像很容易受有一點溫柔的人吸引吧，就是溫柔中又有一點霸道……我說的霸道是那種就是有男子氣概的人。哦，我會受真的很有男子氣概的人的吸引。」

而 B 就是這樣的一個人。B 是一位登山家，比珊珊大八歲。B 符合珊珊關於男友的一切理想形象——霸道又溫柔，具有很強的專業能力，讓珊珊十分的迷戀。



「是一個我很嚮往的方向，然後他就在那邊。」美中不足的是 B 非常的自我，更重要的是 B 不是一個基督徒，也並沒有打算想要成為基督徒。這點對於珊珊來說異常的痛苦。「這個信仰對我如此重要，然後你不能理解的話，那你要怎麼理解我。」因此，雖然珊珊很喜歡 B，但很長一段時間珊珊不願意承認自己和 B 的戀人關係，戀情也因此分分合合。直到有一天，珊珊下定決心，要好好地開始和 B 交往，想要看看這段關係究竟可以走去哪裡。

B 那時候在中部的一間學校當老師。確定關係之後，珊珊有時會過去找他。一開始 B 和珊珊會去附近的一些地方玩，晚上就住在學校給教職員工的宿舍裡面。後來變成兩個人待在房間裡面的時間越來越多。睡覺的時候，兩人順理成章的就睡在了一起。說起這段的時候，珊珊覺得比講小時候性侵的事情還要困難。

珊珊不想要發生關係，而 B 一直循循善誘。「肢體接觸越來越過……一次比一次得寸進尺。」一開始 B 只是躺在珊珊旁邊，抱在一起睡。然後 B 會開始摸，直到後來有一天晚上，B 開始脫珊珊的衣服，嘴裡說著「相信我，相信我」，珊珊慌張起來，心想「你現在幹嘛，你現在要幹嘛」。珊珊突然意識到：「哦，right now，他現在就想要跟我上床。」珊珊把 B 推開。B 想要成為珊珊生命中最重要的人，而珊珊卻是拒絕。「所以你不相信我嗎？」在 B 看來，這是一個關於不相信的問題。「不相信我對於你是真心的嗎？你是不相信我的感情嘛？愛一個人，就是會想要這樣子啊，所以你不相信我愛你嗎？」

珊珊覺得這不是愛不愛，相不相信的問題。「我就是不想發生……我覺得在結婚之前，我不會願意做這件事。」珊珊努力地解釋給 B 聽，自己為什麼不願意發生婚前性行為，而 B 沒有辦法全然理解這件事情。在 B 的認知裡面，「女生說不要就是要」。最後，珊珊還是做了妥協，除了「最後一關」，其他都做了。在



性行為的過程中，珊珊的感受是複雜的，也充滿了矛盾與衝突。這是之前的人生從來沒有發生過的經驗，是新奇的。從某種程度上講，珊珊是享受的。而同樣強烈的感受還有罪惡感。「我的理性隱隱地知道說，這件事情不該發生，可是我自己覺得，其實是享受的，所以我覺得，是有一點衝突的。」當珊珊的理智和情感在天人交戰之時，B 已是情到深處，無法自禁，問珊珊：「我可以，就是，放在外面擻一擻嗎？」「你相信你自已嗎？」珊珊問 B，而 B 沒有再講話。「其實我某種程度上，還是感謝他，有忍住。」可是另一方面，珊珊還是會強烈地感覺到 B 在步步逼近。「他只是現在忍住而已，他可能未來有一天他還是，一直在往這個方向在努力。」當珊珊的理性和感性都意識到如果和 B 繼續在一起的話，就一定會發生性行為「最後一關」的時候，珊珊決定要分手。

其實珊珊也曾一度疑惑過，到底為什麼自己這麼不接受婚前性行為？為此，珊珊問過同為基督徒的媽媽。媽媽從信仰的角度去解釋為什麼不能發生。對於基督徒而言，這不是一種禁令，而是一種信念。「我們相信，性是上帝創造在婚姻裡頭的。」為了這段已經發生了的性行為，珊珊也曾跟上帝說對不起。「我沒有好好地對待自己。」除了信仰的因素之外，決定不發生婚前性行為也是出於珊珊自己的個人意志。

「我要去成為一個基督徒，所以我覺得對於婚前性行為，或者是性這些事情的看法，應該是（和信仰）蠻接近的。就我一開始，在我還沒有很足夠的，理性，或者是知識之前，它的確是一件被明確告知不能去做的事情，但我覺得現在是，我出於我自己的選擇，跟就是整體的（考慮），我是這麼決定的。」

珊珊是這樣考慮的。首先，這一段戀情讓珊珊發現性行為不是一般的行為，



身體是會有記憶。更重要的是，也意識到性行為這件事情的私密性。「就是我並不覺得性行為是一個，可以跟很多人分享，就是跟很多人 share 的一個動作……它應該是，非常非常非常非常親密的事情。」如此親密的事情，理當要跟「生命中最親密的人才能做的」，而如果可以變成「最親密的人」那就應該是結婚的對象。珊珊覺得如果是在婚後發生的話，性經驗就是一個「非常自然，而且非常愉快」的經驗。所以回過頭來看這一段戀情，讓珊珊感到難過的是自己竟然跟一個「現在跟我生命沒有任何關聯的人」做了如此親密的事情。當然再一次慶幸還好沒有發生「最後一關」。如果發生，珊珊覺得自己一定會後悔。如果有選擇的話，珊珊在婚前並沒有想要有性經驗。「如果真的可以，我真的不想要知道這件事，現在，此刻啦。就我不想要知道男女之間的那個，性的事情……我是說，如果可以的話，我不想要有人在這個時刻跟我一起來模擬這個事情。」

第二段戀情讓珊珊清楚地意識到自己只想跟基督徒在一起。也或許因為上一段戀情過於炙熱，第三段戀情珊珊談了一場柏拉圖式的異地戀。珊珊很喜歡和第三任男友 C 一起閱讀聖經，聊聊心得的日子。現在的男友 D 和珊珊在六年前的一個「讀聖經」營隊中認識了，因緣際會之下今年正式在一起。對於目前的這段戀情，珊珊覺得很健康，很平等。「比較健康，比較對等，就是我也沒有覺得誰比較快，誰比較慢……我們兩個對未來的想法，還有就是對於感情的投入程度，我覺得比較對等。」

珊珊覺得在性觀念上，媽媽對自己的教育算比較保守的。前一陣子，珊珊在運動的時候，不小心摔斷一條韌帶，沒有辦法走路。珊珊的一位男性朋友就扛著珊珊，把自己送回家。「然後我媽竟然很關心的是，不要讓男生單獨送回家。……我媽的那個觀念可能比我保守一點誼。我覺得我對於性的觀念應該跟同年紀的人



比起來，算是很保守的人，哈哈。是吧，我應該算保守吧。」

現在的珊珊，隨著內心慢慢成長，以前那個「厭男」的，不愛穿「裙子」的小女生已經慢慢發展出了比較「健康」的兩性觀念。

「我覺得現在比較健康一點。我覺得以前其實是蠻壓抑的，就是會覺得，會覺得像女生是一件，想女生是一件把自己處於弱勢的事情。就是如果像女生，我好像就會輸給男生。或者是我就要受男生的擺佈，一種厭男的心態吧。所以我就很矛盾，一方面我又希望有一個，拯救者的男性出現，可是又抗拒自己成為很女生的那種。」

現在的珊珊認同兩性有差異，兩性有自己的天生氣質。「好好活出自己的天生氣質是重要的……但女生當中，可能有一個光譜吧，就可能有些女生比較直率，或者比較直爽，有時候比較陽剛，但我不會覺得她很 man，就是我只會覺得說，她就是活得很她自己這樣。」

珊珊第一次對別人講自己的性侵經驗是在高中的時候，教會的女生跟珊珊聊起她以前被性侵的事情，珊珊說自己也有類似的經驗，彼此禱告。第二個是跟好朋友睡在一起聊天的時候，也是互相分享了彼此遭受性侵的經驗。這讓珊珊發現原來有類似經驗的人在身邊的就其實有很多。在大學的時候，珊珊和我媽媽，還有教會的輔導有說。告訴媽媽的時候，媽媽說自己也曾經被舅舅性侵過。輔導也告訴珊珊自己曾被她弟弟性侵。「我超驚訝的，我也覺得，天啊，就是沒想到，其實這種事情，會發生的這麼頻繁。」告訴媽媽的時候，媽媽蠻難過的。「好像有因為，她（媽媽）那一年不在這件事情，而覺得，非常的難過……她曾經很害怕她不在的那一年，我們會不會發生一些不可彌補的傷害。」



今年寒假的時候珊珊去少年輔育院帶營隊。在少年眼中，珊珊和自己不是一個世界的人，呈現出一種反正「你應該不懂我們」的氣氛。在營隊的最後一天，珊珊很想要跟他們分享自己被性侵的經驗，是覺得自己的生命裡頭都會有對大環境的難過與無力。「就覺得說，我的確不懂你們的世界，但是，那種很恨世界，或者是覺得說，對家人，或者是對大環境的那些，難過，無力啊，我覺得在我的生命裡頭也有一些類似的經歷這樣子。」

珊珊經過一番掙扎，最終珊珊講了出來，當著八十個男生的面。「我八歲的時候被我表哥性侵」說完這句，然後全部人就抬起頭來。珊珊慶幸的是還好講了出來。分享完之後，有男生私下來找珊珊「對你有點改觀了……我媽媽以前也發生過類似的事情……」珊珊覺得一方面感謝上帝，讓珊珊有勇氣說出來。也很高興這樣子的分享可以或許對少年們有益。珊珊不會覺得自己曾經發生過性侵的事情而自豪，可是珊珊會願意告訴別人曾經也有很傷心的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性侵讓珊珊更貼近苦難。「因為我覺得很多苦難是，很讓人傷心的啦……這件事情幫助我能夠更貼近這件事情。可能我覺得我很希望自己的存在，我做的事情是可以對人有幫助的。」性侵這件事情讓珊珊不是站在一個「高高在上，辛苦你們啦，好可憐啊」的同情，可憐別人的角色。「這件事情可能讓我一樣，可能行走在地上，也是沾滿了灰塵，曾經也是那麼糟的。」珊珊覺得自己因為性侵，更了解民間的疾苦，也依然心存希望。

珊珊目前還沒有跟現在的男友 D 講這件事情。「如果他……他願意接納我……我可以讓他知道這件事情。」珊珊希望有一天可以坦誠地告訴男友，應該會在結婚前告訴 D。珊珊無法想象男友的反應如果是拒絕的話，要怎麼回應。「但現在我有點難想象，就是可能會有一個選項就是說，你其實也可以選擇分手，可我現





在覺得，分手個屁啊，你要為了這種原因跟我分手嗎。你如果要因為這種原因跟我分手，就甩你一巴掌，然後我就哭著離開，這樣子，（笑）。」珊珊還是會很害怕男友的反應。

「我覺得我還是會害怕，這個男朋友知道了之後，他會不會，對我有不一樣的眼光，或者甚至當我們以後越來越親密，或者是我們結婚之後，他會不會覺得，恩，就是，這個女生她就是，恩，曾經有過我以外的人，碰過她之類的。就我覺得會有害怕啦。就是我覺得沒有要他一定要接納。」

珊珊覺得雖然男友現在都可以接納自己的一些個性上的缺點，但似乎如果 D 可以接納性侵這件事情的話，才是真正的接納。

「是一種，真的是一種，我覺得他接納我的缺點，接納我的什麼，可能都還好，可是如果他連這件事情都完全接納的話，那我就會相信他是真的接納我。」

「但如果他願意接納，也接受的話，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我來說，就是真正的畫下一個句點吧。就是一個，一個願意把我看做生命裡面最親近，讓我也願意把他看做最親近的人，他願意接受這件事情，我覺得，我覺得會是一件很有力量的事情。」

珊珊覺得信仰基督並沒有加深自己對於被性侵的罪惡感。「可能有些人會覺得像天主教，或基督教，就是會覺得說，女孩子一定要是純潔的，然後，就如果你怎麼樣怎麼樣，你就是不純潔的，或者是就是不完整的女人之類的，我不知道，之類的。但是其實，並沒有這樣。」兩、三年前，珊珊開始意識到這不是自己的錯，選擇做這些事情的人他們不對，自己不需要把這些事情背負在自己身上一輩



子。是信仰讓珊珊能夠從比較跳脫的角度去看待性侵這件事情。「我還是一個完整的人，就是上帝愛你，這是不會改變的。」信仰讓珊珊在發生這些事情之後，可以選擇原諒，而原諒並不是忘記，而是對自己的一種解脫。

「我覺得原諒並不是，代表說我就不會難過了。而是說，我覺得原諒是一種，我不想要再因為你們犯的錯，而自我控告了。因為這不是我的錯。所以我原諒你們在我身上做的事情。……我覺得那是，就是人裡頭的罪促使他們犯下這樣子的事情，可是，恩，就是，到底為什麼別人犯的罪要由我來承擔呢，這不是我需要去承擔的事情。」

時至今日，珊珊去找爸爸的時候，還會看到表哥。過年的時候，也會一起吃年夜飯。剛開始看到表哥的時候，感覺很奇怪，但是珊珊會跟他打招呼，然後就結束。珊珊現在想的是，過了這麼久，自己再次出現在表哥面前的時候，珊珊覺得比較煎熬的應該是表哥。「然後我現在想說就是，我出現這件事情，會不會讓他覺得，就是一直有一個，罪惡感存在呢？……就他可能會隨時很緊張，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抖出來這樣。」

至於哥哥的話，這種不信任一直延續到現在。「一年前，還怕他會作出什麼傷害我的事情，性方面。」現在的話，比起小時候是好一些。但是還是會很注意和哥哥的身體接觸。「我不會跟他有太過的肢體接觸，就是我不會正面擁抱我哥，或者是他擁抱我，可能我也是停頓一下，就分開。」

訪談到最後，珊珊談到性侵到底對自己來說意味著什麼。性侵這件事情比較像是一個「天生的缺憾」。

「我小學二年級之前，根本就沒有什麼自主意識啊。我可以說我是天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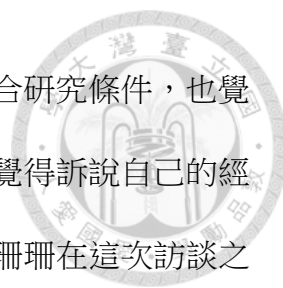


啊……所以到底這件事情對我來說到底是什麼。恩，這是一個，這是一個生命裡面發生過的事，我當時沒有任何的選擇，我無法選擇，但是我希望他是一個可以被接納的事情……也被我自己所接納吧。」

如果性侵從來沒有發生過，珊珊覺得自己在成長過程中可能會少一點「黑暗面」。「就是這件事情的傷害啊，或者是他讓我一些有罪惡感的一些事情吧。我比較小的時候，是有，會覺得骯髒。」性侵這件事情確實在生命裡頭發生了，珊珊也知道它還沒有完全過去，因為前來訪談的當天，對這個訪談還是有一點緊張。那個緊張到底從何處而來？

「我覺得，這還是一個，就是，人家聽到會「呃」（嘔吐狀）的一件事情吧，在整個社會裡頭，我覺得，像你這樣，可以這樣看待這件事情，或者像我這樣，看待這件事情，或者是我身邊的一些好朋友他們看待這件事情比較健康的人，不是多數，還是少數……所以我覺得，是會有一些，算社會壓力嗎？存在。所以會覺得說，他可能還是很像一個記號，在我身上吧。呃，這個人曾經被性侵談，我覺得性這件事情，在這個社會裡頭，是一件……就是可能別人會覺得，就是，這個女生被性侵，好可憐哦，或者是，好噁心哦，或者是，呃，他曾經被性侵過的人啊。恩，這樣子。……現在應該比較少了啦，比較少那種就是，一定是她的錯，她穿的太曝露，或是是什麼。對。但是，我覺得一般人聽到性侵這個詞，甚至像我們，訪談，我們還是會待在一邊邊角角的一個，就他本身還是一件，你不見得就能這麼光明正大說的事情吧。」

研究者省思：



珊珊也是一個火速就答應訪談的受訪者，珊珊覺得自己符合研究條件，也覺得做研究生不容易，所以希望自己可以成為一個受訪者。珊珊覺得訴說自己的經驗，可能會在某種程度上有助益，所以決定來參加訪談。雖然珊珊在這次訪談之前，和別人也曾經分享過自己的經歷，但珊珊在訪談最開始的時候，也表達了對這次訪談的緊張，在訪談漸漸開始之後，珊珊娓娓道來，感覺沒有那麼緊張了。在訪談最後，珊珊也期許自己，今年或許是一個可以讓性侵畫下一個句點的年份。我也很開心這個訪談可以多少對珊珊有一些意義。

在小學二年級的時候，表哥藉著和珊珊玩遊戲的名義，讓珊珊撫摸自己勃起的生殖器，珊珊那時候並不知道表哥在讓自己幹嘛，所以覺得還蠻有趣的。之後親哥哥也在嬉戲的過程中，要摸珊珊，被珊珊拒絕。珊珊在那之後開始不穿裙子，女生不能輸給男生。開始意識到這是一個傷害是在學校上了健康教育課之後，知道了自己的身體是不能被碰的，強迫做一些珊珊不願意的事情就是性侵。性，對於珊珊來說，是好奇的，也會覺得是一件骯髒的事情。

大學畢業後，珊珊交往過四位男友，只有和男友 B 發生過性行為。珊珊從小跟媽媽一起信仰了基督，基督信仰讓珊珊在婚前和男友 B 發生性行為的時候內心感到無比的掙扎。既享受的，也伴隨著罪惡感，最終結束了這段感情。

性侵雖然珊珊告訴了家人以及一些好友，但是要不要告訴男友，珊珊還是很掙扎。男友 A 告訴珊珊這並不是她的錯對於珊珊來說意義重大，也希望自己有一天可以告訴現男友 D，覺得如果 D 可以接受這件事情，那才是真正地接受自己。珊珊把性侵當做是生命中的苦難，以此和他人生命中的苦難產生連結，從而產生力量。



## 第七節 阿青的故事

看上去比我小很多的阿青其實已經是一位二十四歲的媽媽，帶著小寶——她那兩歲的孩子一起來參與訪談。性侵阿青的是她爸爸。阿青想要的東西，爸爸都會要求阿青做一些事情來交換。最在開始於阿青國小五年級的時候。阿青想要一台腳踏車，爸爸說：「你讓我摸胸部，我就讓你買。」阿青那時候並不懂，就一口答應。

阿青家的房子有一間客廳和一間臥室。阿青和哥哥的睡覺空間跟爸爸媽媽睡覺的空間只有用一個櫃子隔開而已。因此，房間的格局基本上是通的，爸爸要進來很方便。媽媽比較晚睡，喜歡在客廳看電視，爸爸乘媽媽不注意，就很容易對阿青下手。爸爸連睡覺，換衣服都不讓阿青關門。

後來爸爸變得越來越過分，要發生關係才讓阿青買東西。那天是禮拜三，阿青和媽媽都在外婆家，爸爸原本那天只用上半天班，但是騙媽媽說他要加班，就先把阿青載回家，要求和阿青發生關係才可以給阿青買畫畫的用具。爸爸那時候五十歲出頭，身材瘦小，但因為在爸爸在公司是搬東西的，力氣很大，阿青無力反抗。發生關係之後，爸爸當天晚上就讓阿青買了她想要的畫畫用具。「那個好像不便宜吧，三千多塊，一個畫畫的東西，然後可以貼在玻璃上的那種。」

阿青不喜歡爸爸，但也不敢和誰說，特別不敢和媽媽說。阿青更不想要不完整的家庭。爸爸媽媽常常吵架。如果真的因為爸爸性侵自己的事情，爸媽離婚之後，家裡就斷了經濟來源。媽媽生了哥哥之後，就沒有再去上班。「我怕爸媽離婚，我不喜歡我爸，但我又不敢講。」

哥哥有一次目睹爸爸摸阿青。那天阿青坐在椅子上，爸爸就會從後面「襲擊」阿青，然後正好被路過的哥哥看到。於是阿青就跟哥哥透露了一些爸爸侵犯自己



的事情。哥哥非常保護身為妹妹的阿青，知道這件事情之後，就告訴了媽媽。媽媽就當面質問爸爸，爸爸惱羞成怒（用台語），吵到差點要離婚。媽媽因為在小時候發過燒，腦袋和正常人有點不同，理解能力沒有那麼好。媽媽雖然也知道爸爸對阿青做的這些事情，也知道爸爸是做的，但媽媽不希望家人分散，希望阿青可以原諒爸爸。希望一切都可以和以前一樣，有一個家的樣子。

阿青很慶幸自己有一個哥哥，哥哥在這個家裡是最保護阿青的。國一還是小六的時候，哥哥和阿青帶外婆去美髮店去燙頭髮，哥哥想等外婆燙完之後，帶阿青去同學家玩。哥哥就打電話給爸爸說明這件事情。爸爸說不行，哥哥就問為什麼不行。爸爸說：「帶去男同學家很危險。」哥哥就嗆爸爸：「在家更危險。」爸爸整個惱羞成怒（用台語），衝到美髮店，拿起店裡的小板凳要砸哥哥，被阿青擋住。

爸爸的行為在家裡也不算是個秘密，但爸爸並沒有因此而停止對阿青的侵犯。阿青國一的時候上了社會課之後，才知道原來爸爸這樣做是犯法的。課上會講到「性侵」的概念，阿青覺得自己符合。但即使知道爸爸這樣做不對，阿青並不要爸爸被關。一方面他還是自己的爸爸，又是家裡的唯一經濟來源。有一天晚上，阿青躺在床上睡覺，一睜眼發現爸爸突然壓在自己的身上。阿青被嚇壞了，雖然在這之前已經有和爸爸發生性行為，但阿青還是害怕，把爸爸推開。爸爸超生氣，整個發飆說：「你現在是會反抗了是不是！」，又繼續侵犯阿青。第二天，阿青上學和同學聊天的時候，把這件事情告訴了同學，告訴他千萬不要說出去。阿青完全沒想到的是，同學把事情告訴了老師。當天下午的體育課上，阿青正打著羽毛球，然後就被叫到了輔導室，當天直接被強行帶走了。阿青很恨那個同學，都跟他說不要說出去，結果自己被帶走。



到社會局的時候，阿青意識到事情比自己想像得要嚴重，比上課講的還要嚴重。在這之前，雖然知道爸爸做的不對，但不知道嚴重至此。

「（當時）我也不知道他會觸犯到法律，我也不知道他事情會這麼嚴重。所以，是之後才知道事情很嚴重，那個時候不懂。」

阿青先被帶去緊急安置了三個禮拜。前兩個禮拜，阿青被關在一間房間裡面，不能夠和裡面的其他受害者一起上課。最後一個禮拜的時候，才讓阿青從小房間裡面出來，可以和其他人有互動。在緊急安置之後，社會局的社工讓阿青在兩個長期安置機構中進行選擇，其中一家長期安置機構的修女用「六福村」來「誘惑」阿青。阿青聽到「六福村」就一口答應了。爸爸平時很少帶阿青外出玩。

於是，在國二升國三的時候，阿青就正式開始了在長期安置機構的生活。剛開始的安置生活阿青過的不是很好，因為「老鳥」通常會看新人不順眼，也會搞小團體。「就可能會有類似那種，學長學姐學妹學弟那種制度。」但後來就相處的很融洽，有一部分原因是阿青接觸到了和自己有類似經驗的「妹妹」。在安置機構中，習慣稱呼社工為「姐姐」，進來安置的少女稱為「妹妹」，安置機構被稱為「家園」。

阿青一開始以為世界上只有自己的爸爸對自己做這樣的事情，來到家園發現，原來不只自己一個人有這樣的經歷。其中一個妹妹跟阿青的背景幾乎一模一樣。妹妹也不會去恨她爸，會原諒他爸，因為是親生爸爸，發生了也沒有辦法，不想讓爸爸被關。「她應該跟我一樣也是會害怕……她也害怕她爸去關，也說畢竟還是爸。」而遺憾的是，那個妹妹的爸爸可能承受不了被關的壓力，就上吊自殺了，那個妹妹哭得很傷心。阿青蠻心疼妹妹的，也開始害怕爸爸會不會想不開，因為



阿青和妹妹所經歷的事情太像了。一開始，阿青不想要跟姐姐承認爸爸性侵自己，擔心一旦承認爸爸就要被關。

「我怕我爸被關。對，因為我爸被關，我媽不知道去哪裡，就是沒有辦法，可能就是整個經濟來源停掉。對啊，然後我媽就可能不知道怎麼活啊。我哥跟我弟，我弟又那麼小，我哥又沒有賺錢能力，那時候才國高中吧。」

阿青國三的時候，有一天不知道為什麼，阿青就抱著「好吧，算了」就跟你們說了心態，把事情寫了下來拿給姐姐。姐姐看完紙條之後，把阿青叫到辦公室談話，然後敲定時間準備上法庭。上法庭的時候，阿青透過單面玻璃鏡看開庭的過程。第一次開庭的時候，爸爸當場哭著下跪，阿青傻眼，也跟著流淚。阿青恨爸爸，覺得爸爸做的事情很噁心。但是阿青還是求法官，求社工不要讓爸爸被關，要讓爸爸繼續工作。爸爸也求法官不要讓公司知道這件事情。最後，爸爸被判接受輔導教育兩年，緩刑五年。

家園的生活，阿青也漸漸適應了。家園有家園的家規，對於這些條條框框，阿青都很遵守，在家園裡面算是很乖。阿青很慶幸自己可以來家園生活，阿青在家園學到很多日常生活的技能。更重要的是家園為阿青提供了保護，如果沒有來家園，爸爸可能會還繼續性侵阿青。「他可能知道犯法，但他經不起誘惑。」但另一方面，家園的生活不自由是真的。在家園的妹妹假日無法一個人外出，一定要姐姐的陪同，或是妹妹們一起才能外出。可以和朋友外出，但一個月一次只能出去五個小時。

姐姐們都很看好阿青。直到有一天，阿青做了一件大家都沒有想到的事情。那時候阿青高一。阿青想要知道談戀愛是什麼感覺，交往了第一個男友。交往之





後，就和初戀男友發生了關係，在一個沒有人的公共場合。那時候，有妹妹不喜歡阿青，經常和阿青發生口角。那個妹妹來套阿青的話，把阿青和男友發生關係這件事情告訴了姐姐。發生性關係是最大最嚴重的家規。當時，家園裡面有一個叫莎莎的原住民姐姐非常兇，嗓門很大，家園裡的妹妹都怕她。莎莎姐眼睛很大，她只要不笑，一個眼神殺過來，妹妹都嚇死。阿青被莎莎姐罵的很慘。姐姐們都沒有想到一向最乖阿青會做這樣的事情。那天，莎莎把阿青叫到辦公室，阿青站在辦公室門口，莎莎姐大罵阿青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情，邊罵邊摔辦公室的資料，摔在地板上，罵到整條巷子都聽得見。聽得出姐姐對自己很失望。

那一陣子，阿青和妹妹相處的也不好，差點想逃家。阿青坐在公車上，一直在想，到底要不要回去。可是如果不回去，阿青不知道自己可以去哪裡。跟初戀男友沒有熟到有地方可以讓自己住，更不能回家，爸爸在家。所以還是回來了。「但還是回來了，我沒有勇氣。因為逃了，我不知道要去哪裡。」

因為法律規定十六歲以下不能發生性關係，所以這件事情姐姐們堅持要上法院，和姐姐們最後討論下來希望以金錢和解。阿青不想要告，但阿青的監護權在社會局，姐姐有責任跟對方提告。在出庭的時候，初戀男友的爸爸也有來，說希望雙方可以在結婚為前提下繼續交往。在庭外的時候，姐姐希望阿青自己好好考慮，接下來要如何處理。阿青覺得自己不會處理感情上的事情，隔了一、兩天之後，阿青讓朋友跟初戀轉告不要在一起了，初戀也因此轉學了。

在一次機構和機構的活動當中，阿青認識了第三任男友 C。C 是另外一間男女合在一起的家園的少年。相識於一次家園開展的活動中。阿青後來發現 C 好像沒有想像中的很喜歡自己，只是愛自己的身體。那時候阿青並沒有手機，活動結束之後，留了朋友的手機，說：「如果你要打給我的話，打我朋友的手機」。C 一開



始有打給阿青幾次，後來就沒有再打來。阿青覺得如果喜歡，不可能幾天不打過來，就問 C：「你這幾天都沒打。」C 說在忙。戀情短暫地維繫了幾個月之後告吹。

阿青覺得自己前三段戀情對方只是玩玩，每一段也都只有三、四個月而已。經過一段時間的摸索，阿青發現自己愛的是原住民，對平地人沒有感覺。第四任男友 D 是原住民，在這段關係開始的時候，阿青也更加的謹慎，不想要像前三段戀情一樣太過短暫，想要很認真的談一段感情，因為阿青心裡其實一直都希望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不然會覺得浪費彼此時間。阿青沒有像之前一樣很快的答應跟 D 交往，而是讓 D 追了幾個月，觀察了幾個月。「那時候是他真的還蠻堅持的，也很認真，所以我覺得他還不錯，可以試看看。」姐姐們也都知道 D，他每天晚上九點都會打來。D 追了阿青七個月後，阿青決定和 D 一起。阿青很珍惜每次可以和 D 約會的五小時，在一起快三年。

D 知道阿青被安置，但並不知道原因。阿青覺得那個年齡的男生，都很在意自己的女朋友有沒有把自己的初夜給他。阿青出於自我保護，只跟 D 說自己被爸爸家暴。阿青很怕 D 發現自己其實不是處女，也不確定如果把自己的事情告訴 D 之後，D 日後要如何面對自己的爸爸。「他會不會沖去揍我爸，還是大吵一發，還是怎麼樣。我也不知道。」這不是阿青想要。D 後來似乎也發現阿青在性經驗方面隱瞞了一些事情。D 有一次問阿青：「你第一次真的是給我嗎？」「對啊。」「為什麼沒有碰到處女膜？」「我也不知道啊……我就是給你啊，你還要我說什麼。」阿青覺得是因為 D 那時候劈腿，和其他女生發生關係，才知道原來有處女膜這個東西，所以對自己起了疑心。「他可能跟，那個女的發生關係，可能有碰觸到那個處女膜，他可能，就想到，為什麼當初沒有碰到我的處女膜。」阿青覺得反正 D 都已經劈腿了，也選擇了對方，沒有必要跟他出講實情。



考上大學之後，阿青離開了家園。讀了一年之後，阿青想要轉學到台北的學校，沒有成功，就休學回家。回家之後阿青還是會害怕爸爸，然後社工就請爸爸在阿青的房間門鎖裡面再加一個鎖，是可以扣起來的那種，就是喇叭鎖轉開了，也推不開。

和 D 的戀情也在不久之後告吹。分手後的阿青還是有到 D 租的房子，當時 D 與其他三對情侶組一共家庭式房子。阿青會去學長房間用電腦。有一天，阿青用了自己的臉書無意間從哥哥那的好友中，找到了國中時暗戀的男生 E。就只是跟 E 打個招呼，說好久不見，阿青和 E 就這樣聊了起來。

第二天，阿青和 E 就約出來吃飯唱歌。國中的時候，阿青對 E 有好感，但都沒有再進一步的關係。而時至今日，阿青心中一直都有 E。巧的是阿青和 E 都是最近剛失戀。E 因前女友劈腿而分手，還在情傷之中，面對突如其來的愛情，怕再一次受傷。在阿青的積極努力下，E 也想開了，就決心和阿青開始一段新戀情。

在一起之後不久，阿青把 E 帶回家，然後爸爸就不准，說：「不要在我面前帶男朋友回家，看的很礙眼（用台語）」。爸爸把女兒當情人看的事情，其實大家都看在眼裡，嬸嬸叔叔都知道。阿青那時候極力反抗爸爸的權威，不管爸爸怎麼說，阿青都要找男朋友，完全不跟爸爸講話。爸爸甚至有一次來到了 E 住的地方的樓下，警告 E：「你以後不要再來我們家了。」

爸爸有一次威脅阿青，「在你結婚前我什麼都管，你有結婚，我就才都不管。」好像爸爸要等到阿青結婚之後，才會真的打消對阿青的念頭。「類似我暗戀你，然後我喜歡你，但是你結婚之後，我就沒辦法得到你，我就放棄了。」阿青那時候也很意氣用事，就跟男友說不然我們就先結婚，E 還被阿青的說法嚇到，但 E



可以明白阿青想要結婚的心思，很想要保護阿青，想要把阿青帶出阿青的家，於是兩人在在外面住了一段時間。

E 其實很早就知道爸爸性侵阿青的事情。E 是阿青哥哥的國中同學，哥哥知道阿青從國中開始就喜歡 E。有一天，哥哥跑來跟阿青說：「我跟你講一件事情，你不要生氣。」「什麼？」阿青疑惑。哥哥說有把爸爸性侵阿青的事告訴 E。阿青超生氣，「又不是什麼很光榮的事情，你幹嘛要跟他講！」哥哥說：「E 就很關心你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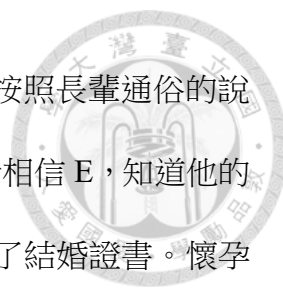
性侵對於阿青來說，「就好像跌到糞坑裡面，起來再洗一洗」。遇到了也沒有辦法，自己並沒有辦法選擇自己的家庭。阿青問 E：「你不會覺得我髒嗎？」E 說：「這個不是你的錯。」這讓阿青很感動。「他其實還蠻包容我的，就是寬恕太多了，他不在意這個啊，對，因為他覺得，那個不是我的錯。」但即便 E 覺得沒什麼，但阿青自己還是會覺得不是很「乾淨」的女生，但也沒辦法改變。

「之前，就是會覺得我，不乾淨，就我憑什麼，我憑什麼讓男生跟我發生性關係，就是之後就是男朋友之類的，我會覺得我很像妓女。……我會覺得說，我很像妓女，在給別人上，你知道嗎？對啊，在結婚之前。因為，你跟那個男朋友，還沒有分手之前，有發生性關係，然後分手，你交下一個，又發生性關係。就很像，你知道，真的是，只是只是沒有金錢上的交易。到最後，會想到，會覺得很髒。」

性對於阿青來說，說不上開心不開心，沒有想很多。

「研究者：發生的當下，性的過程，自己是覺得開心的嗎？」

阿青：我也沒有想這麼多，結束之後，我就會想，看到我爸，我就呃，就又想這樣子。」



在〇〇市住了一段時間回來之後沒多久，阿青就懷孕了，按照長輩通俗的說法，中了就一定要馬上結婚，不然男方有可能會跑掉。但是阿青相信 E，知道他的為人，知道 E 一定會對自己負責，所以就沒有著急結婚，先領了結婚證書。懷孕也剛好順了阿青不想回家住的心意。「所以也剛好順我的意啦，反正我也不想在家。」

阿青懷孕之後，爸爸整個人大變樣，就變得很阿公。「我懷他的時候，（爸爸）整個人變。就是很阿公。就是孫子阿公孫子阿公這樣。然後我那時候才感覺到我是真正的女兒……還蠻慶幸。」阿青本來就想著要早點生小孩給爸媽抱。因為覺得哥哥和弟弟最短期內都不可能，爸媽的年紀也大了。

懷孕之後，阿青住在老公家，和公公，公婆一起。小孩的降臨，給阿青的生活增添了很多樂趣，也意想不到的改善了父女關係。但回到現實生活，有了孩子之後，經濟壓力壓得阿青喘不過氣。生完小寶之後，阿青在家帶小寶，靠老公一個人賺錢養家很辛苦。家裡每個月領完薪水很快就不夠用，都會超支，完全沒有辦法存錢。

為了減輕家裡的經濟負擔，阿青最近開始了團購零食的工作，工作不用出門，在家裡就可以做，而且每週只用花兩天的時間，似乎只要努力就可以賺到很多錢。「我們老闆娘，很會賺錢，她光三個禮拜，他就賺了十三萬。還蠻好賺的，就是要，要努力啦！要像老闆娘看齊。」老闆娘三十多歲，靠著做團購賺了很多錢，面試回來當天，老闆娘傳了自己在馬爾地夫辦婚禮的影片給阿青看。這樣的生活讓阿青嚮往，阿青也想要努力朝著每個禮拜四萬的目標前進。阿青還在學習如何揪團，老闆娘會教阿青如何應征工讀生。「團購是，阿你只要達到數量就有利潤……我們也不是直銷。」阿青只要負責從老闆娘那邊拿貨，再團購出去，數量越多，



利潤就越高。阿青很需要這份工作來減輕生活的壓力「因為我真的，我真的被錢壓的快不能喘氣了。就有點喘不過氣了啦。」

每週六，老公都會帶著一家三口出去外面走走。老公平時下班回家之後，就躺著開始玩手機遊戲，沉浸在遊戲的世界裡，阿青跟他講話也會常常聽不到。為此，阿青也常常唸老公。「一直在玩手機，都不理我們……我說你都不陪我們，不跟小寶玩。」但老公很會逗阿青開心，阿青想生氣也很難，而且這幾個月也都是老公幫兒子洗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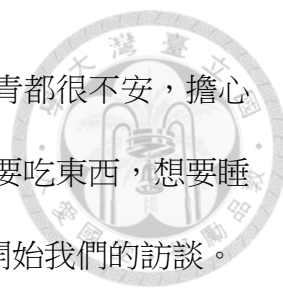
除了哥哥、弟弟，老公之外，阿青不敢碰觸陌生的男生，會覺得很噁心，怪怪的，特別是爸爸級的男人，阿青會刻意保持身體距離。

阿青或許後年會舉行婚禮。明年想要再生一個寶寶，給現在的小寶添一個弟弟或妹妹。阿青覺得小寶沒有伴好無聊。

在懷孕的時候，阿青在家園的邀請下，有進行了一次分享，分享自己的生命經驗。「我就是分享給大家，跟大家講，也是跟大家講，我怎麼過來的什麼。就是可能，一方面也要開導，就是可能跟我一樣事情的妹妹吧……我在這裡（家園）學到什麼，走出來，跟到這裡學到什麼，我會希望說，他們珍惜，不要逃家，有少數幾個還是會逃家，現在小孩真的比較難管難控制。」

研究者省思：

和阿青的訪談算是很特殊的一次訪談經驗，阿青帶著兩歲的小寶一起在之前生活過的安置機構進行訪談。在訪談正式開始之前，阿青和社工還有我在逗小寶玩，本來想把小寶由社工照顧，阿青和我單獨訪談，但是小寶離不開阿青。那天機構沒有其他妹妹，於是我們在一間空房間進行訪談。在訪談的過程中，小寶都



很乖，玩著自己手上的玩具，偶爾會興奮地發出一些聲音，阿青都很不安，擔心小寶打擾到我們的訪談，我表示沒有關係。小寶有一段時間想要吃東西，想要睡覺，所以訪談因此暫停了一下，等小寶吃飽睡下之後，再繼續開始我們的訪談。

社工當時聯絡阿青問她願不願意參加這個訪談的時候，阿青答應的很快速，說一方面想回來看看家園，一方面覺得以前這邊的社工對自己很照顧，就算是幫個忙。看得出來，阿青現在的心思都在小寶身上，談論性侵比較像是一件很遙遠的事情。阿青曾經也在家園的安排下，講過自己的生命歷程，所以訪談對於阿青來說並不陌生，也是一件講完就過去了的事情。

和阿青的訪談也讓我意識到自己的訪綱在設計的時候，問題有點太抽象，阿青無法完全明白問題在問的是什麼。這也是本次研究的一個限制。讓我發現我的研究其實有預設性，預設性侵當事人都已經對自己的性侵的生命經驗有所思考，而事實並不是每個受訪者都是有心力去思考這些。受訪者在生活的重壓下，很少有機會去思考這些和自我相關的事情。不過在和阿青訪談的當下我有意識到問題太抽象這件事情，也盡力去化解訪綱中過於抽象的內容，努力讓阿青明白我想要了解的是什麼。

父親一開始是用阿青想要買的物品作為交換，再後來就直接壓在阿青身上要發生性行為，阿青抵抗就被父親用語言威脅，迫使其發生性行為。阿青從一開始的不知道那是什麼，只是想要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就讓爸爸碰自己。到後來阿青不想要發生，也不敢告訴誰。爸爸是家裡唯一的經濟來源。她想到的不是和自己的身體被侵犯，而是想到整個家庭可以繼續生活下去。

父女性侵被認為是創傷性最嚴重的家內性侵的類型。在實際的案例當中，家內性侵之所有複雜，不光涉及到性，還涉及到家人對這件事情的反應與態度，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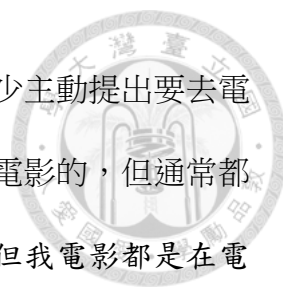
庭的經濟狀況，也會涉及到法律與社福對家內性侵的處置方式。

爸爸再一次性侵阿青的時候被老師知道了，當天下午阿青被帶去安置。安置給阿青帶來的最大的好處是再也不用擔心被父親性侵了。但同時阿青也失去了自由，性行為也被加以管控，合意的性行為也會上到上法庭。阿青在回顧自己的五段戀情，阿青覺得自己很像妓女。交往，發生性關係，然後再交往下一段。而性，對於阿青來說談不上開心或不開心。現在的老公 E 知道阿青被爸爸性侵的事情。阿青問 E 會不會覺得自己很髒？E 說這不是阿青的錯，讓阿青很感動。但即便如此，阿青還是覺得自己不是乾淨的女生，對自己的性自我一直有很負面的看法。不管阿青是想要發生的性行為，和不想要發生的性行為都受到了社會的控制，似乎對於阿青來說，只要發生和性有關的事情，需要承擔責任的一方總是自己。

#### 第八節 柏偉的故事

柏偉唸的國中是按能力分班，柏偉被分到最好的一個班級。導師是生物老師，常常會指導學生參加中小學科學展覽比賽。柏偉是那種會被老師選去參賽的優秀學生。柏偉和其他兩個同學一起跟著老師做實驗。因為參加比賽的關係，自然而然地導師和柏偉的接觸比較多。也因此，導師和柏偉的父母關係比較好。國一還是國二的時候，期中考試結束那天，導師說要帶柏偉去看電影。導師是一位四十多歲的中年男人，小孩和柏偉念同一個班。導師跟柏偉的媽媽打招呼說要帶柏偉去看電影。媽媽同意了，老師願意帶柏偉去看電影，應該是孩子表現得還不錯。得到家長的同意之後，導師帶著柏偉進了電影院，看電影的時候，導師就把手伸到柏偉的褲子裡面，用指尖弄柏偉的尿道口，把柏偉弄勃起，過程持續了整個電影。柏偉被弄的很痛，但柏偉也不知道該講什麼話，就好像假裝沒有這件事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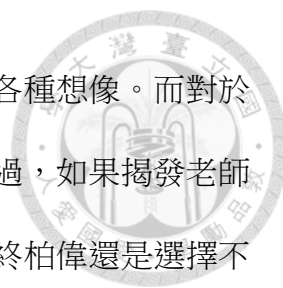




樣子，假裝專心看電影。再後來，柏偉成家之後，發現自己很少主動提出要去電影院看電影，或許和國中時的經歷相關。雖然自己其實蠻愛看電影的，但通常都在電視上看，很少進電影院。「我覺得我還蠻喜歡看電影的，但我電影都是在電視上看的，但我這個沒有充分證據，我真的不太喜歡進電影院，大概會勾起某種什麼，我對到底要看什麼電影，其實都沒有主見，很少很少自己主動出來。」

在那之後幾乎每次的月考完，導師都會帶柏偉去看電影。每次出去之前都導師都會問過柏偉的母親，媽媽有次就跟導師說起希望他可以成為柏偉的乾爹。媽媽那時候算命說柏偉需要一個乾爹。柏偉不知道媽媽怎麼跟導師說這件事情的。總之，導師成為了柏偉的乾爹。一年之後的寒假過年，大家吃完團圓飯之後的兩三天後，導師來柏偉家拜訪，跟柏偉家人說要帶柏偉去自己家做實驗。那天晚上導師的妻子和孩子都不在家，只有導師一個人在。晚上七八點的時候，柏偉就跟著去了導師家，吃完晚餐，一開始還真的很認真地在做實驗。做完實驗就要去睡覺了。柏偉覺得自己就好像「羊入虎口」，但也沒有其他的選擇。睡覺當然就是睡在老師的床上。這次導師就想要更進一步，一邊摸著柏偉的身體，一邊拉著柏偉的手，弄他自己的生殖器。互相弄，直到柏偉射精。導師問柏偉「那是什麼？」柏偉覺得很噁心，「精液」。導師的臉上有點鬍渣，靠著柏偉的臉龐，輕聲地跟柏偉說：「你要叫我什麼？」柏偉不想說，但導師一直用他那鬍渣的臉貼過來。「乾爹。」柏偉最後叫了出來，覺得很不舒服的。去導師家的經驗就那一次，類似看電影的事情發生在國中階段發生了七、八次。

柏偉沒有辦法拒絕老師，也害怕把這件事情公諸於世。事情如果被公開，家人和自己都沒有辦法承受。柏偉完全可以想像街頭巷尾的流言蜚語。「一個男生，怎麼會被人家侵犯」，「你還跟他出去這麼多次，你都沒有拒絕」家人如何承受



得了。柏偉不想要家人因為自己的經歷，而要面對來自外界的各種想像。而對於柏偉自身而言，說出來之後，在學校活得下去嗎？柏偉也曾想過，如果揭發老師的行為，或許老師之後就沒有機會對其他學生怎麼樣了。但最終柏偉還是選擇不要去講這件事情。

「看起來，一個男生的身體被人家這樣的侵犯，感覺上並不是一個，很能被人家理解的事情，就大概你可要想像很多奇奇怪怪的話會傳出來，讓我覺得我不想要，當時我並不想要讓這個事情，爆發開來。」

在這樣的無可奈何之下，柏偉的做法就是等待畢業。只要一畢業，就可以徹底斷絕和老師的一切關係，這一切就會結束。「所以就是，其實是在期待，畢業，然後，這件事情就不會在我身上再重複發生，大概就是這樣。」

柏偉從國小的時候，就發現自己對性很有興趣。那時候同學們都會罵髒話，但其實都不知道髒話是什麼意思。柏偉國小三、四年紀的時候就會看報紙的性學專家的專欄，所以在性方面的知識比同齡人豐富很多。所以，從那時候起對性就是好奇的。在小六還是國一的時候，柏偉就會開始自慰。小時候的柏偉就想要當女生。家裡有一個姐姐，一個妹妹，從小就很羨慕姐姐妹妹們可以打扮地漂漂亮亮，可以學舞蹈啊，可以想哭就哭，受到的限制也比較少。小時候在浴室裡面，對著鏡子，柏偉會把自己的陰莖往後夾，覺得這樣蠻像女生的。

國中生活很壓抑，柏偉雖然會和喜歡的女生一起出去玩，但沒有主動追求過女生。那時候就常常做夢，和性有關的夢。夢裡的情節一般是柏偉和自己喜歡的女生一起做坐遊覽車出去玩，結果發生車禍了，遊覽車上的其他人都或死或傷，只剩下柏偉和女生。因車禍而被捆住的兩人靠在一起，然後就有親吻和其他的性



接觸。夢境製造的情境都是被迫的在某個場景之下，發生的性接觸。明明很喜歡女生，但是夢裡的柏偉沒有辦法主動開展追求。在國中階段做了很多類似的夢，柏偉覺得這樣被動的性幻想或許和導師有關。「那個幻想，夢的內容，都是被動的。也有關係吧，跟老師的關係裡面，因為被動，所以得到了性的快感，會不會連在一起，我不知道。」

考完高中的那年暑假，國中同學辦了一次聚會。結束之後，有人提議回去找老師，那時候和柏偉一起做實驗的同學 A 說不要。「不要回去找那個畜生。」柏偉聽到大驚。雖然沒有找 A 求證，但是基本肯定 A 也和自己有類似的情況。

上了高中之後，有一天媽媽突然問起柏偉怎麼沒有去找過以前的導師。柏偉編不出理由，就告訴媽媽「老師性侵我。」媽媽很震驚，但媽媽沒有說什麼，也沒有再問柏偉。柏偉說完之後，也不知道要怎麼繼續這個話題，就馬上出門了。之後柏偉和媽媽誰也沒有提起過這件事情。

到高中的時候，柏偉在異性交往方面就像脫韁的野馬，父母也管不到了，而那些很被動的性幻想就再也沒有出現過。柏偉和女友們嘗試了各種性探索，就只是沒有發生性交。「那不叫守身如玉，就是，有一個東西，就是我們不可以，笑，因為我沒有辦法負責。」直到大學十八歲之後，柏偉才第一次和女生發生性交。柏偉和卅人以上的女生發生過性關係，也有一夜情與約砲經驗，但並不多。柏偉坦言很多這樣的性關係，是在婚姻之外、固定的伴侶關係之外。柏偉渴望在性關係中感受到真正的純粹而沉迷其中。「所以我會很沈迷於和不同的女生發生性關係，覺得自己好似在追尋某種單純的性的愉悅。……所謂沈迷就是，會放大這種性關係的愉悅和刺激感，這樣的性冒險似乎在補足自己情感中某部份的空虛處。」而這樣的空虛，來自於性和「情感需求」的兩難。「空虛的意思是，除了性的快感



之外，喜不喜歡這個性的對像，姑且稱之為「情感需求」，於我而言，又是一種兩難的局面。……如果因性關係而來的情感關係太過發展，就會覺得煩。」

柏偉和女友相處的過程中，大部分的性經驗都是愉快的。但是如果女生不小心用手弄痛了柏偉的陰莖的話，柏偉就會非常生氣，完全沒了興致。此外，柏偉不太願意和男生太靠近，就不太能接受身體太靠近，就算是很好的朋友也不行。

「我會不能和男生睡在同一張床上。我覺得就有點，就有那個恐懼在。」

上研究所期間，柏偉和同學一起組織了一個半夜的電台節目。那一期節目不知為何談到了性侵相關的新聞事件，在非預期的情境之下，柏偉第一次在公開的平台上講了自己被性侵的經驗，當場淚流滿面。第一次講出來之後，柏偉的感受還不錯。柏偉覺得之後每次在訴說的過程中，都對自己有新的發現，每次都在不斷地進步。

同一年，柏偉念的城鄉所有發生幾起性騷擾的事件。當時所上的學生會對於此事處理地很積極，還專門辦了一個專刊，對性侵的進行討論，柏偉也有參與其中，在專刊上發表過文章。柏偉在那時候看到了「權力」和性的關係。站在男性性侵害當事人的角度，柏偉看到的不是性別的本質論——男性性慾旺盛，才會對較為弱勢的女性進行性侵。而是看到了性侵的當事人和加害人同為男性的情況之下，加害人背後掌握了更多的權力，因此要求他人發生性關係。「我就只是看到說，這種性侵事件裡面，都是權力關係的不平等，一開始我就只講到這裡」在那之後很多年，柏偉沒有再提過這個事情。

性侵事件對柏偉最大的影響在於，它讓人知道性。十幾年前，柏偉接受過一次研究訪談，研究者跟柏偉分享自己的性侵經驗時，說的一句話，讓柏偉很震驚。她跟柏偉說：「被性侵之後，他們的童年就不見了，童年就遠去了。」因為一旦



小孩知道性是什麼東西，童年遠去了，你不是那個純潔，無性的小孩了。柏偉覺得這句話套用在自己身上也是如此。那個性不是性的形式，性的知識，而是性的快感。「我們真的在被性侵的過程裡面，知道了性是什麼東西，我的意思是說快感，而不是說，性的那個形式……所以，追求讓自己可以快樂，愉快的性，變成了一個渴求，渴望。」

性侵也讓柏偉知道，性快感不一定要有愛才會發生。這讓柏偉更渴望擁有一段有愛存在的性關係。「我覺得，我在找一種就是說，我可以，我們可以，很自然而然的，或是你情我願的，可以擁有這個東西，而不要為了被一些關係所逼迫。」所以那段時間，柏偉進行了很多性冒險。二十五歲的時候，柏偉跟在網絡上認識的一個 T 見面<sup>9</sup>。見面之後柏偉覺得那個 T 並不是柏偉喜歡的類型，她長得太像男生了。可是當 T 約柏偉去開房間的時候，柏偉並沒有拒絕，柏偉不明白自己為什麼不喜歡她，還可以跟她做愛呢？「其實我也很難理解，就好像在那個當下，你只是為了性的快感」T 並沒有逼迫自己，但柏偉覺得似乎也有不得已的成分。雖然當時不想要，但是已經答應了 T 要來見面，而見面就為了要發生性關係。柏偉覺得那是一種不好意思拒絕，也是顧及別人的面子。這樣的性冒險，其實柏偉希望可以證明，性這件事情是可以不要被逼迫的，是可以自己主動追求的。

「但是我真的在想說，就是我希望性這件事情，可以不要被逼迫，我可以，不知道，就，其實也還沒想通。但我總覺得就是說，嘖，應該有這種東西，這個東西應該是可以被追求的，可以獲得的，不需要通過那種方式。但是這個又能證明什麼，我也不知道。」

<sup>9</sup> T：在女同志社群中，「T」指特質傾向於陽剛，或外貌喜歡作男性化/中性化裝扮者，T 取自英文 Tomboy 字首（參考資料：<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0%8C%E6%80%A7%E6%8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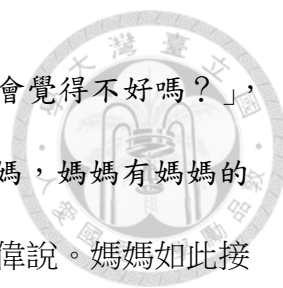
妹妹透過臉書知道柏偉的事情。爸爸患有精神分裂症，柏偉並不想把這樣的事情讓爸爸知道。和太太在交往的時候，柏偉跟太太講過自己的事情，後來陸陸續續的寫的文章也有給太太看過。太太曾經問柏偉現在為什麼不去揭發導師。高中，大學時候的柏偉曾經有想要寄炸彈郵包，嚇唬嚇唬老師，但也只是想想。而如今過了這麼多年，柏偉覺得揭發似乎沒有意義，自己好像不需要從中得到什麼。

性侵的經驗讓柏偉看到人和人之間的權力關係。1996年，柏偉和友人一起組建了黑手那卡西樂團，從此投身社會運動。在參與社會運動這麼多年的過程當中，讓柏偉看到了在大環境下個體的孤立無援。有人利用這樣的社會結構，壓迫著人們，剝奪人的自主性。柏偉自己的主體性也在運動過程中被壓抑。這樣的感受，和之前的性侵的經驗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柏偉覺得性侵的正面影響來自於讓柏偉更加關注社會公平，權力關係，性侵。以及那些被壓迫，卻沒有辦法出聲的人要怎麼辦。

「我就會看到社會上很多的不公平，其實是和這個東西差不了多少，權力關係……就很痛恨。對啊。我覺得這是正面的影響。當然說我在裡面受傷，也是看到了很多東西，那，說證明就是說，它促使我比別人思考更多，有關性的問題，有關權力的問題。」

「能不能讓他們有自己可以說話，自己可以表達，不要好像都是，別人幫她們講話。但是要讓，人可以講出話來，要很多不壓迫的環境，那很難。可是，為什麼不這樣做呢，我覺得應該要這麼做，我也這麼做。」

國中畢業之後，柏偉跟老師就再沒有聯繫。二十幾年後，妹妹有一天打電話給柏偉，說爸媽遇到了國中的那位導師。老師後來加入了慈濟，和媽媽在同一個小組。老師對爸媽特別好，買了很多東西送他們。媽媽一直跟老師說不用買東西



送我們了。這件事情媽媽沒有讓柏偉知道。妹妹就問柏偉「你還會覺得不好嗎？」，「這個事情過去了，這不是什麼好或不好的問題，那媽媽，媽媽，媽媽有媽媽的考慮，做一個這樣的，有她這樣的考慮，我覺得很 ok 啊。」柏偉說。媽媽如此接納國中導師，也沒有戳破他。柏偉蠻佩服媽媽的。由於媽媽的接納，柏偉也試著開始站在國中導師的角度去看待這件事情。導師對妻小的態度很糟，後來妻小都離他而去。導師現在也老了，無依無靠。柏偉覺得或許從一開始，老師就不喜歡女生。如果老師是同性戀的話，在那樣子的一個時空條件下，作為學校的王牌老師，他的情慾出口在哪裡。

「這都是我推測的，如果他是同性戀的話，在當時的那樣的時空條件下，他是學校裡面王牌的老師，他會讓人家知道他是同性戀嗎？我不知道，這都是我幫他想的，如果他性慾沒有辦法發洩的話，他就用轉往男學生身上，也很有道理啊，但這個當然是很錯誤的行為，他因為他老師的權利，對學生施加這種，讓別人別人選擇，這是大錯特錯的事情。對。但是我幫他想的，他不一定是這樣。」

似乎這有這樣想，才可以幫助柏偉面對當年如此弱小的自我。柏偉覺得老師當年做的最錯的事情，是以老師的身份對自己做了這些事情。

「我不會覺得他的性向對我來說是，萬惡的，或者是什麼的。我覺得他真的是錯在他老師的身份，而且在當時的那樣的老師身份，師生關係不平等的體制裡面，他這樣對我，他這樣對別的學生，我覺得是最不可原諒的地方。」

至於媽媽，媽媽為什麼可以如此包容國中老師，柏偉也不知道，也並不想要和媽媽討論這件事情，時過境遷，和媽媽再次討論這件事情似乎沒有什麼意義。



「我覺得我不太想要跟她討論這個問題，不太想，不是說指責她說怎麼沒有幫我。就我知道這個要幹嘛。我知道她在想什麼到底要幹嘛，無所謂啦，對我現在來說，我無所謂啦。」

2010年，柏偉參與了《海瑟愛文選》的編寫，在這次的書寫以及整理的過程當中，有一個新的角度出現。在性侵的過程中，性快感在其中發生了什麼作用。這件事情是很困擾人的地方在於，該不該自責？

在書發表之前，妹妹說了媽媽和老師的事情，逼著柏偉再一次去面對當年傷害自己的老師。在書寫的過程中，柏偉出現了很多新的想像，對於老師的，對於自己在性侵過程中所經驗到的性快感。那個困擾是柏偉對自己受害經驗的質疑。這是自己當初沒有拒絕老師的原因嗎？是因為自己也感受到了性快感？所以自己還是受害者嗎？

在幾年前，柏偉另一個玩的很好的國中同學 B 在看了柏偉在臉書上的一些文章之後，聯絡了柏偉。B 告訴柏偉老師也有對他這樣，只是他很清楚地跟老師拒絕說：「我不喜歡，你不要這樣。」然後老師就沒有再找過他出去了。所以那時候，柏偉就想「為什麼我不會拒絕？就是其實有一種，他為什麼可以這麼明確的拒絕，我為什麼不能拒絕。」在被觸摸，玩弄的過程裡面，柏偉會有性快感。這樣的感受很難開口講出來。

「我明明是被逼的，我為什麼要有性快感，然後你明明不喜歡……然後沒有辦法和人家講……你如果不願意的話，怎麼會硬起來呢，你怎麼可能被人家侵犯呢？……可是就是會，然後你也會興奮。對啊……甚至就是現在可以這樣比較輕鬆的講出來，但是你會覺得，很丟臉，沒辦法講，我該怪自己嗎？還是怎麼樣，





我不知道該。不知道該，我不知道該如何去想這個事情，我很不喜歡他這樣對我，可是我又勃起了，我還會射精，我為什麼會這樣，就只是不斷的，也不到自責，但是就很疑惑，我該怎麼面對這整個事情，我覺得在那個時候，那個小時候其實是很難，很難，很難的。」

如果拒絕了，老師會怎樣對自己？柏偉並不知道。而似乎自己在這樣的關係中並非全然的不接受，似乎也贏了某些東西，也有自己自私的部分在。

「我這幾天都在想說，我沒有拒絕，好像代表一種說，如果拒絕，我和老師這種比較緊密的關係也許會斷掉，那我是不是和另外一個同學的競爭關係裡面，我好像會，會輸，還是什麼……我如果拒絕了，那另外的同學和老師的關係會不會更緊密……我覺得好像有，但我也不確定，因為想說，這個不能拒絕，我也不太搞得清楚到底是為什麼，就有很多種原因。」

如果有性快感，如果透過和老師維繫這樣的關係，可以比其他同學贏到更多一些東西，那到底還算是侵犯嗎？

「但我那個時候，有點會覺得說，要不要這段關係算是侵犯？有點遲疑，因為我自己覺得我有快感，那我好像不是全然的不接受，我好像自己也贏上了某些東西，所以就掛個問號在心裡面。」這是一個問題，等待著柏偉去找答案。

前陣子，有一篇文章在網絡上引起了眾人的討論。文章大意說大家應該對性有更寬容的想像。這樣子論述惹惱到柏偉。「如果對被人家彈肩帶的人覺得那是傷害，你為什麼要說，你為什麼要舉你的例子，跟我說，我們可以有不同的想像。」




這個討論對於柏偉來說是很重要的釐清。讓柏偉釐清了自己之前對「有性快感還算是侵犯嗎？」的困擾。

「我後來其實最近我都在想說，那其實是一個性侵犯的關係，而不是一個性的關係……的確被侵犯了，就我覺得是這樣的轉變。就是我說我的確被侵犯，那個不是說……我對性的態度是開放或者是保守的問題，我的確被侵犯了，就有別的刺激讓我想說，我覺得那樣的說法是不對的……不管我有沒有性的快感，不管我有沒有拒絕，或者說我讓這件事一直持續……就不管如何，違反我的意願，其實就被侵犯了，不管我可不可以走出來，好，不管我可不可以走出來，我覺得都是被侵犯了。」

柏偉意識到不管和導師的關係中自己有沒有感受到性快感，自己有沒有拒絕，只要違反了自己的意願，就是一個性侵犯的事件。如果當事人自己定義這件事情是一種傷害，旁人又有什麼立場站出來告訴當事人你所經歷的不是一種性侵害呢？

柏偉在今年決定要舉辦一個性創傷團體。消息發佈出去之後，就有不少人和柏偉聯絡。與更多人產生連結，對現在這一階段的柏偉來說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你就可以想像說，小時候，你其實不知道跟誰講，知道那個，然後你有時候當你自己在想的時候，你就會覺得好矛盾，好糾結，想到都會哭或者怎樣，你知道那個情緒，那個感覺，所以當有這樣的人在跟你聯繫的時候，你知道他需要幫助，不是說我，我一定要幫助你。而是他為什麼跟你，對我講說，他對我說發生了什麼事情，就是他需要有人聽他講話，需要這樣一個關係的維繫，對我來說，這件事情對我來說還蠻重要的。」




雖然聯絡的人很多，但因為很多人找柏偉講的時候都是他們第一次和別人講，大家對於要在團體裡面講這件事情都還處於觀望的狀態。「創傷這件事情，可能第一步是你要先去願意跟別人講，但你要願意在一個團體裡面講，其實大家都在觀望。」

研究者省思：

在訪談柏偉之前，我很緊張。柏偉是名人，年長我許多。之前的受訪者幾乎與我差不多歲數。我一直很擔心自己的措辭，或是要如何和柏偉訪談。但見到真人之後，發現我之前想太多，柏偉看上去很和善，不會難以接近，可以很自然地訪談。在訪談之前，我也看了一些柏偉寫的文章。而訪談和看書還是完全不同，和真人訪談，比文字鮮活許多。柏偉有是唯一一個認為可以不用匿名的受訪者。柏偉對性侵的議題也是一直在關注，訪談結束之後的，在網絡上發生的大大小小的和性侵相關的事件，也都可以看到柏偉在很積極地站在性侵當事人的角度上去發聲，是一個頑強的鬥士。從某一種角度來說，我和柏偉都在做同樣的事情。而柏偉對性侵的思考也讓我更加了解當事人對於自身對於性侵這件事情的看法。

導師和柏偉的父母關係很好，成為了柏偉的「乾爹」。所以帶柏偉出去看電影，過年帶柏偉去自己家過夜，在家人看來或許是導師對柏偉愛護有加的表現，長輩對晚輩的關心。而藉著看電影和回家過夜的名義，導師是想要和柏偉發生性行為。柏偉被弄的很不舒服，但國中時的柏偉沒有辦法拒絕老師，似乎在和導師維繫這樣子的一種關係也能贏得某些東西，贏得了和導師更緊密的關係。被導師玩弄的過程中的性快感也讓柏偉感到疑惑，有性快感還算是性侵嗎？柏偉現在覺得，只要這個行為違反了柏偉的意願，就是一個性侵犯的事件。



在當時也沒有辦法把事情公之於眾，柏偉無法想像大眾會對男性性侵當事人會有怎樣的想像，會傳出怎樣的流言蜚語。但之後柏偉在一次上電台節目的時候，非預期地說出了自己被導師性侵的事情，說出來的感受是好的，也讓柏偉開始走上了為更多人發聲的道路。

柏偉在成人後在性行為方面有很多的嘗試，為了追求單純的性愉悅。在大部分時候都很享受性愉悅，只有在女生不小心弄痛自己陰莖的時候會閃現當時導師性侵自己的畫面，柏偉會非常生氣。柏偉不敢和男生身體太靠近，也不能男生睡在同一張床，那個恐懼還在。Lisak（1994）提到被男性性侵的男性當事人會恐懼自己可能是同性戀，因為自己曾經和男性發生性行為，在柏偉的故事中，柏偉並沒有提到自己對自己的性傾向的擔心，提到的是對於男性的恐懼。

##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深入訪談了八位兒時遭受性侵的男女受訪者，發現兒時遭受性侵的情境十分複雜，性侵發生的場景有的很曖昧，有的很隨意，也有的是威脅生命的恐懼。當事人成人後的性行為並沒有之前研究所描述的如此的極端化，大部分的受訪者的性經驗和你我其實都很類似，有享受，有抗拒，也在不斷地學習與磨合。如果要說不同，那或許是社會文化對兒時遭受性侵這件事情的態度，形塑了當事人對自己在性方面的看法。

###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性侵是什麼

在定義兒童遭受性侵的時候，許多學者都認同只要成人和兒童之間發生的有接觸性的性行為就屬於性侵，因兒童沒有性自主性以及成人的權力優勢，所以無法自主決定是否想要發生性行為。在本次研究中，受訪者已經成年，在回顧自己兒時發生的事情的時候，如果現在認定是違背自己的意願發生的性行為就是屬於本次研究中所定義的性侵的範疇。本研究承認受訪者的主體感受，試圖站在當事人的視角中來看待兒時遭受的性侵到底是什麼樣的形態。而對於認定自己所經歷的是性侵，有的受訪者也經歷了很多的掙扎。這樣的糾結與掙扎和性侵發生的情境的複雜性有關。為了更好地理解受訪者的生命經驗，本次研究還原了每位受訪者所經歷到的性侵的情境，可以看到每位受訪者雖然都經歷了性侵，但性侵發生的情境可能截然不同。而簡單地用行為、兩造年齡差以及兩造的關係等條條框框去定義性侵的時候，是很難看到每個個體在遭遇性侵的時候那個情境的複雜性。以下將從當事人發生性侵的情境切入，來理解當事人所經歷的性侵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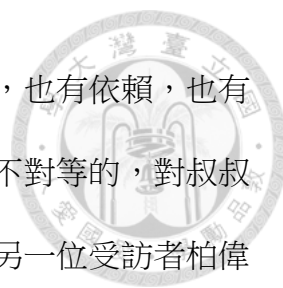
### (一) 性侵發生的情境的複雜性

本研究歸納了四種性侵發生的情境，分別為：順手發生的性侵、伴隨遊戲性質的性侵、伴隨交換性質的性侵、以及惡性暴力事件。

第一種是「順手」發生的性侵。像是 Denise、君君以及菲菲，這三位經歷的性侵都是單次性的性侵。Denise 和君君在睡覺的時候，發生的時候沒有語言，沒有互動，加害人單方面地做著撫摸性的性行為。菲菲和表哥在看電視的時候，被撫摸了下體，表哥還正大光明地問了一句菲菲舒不舒服。上述性侵發生的情境好像就是一個順手，在受訪者還沒意識到，還不能反應的時候，就很「順其自然」地發生了。

第二種性侵發生的情境是伴隨遊戲性質的性侵。指的是可能不只有性的部分，還有遊戲性質，比較容易出現在多次的性侵中。例如珊珊。珊珊一開始只是覺得那是一個遊戲，也有點搞不清楚狀況，用「好像蠻有趣的」來形容當時的情境。珊珊的親哥哥也用玩遊戲的方式試圖想要讓珊珊脫掉褲子，被珊珊拒絕。正如 Russell (1986) 所提到的手足之間的性侵最難定義的地方在於無法確定是手足間的性探索，還是違背當事人意願的性侵，當事人自己可能都很難進行判斷。或許有些情境是有趣的，而有些情境是當事人不想要的。

第三種指的是伴隨交換性質的性侵。例如阿青，毛毛以及柏偉，也在長期的性侵類型中較為容易出現。交換可能是物質上的，或者是關係上的，或者是情感上的。阿青想要買的東西，爸爸以摸一下，到後來要發生性交行為才讓阿青買。對於阿青來說，性是自己要獲得自己想要的東西的一個前提。毛毛也一度覺得和叔叔的關係是「互惠」的，自己在成長的過程中需要叔叔給的「養分」，帶自己看到在小城鎮上同齡人不可能看到的風景。毛毛很不情願地承認自己曾經受叔叔



的影響很大。可以感受到毛毛對叔叔的感情是複雜的，有崇拜，也有依賴，也有因為性而帶來的既興奮又抗拒的糾結的感情。但這樣的關係是不對等的，對叔叔來說是失無所失，對毛毛來說，是那個時候可以仰賴的全部。另一位受訪者柏偉所說，似乎自己在維繫和老師這樣子的關係，也「贏」了某些東西，和老師更緊密的關係。

在上述長期的性侵關係中，受訪者可能會因為在性侵的過程中感受到性快感而有更加矛盾的心境。例如本次研究中的兩位男性受訪者毛毛以及柏偉。這樣的性快感給受訪者到來困擾。毛毛被叔叔性侵的經歷，是毛毛的性啟蒙，興奮、不解等複雜的情緒交織在一起。柏偉很厭惡，但無法拒絕老師對自己性侵，而令他困擾的是性侵中的性快感的經驗要如何消化？性快感的產生讓受訪者懷疑自己在这段關係中是否是被侵害，還是其實自己也是願意配合，所以性侵才會發生。這種矛盾的感受和 Alaggia 與 Millington（2008）所提到的男性當事人對自己在性侵中應該所承擔的責任感到疑惑的研究發現一致。

第四種是惡性暴力事件。在本次研究中是貝拉所經歷到的可怕的陌生人入室搶劫加性侵的惡性暴力事件，是非常典型的用暴力的方式脅迫當事人發生性行為。

在上述四種性侵發生的情境的討論中，除了惡性暴力事件之外，總體來說，熟人以及家內性侵發生的情境就如毛毛所說，「沒有想像中的暴力」，也附加了很多情感的連結。那個連結來自父女的親情，來自叔叔的關心，老師的指導，和哥哥的遊戲。情感的背後也有不可忽視的權力議題。在家庭中提供經濟支持的父親、在小鎮上功成名就的叔叔、帶學生參加比賽去看電影的老師的手上有更多的資源，握著更多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可能會想要的生存資源，以及發展機會。受訪者在這樣情境之下，可以有的選擇並不多。性侵關係的終止往往是在受訪者人生



發展到了某一個階段而終止，例如畢業，搬家。或者是因為公權力的介入，像是安置而終止。

## (二) 當事人對性侵的定義

面對性侵發生時情境的複雜性，以及背後的情感與權力關係，當事人是怎麼定義自己所經驗到的事情是性侵呢？在本次研究中，部分受訪者是從外界對於性侵或性的描繪，意識到這件事情的是性侵。受訪者從學校教導、電視的宣導，以及字典上對於性侵的定義，從而發現自己經驗符合性侵的定義。或是從 A 片中的性畫面，為自己所經驗到的事情而感覺奇怪。不管受訪者透過何種方式去定義性侵，都認同違反自身的意願，發生性行為就是屬於性侵。在性侵的當下的感受包括一片空白、搞不清楚狀況，覺得有趣、不舒服、不喜歡、很奇怪，好像不太對。認定自己經歷了性侵之後，幾乎所有女性性侵當事人也認定了自己「不純潔」了，用「噁心」、「骯髒」、「跌到糞坑」、「天生的殘缺」、「罪惡感」等詞彙來形容性侵。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發現，我們社會對於性侵或是性的論述，讓受訪者接受了對自己的污名，這些污名是在性侵行為發生的當下所沒有的，是後來從外界的資訊中了解了什麼是性侵之後才接受了對自己的污名。

## 二、性經驗的研究結果：和你我並沒有什麼不同的性經驗

性對於受訪者來說，意味著什麼？綜合而言，性可能是兩情相悅的產物；是一種交換；是一種自我破壞的手段；是在已經沒有愛情的時候的一種例行公事；是為了想要知道愛是什麼；是想要由自己主動的事情；是愉快的；是抗拒的，是五味雜陳的；是一種渴望。本研究按照：性行為、以及性自我這兩個層面進行闡述，研究發現如下：





## (一) 性行為

### 1、極端化的性行為並不明顯

本研究發現，所有的受訪者都有經歷至少一次的不同程度的性行為。從有擁用性關係的人數來看，有六位受訪者發生性關係的人數在一人到五人之間。有一位受訪者不想要和異性交往，排斥一切性行為，有點類似性冷淡的狀況。但和簡美華（2013）研究中有受訪者完全拒絕一切性行為所不同的是，本次研究發現受訪者即使排斥，但也提到自己其實對性是會好奇的，也在壓力性事件之下，找過一夜情來進行自我破壞，因此不能算是完全拒絕性行為。另外一位受訪者發生過性行為的人數遠高於其他七位受訪者，性行為活躍。這兩位的性行為可以回應到 Lee（1986）等學者提到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成人之後容易發展成性冷淡或者是性活躍的極端化的性行為，但其他六位受訪者則沒有極端化的性行為。本次研究的結果符合非臨床樣本並沒有在性方面碰到太多的問題的研究結論一致。也支持了一些學者提出的性侵害本身並不必然形成特定傷害的去病理化論述（何春蕤，1996；寧應斌，2007；潘綏銘、黃盈盈，2013）。

### 2、性傾向

在本研究中有兩位受訪者自我認同是同志，且有兩位受訪者認為性傾向是流動的。其中的一位女同志不排除日後會喜歡上讓自己不覺得噁心的男生。另有一位受訪者對同性有好感，但並未和同性發生性行為，與異性有性行為。這與 Lee（1986）的研究結果：家內性侵的當事人的性傾向比較有可能會在異性戀、雙性戀、同性戀、無性戀之間發生轉變相似。有學者認為有些被男性性侵的男性受訪者會對自己的性傾向有所困擾，不知道自己喜歡同性還是異性。在本次研究中，有兩位男性受訪者，其中一位認同自己是同志，且對自己的同志身份沒有疑惑，



很明確地知道自己是同志。而需要強調的是性傾向和兒時遭受性侵並沒有直接的關聯。同性戀者認為性傾向是天生的，而非是個人的選擇。

### 3、拒絕不想要的性行為

性行為是一種複雜的互動式的人類行為。在浪漫愛情中，每個人的性需求不一樣，對性的期待不一樣，發生性行為的雙方很難在性行為發生之前就把一切細節都討論清楚再發生。在性行為發生的當下，情願和不情願全在一念之間，甚至連當事人本身可能都無法清楚地意識到自己在這個當下是否願意。本研究發現出於自願的性行為，更容易在性行為的過程中感受到性愉悅，也更加地主動。

如果性行為在那個當下並非自願的話，是否要繼續？當事人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判斷。非自願的狀況可能出現在性行為的各個階段。例如，想要發生但真的要發生關係的時候又有所卻步、感情不好的時候、完全不想要發生性行為可是已經躺在了床上，衣服都脫了的時候。這些真實的場面出現的時候，真的很難做出捫心自問的判斷。受訪者最終選擇繼續性行為，可能是出於因為答應了自己要發生一次性行為看看性到底是什麼感覺、說好了要發生性行為，不能臨時脫逃、趕緊做完了事等原因。在非全然自願的性行為中的性感受是矛盾的，糾結的。一方面，身體可能感受到性愉悅，但理智上會覺得不想要如此。

本研究也發現在面對非自願的性行為的時候，受訪者有能力喊停，但這並不是很簡單的事情，需要不斷摸索。受訪者可能一而再，再而三的妥協戀愛對象的性要求，但當自己真的無法接受的時候，會更加堅決地拒絕。例如，珊珊隱隱意識到男友 B 最終還是要和自己性交的時候，決定和 B 分手。受訪者在經歷了不想要的性之後，才更加知道自己想要的性關係是什麼樣子。

Fromuth (1986) 等多位學者認為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在之後更有可能遭受



再一次的性侵。在本次研究中，沒有受訪者再一次遭受性侵，但有兩位受訪者遭受了性騷擾。一個是語言性騷擾，一個是包括肢體接觸的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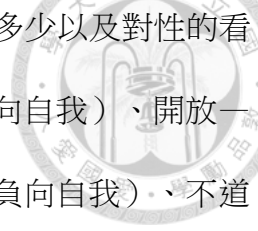
#### 4、沒有人成為性侵加害人

陳若璋（2000）等提出一些性侵當事人有可能會成為性侵加害人，本研究中並未發現受訪者中有人在日後成為性侵加害人。實際的狀況要複雜的多。本次研究中的一位男性受訪者描述了一次在和男友進行性行為的過程中沒有在男友說停的時候停下來。這件事情對受訪者的影響很深，讓他意識到自己也是很讓人討厭的人，只是在做自己想要做的事情，沒有控制好自己。

本研究發現性侵給受訪者帶來的最直接的是性的感受，最真實的身體體驗。在本研究中不少受訪者在性侵發生不久後，開始探索自身的性慾，或是開始尋找交往對象。本研究認為可能的解釋是性侵帶來的性愉悅的感覺，但是在被迫的情況下體驗到，受訪者想要在自己主動的情況下，獲得性愉悅的感受。但也有兩位受訪這對性的感覺是矛盾的，一方面感覺好奇，另一方面也會覺得髒，而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有沒有嘗試任何的性探索。

本研究發現性侵對六位受訪者的性行為都沒有直接的影響，對兩位受訪者在成人後的性行為有一些影響。受訪者和伴侶在性行為的過程當中，某些性行為的動作，引發了和性侵相關的聯想。例如，貝拉在和第一任男友 A 交往的時候，性行為的過程會讓貝拉聯想到性侵的動作，但是男友給到貝拉安心的感覺，所以漸漸那些性侵的陰影就逐漸消失了。有一位受訪者會因為性侵而特別討厭在性行為中的某一特別行為。例如，柏偉因為導師的關係，在性行為的過程中不喜歡女生碰到自己的龜頭。

#### （二）性自我



Andersen 和 Cyranowski (1994) 按照和性伴侶、性行為的多少以及對性的看法把性自我分為：激情—浪漫型（基於浪漫愛情的性行為，正向自我）、開放—直接型（性伴侶多，正向自我）、羞愧—保守型（性伴侶少，負向自我）、不道德—不負責型（性伴侶多，負向自我）這四種。本次研究發現受訪者的性自我狀況並不能和以上四種相對應。最主要的差別有兩處，激情—浪漫型以及羞愧—保守型這兩種類型在中西方文化有差異。

第一，本研究發現基於浪漫愛情的性行為也可能有負向的性自我。這與 Andersen 和 Cyranowski (1994) 對激情—浪漫型的描述都是正向的性自我有點不同。在本次研究中，阿青的性行為都是基於浪漫愛情發生，但在性行為過程中對自己的感受是負向的，感覺自己是不道德的，那個感覺有像是不道德—不負責型。但 Andersen 和 Cyranowski (1994) 對不道德—不負責型的性行為並非基於浪漫愛情。本研究推測中西方在約會中確定浪漫愛情關係與發生性行為的先後順序有差，這背後體現了中西方約會文化的差異。在西方的約會文化中，兩人先約會，在這個階段可以發生性行為，也可以和不同的人約會，發生性行為，最後再確定和誰進入浪漫愛情的關係。而在華人文化中，一般要先確認兩人進入浪漫愛情關係之後，才會發生性行為。所以相對於西方最後再確認關係相比，在華人文化中，確認關係要簡單一些，浪漫愛情關係本身可能也更脆弱一些，更容易確認關係，也更容易離開一段關係。因此，也不難理解為什麼在浪漫愛情關係中，也有可能因為一直換交往對象，而產生負向的性自我。

第二，本次研究發現在華人文化中，保守的性行為未必是負向的性自我，這與簡美華 (2008) 的研究結果一致。而與 Andersen 和 Cyranowski (1994) 對羞愧—保守型的描述都是負向的性自我有所不同。珊珊的性行為和其他受訪者相比，發



生性行為的對象只有一位，且在那次之後珊珊決定要在婚後發生性行為，但保守的想法並不是對性感到羞愧或負向的自我看法，而是基於信念，覺得「性是上帝創造在婚姻裡頭的」。

基於以上兩點，本研究者在 Andersen 和 Cyranowski (1994) 提出的四種分類基礎之上，新增兩種類型，分別為：保守—浪漫型（性伴侶少，正向自我）以及浪漫—不道德型（基於浪漫愛情的性行為，負向自我）。

因此，本次研究發現的當事人的性自我狀態一共有六種：1) 激情—浪漫型；2) 開放—直接型；3) 保守—浪漫型；4) 羞愧—保守；5) ；不道德—不負責型 6) 浪漫—不道德型。前三種屬於正向性自我，後三種屬於負向的性自我。本研究發現有五位受訪者屬於正向性自我，有三位受訪者屬於負向性自我。

有三位受訪者屬於激情—浪漫型。三位受訪者在性關係中很順遂，有的在和伴侶經歷過一些性調適之後，讓性生活變得令人愉快。總的來說，都在浪漫愛情關係中獲得過美好的性生活。Meston、Rellini 和 Heiman (2006) 認為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很少會屬於激情-浪漫的分類，但本次研究中卻是所占人數最多的一類。

有一位受訪者屬於開放—直接型。有研究認為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更傾向於屬於開放—直接型 (Niehaus, Jackson, & Davies, 2010)，但本次研究中只有一位符合，並不算太多。本研究者猜測可能的原因是受訪者在性方面的態度比較開放，但性行為並沒有如此開放。

有一位屬於保守—浪漫型。珊珊覺得自己對性的態度是保守的，相比同齡人而言。對於性行為是接受的，也可以在過程中感受到性愉悅，前提是要在婚姻狀況之下發生的。

有一位受訪者屬於羞愧-保守型。君君很討厭男生，無法接受男生想要和自己



發生帶有性意涵的身體接觸，在婚後也無法接受通過性交的方式生孩子。但也有和這個類型有出入的地方，君君提到對性還是會好奇，但轉念又覺得噁心。Andersen 和 Cyranowski（1994）在定義羞愧-保守的人的時候並未提到如此矛盾的心理，其實羞愧的當事人也對性是好奇的。而君君也不是完全沒有性經驗，有過一次一夜情的經驗。但那次經驗的感受並不好，且更進一步地加深了對性的羞恥感。

有兩位受訪者屬於浪漫—不道德型。在浪漫愛情的性行為中，對自我的評價是負向的。阿青覺得自己在結婚之前的幾段戀情中，自己不是一個很「乾淨」的女生，覺得自己很像是妓女，交往，發生性關係，換一個男友，交往，發生性關係。毛毛覺得自己在性行為的過程中喜歡控制別人，也會傷害到對方。呈現出玩世不恭的外表之下，毛毛其實很想認真地對待每一段感情。另外，本研究發現沒有受訪者屬於不道德—不負責型。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研究發現受訪者的性行為和性自我之間有一些落差。這點與 Fromuth（1986）提出的兒時遭受性侵當事人「淫亂的」自我形象與不算淫亂的性行為之間存在落差是一致的。本研究發現，受訪者會對自己的性行為有負面的看法，而這樣的看法來自於受訪者自認為過多的性行為，但其實受訪者的性行為並沒有很多。而有的是因為文化差異所造成。例如，Denise 接受室友對其「私生活很亂」的評價，但其實 Denise 也只有兩任女友帶回宿舍，數量不算多，行為不算過分。但從社會環境下來看，在中國大陸的大學宿舍，門禁很嚴，一般很難帶自己的戀人回宿舍。而 Denise 把兩任女友帶回宿舍過夜確實在這個情景下是大膽的。Denise 接受私生活很亂的說法，可能對自己在大學生活中不想要當乖學生的一種自我認同。



### 三、性文化的研究結果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成人後對性的認知、性生活的樣貌、以及對性自我的感受都受到太多因素的影響。可能和每個受訪者所生活的社會環境，生長的家庭、信仰的宗教都息息相關。Denise 喜歡女生的性傾向或許和媽媽的教育方式以及厭男的觀念有關。珊珊不想和男友發生婚前性行為可能和宗教信仰脫不了關係。當然，也更離不開所生活的社會文化的影響。

另外，之前的研究聚焦於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成人後的性行為，不少學者用心理學的知識，對當事人的性行為進行個人歸因。例如極端化的性行為是創傷後動力模式的原因，性侵讓當事人無法識別具有為危險性的場景，而容易再一次遭受性侵或是性騷擾（Finkelhor & Browne, 1985），而不去談論社會文化在性侵發生之後，到當事人目前的性行為之間的關聯。社會文化以非常複雜的方式影響著個人目前的性經驗，也建構了當事人對被性侵的認知。以下將對性文化如何影響當事人的性經驗以及被性侵的經驗進行分述。

#### （一）性文化：傳統與開放並行

本研究發現在性文化的部分，傳統與開放並行。傳統係指在異性交往過程中，處女情結仍然對受訪女性有很大的影響。君君和陌生人發生一夜情之後的崩潰，不是來自一夜情本身，而是來自才發現自己原來還是處女身。珊珊沒有和現任男友 D 說自己被性侵的經歷其中一個原因也是會擔心 D 知道自己曾經有其他人碰過自己。阿青也不敢告訴男友 D 自己因家內性侵而被安置。「那個年紀的男生都希望女生把第一次給自己。」

另一方面，本研究發現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在成人之後更容易遭受性侵或性騷擾或許和整個社會對男性進行性探索所抱持的更加寬容的態度所導致的。男



性從很小的時候就練就了一身對女體進行窺伺、探索的技能（何春蕤，1994）。這種對女性身體的慾望以及在慾望驅使下所鍛煉出來的膽識、勇氣等特質都被社會認可為是男性應該有的男性氣概。在這個過程中，若女性不喜歡如此，那就很可能被當做是性騷擾。Moore 與 Long（2003）提出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可能具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藥酒癮、危險的性行為模式等風險因子使其更容易再一次遭受性侵。但在本次研究中，並沒有發現受訪者有這些風險因子。

本研究發現性文化中開放的部分表現在，婚前性行為的道德壓力逐漸式微。張瑞珊（2014）認為兩岸在 1990 年代之後社會對婚前性行為的道德約束已經鬆綁許多。本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所有受訪者都在婚前發生了性行為，且大部分受訪者沒有因此而產生罪惡感、愧疚感等負面情緒。珊珊有基督教信仰，為自己在婚前發生性行為感到糾結，掙扎在是選擇要堅守信念，還是順從性本身帶來的愉悅這兩者之間。珊珊在一種非常不情願的狀況之下和男友 B 嘗試了性行為，更加堅定了珊珊希望擁有婚內性行為的渴望。婚外性行為的道德壓力仍然存在。菲菲對自己婚外性行為的戀情經歷了從受到傳統束縛到掙脫束縛的過程。菲菲從一開始的痛苦，到後來通過閱讀的方式，活出了自我的過程。

本次研究中受訪者的性經驗大部分都並非基於「婚姻情境」下的浪漫愛情，感覺對了就在一起，性行為是在浪漫愛情中自然而然的行為，如果可以在日後發展成為婚姻關係也好，但沒有也沒差。這比張瑞珊（2014：54）提到的性行為仍需在「婚姻情境」下的浪漫愛情關係下才能發生的狀況要開放一些。婚外情也是浪漫愛情的一種，是更純粹追求感情和性的一種形式，而不在乎對象的婚姻狀態。但婚外情仍然受到了一些道德壓力。潘綏銘、黃盈盈（2013：424）提到如今的中國大陸已經進入了「性化的時代」，「浪漫愛情」和性也鬆綁。追求純粹的性，





這似乎是一種心態，渴望可以擁有性自由的心態。但如果從性行為來看，大部分受訪者並沒有嘗試純粹追求性愉悅的性關係，基於浪漫愛情的性仍然是多數。有兩位受訪者有過一夜情的經歷。只有一位受訪者是想要沉迷於性愉悅而有一夜情的經歷，但也並非常態。而對另一位受訪者而言，一夜情並不是為了追求性愉悅，而是說這似乎是一種應對生活壓力的方式。受訪者想要做一件之前沒有做過的，並且可以傷害自己的事情，那就是一夜情。

本研究發現同志文化在大學生文化中更加被接納。受訪者和同性交往，發生性關係沒有遇到很大的障礙。本研究認為這樣的包容性和受訪者所擁有的較高的教育資本相關。此外，本研究發現中國大陸網路色情文化在被管控的同時，也有其可觸及性。色情文化展現了性的各種樣貌，這樣的文化也能讓受訪者更輕鬆地看待自己的經驗。

## （二）社會處理性侵的文化：無為而治還是有為而治？

本研究發現兩岸對性侵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首先，確實可以看到的是相比台灣受訪者來說，性侵在中國大陸的文化中更不能提起，不管是家庭環境，還是訴諸社會層面的協助。中國大陸的三位受訪者都沒有和家人說起性侵的事情。不能和家人提性侵的原因有二。第一，不屬於家庭既有的討論話題之內。第二，想要維持一個和諧的家庭樣貌。受訪者認為如果跟家庭成員說了性侵的事情，原本和諧的家庭將不復存在。受訪者選擇獨自承擔，不願意增加家庭的負擔。其實像這樣維繫家庭和諧的文化台灣也有，差別在於在台灣是為了維繫家庭和諧，而不訴諸法律。阿青的媽媽知道阿青被性侵的事情，貝拉的媽媽也選擇不控告貝拉的爸爸，都是出於保持家庭的完整性，以及經濟的因素沒有訴諸法律。

在需要性侵當事人自己面對的性文化之下，受訪者很長一段時間內都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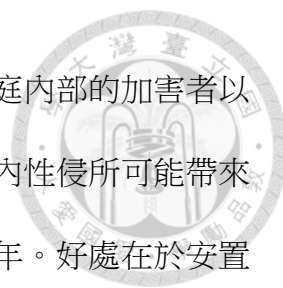


不去想這件事情，或者是靠自己來消化性侵的經驗，透過閱讀、透過電影，去尋找在類似的經驗之下其他人是怎麼過來的。在不能說的文化底下，受訪者是孤立的，疏離的，也因此更渴望和他人發生連結，也更努力讓自己變得更強，變得更優秀，變得更懂愛。對於過去的經歷，Denise 保持著的態度是向前看，不會深究過去發生的事情的影響，努力過好自己的未來。

另外，有一些受訪者在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之下，讓社會的介入到對性侵的處理。而不同的介入或是訴說的空間而對不同的個體產生不同的影響。本研究者把平台分為法律平台以及自己尋找的平台這兩個部分進行簡述。

從法律平台上講，本次研究的八個故事中有兩位的故事涉及到法律層面。而同是性侵的案子，可能會有完全不同的發展方向。貝拉的案子是陌生人性侵，阿青的案子是家內性侵。兩人的性侵都涉及被迫和加害人發生性交行為。貝拉的案子得到家族的支持，比起性侵本身可能帶來的羞恥感來說，更重要，更急迫的事情是得到社會正義。家人報警並在七天內迅速破案，這件事情告一段落。法律的介入，犯人被判刑十幾年，給了貝拉應有的正義。貝拉成人後的性行為並沒有碰到很大的障礙，對自己的性自我的看法也是正向的。

阿青被父親性侵，但並不想要提告。阿青需要父親為家庭提供的經濟支持大過自己被性侵本身。但選擇權不在阿青手上，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守則》第 16 條的規定，學校老師知道學生被性侵，必須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阿青即刻進入安置體系，生活了四年。父親被判緩刑五年，輔導教育兩年。單從這兩個案子的判刑輕重來看，家內性侵的加害人要比陌生人性侵判的輕很多，法官可能會考量到當事人的意願來判刑，而阿青一直表示不希望父親被關。阿青一家的狀況很像是許雅斐（2016：55）在提到校園性侵通報中，對原本就弱勢的勞



動貧困家庭內部身份的重新切割：「無性自主的受害少女、家庭內部的加害者以及失職的父母。」而社會站在保護阿青的立場上，以及擔心家內性侵所可能帶來的可怕的創傷的立場上，全面接手了對阿青的監護，直至其成年。好處在於安置生活給阿青帶來了安全的生存空間，再也不用擔心被父親性侵的可能。但同時也帶來了沒有自由的禁錮生活，生活各方面都要進行管理，當然也包括對性行為的管理。阿青想要知道愛是什麼，高中的時候和初戀男友發生了性行為。性行為本身是阿青自願的。但發生性行為違反了安置家園中最嚴重的家規。台灣法律也並不承認 16 歲的未成年人的性的自主性。沒有性自主在被無限放大的狀況下，阿青要如何看待自己的性經驗？自己想要的性，阿青被告知自己有權利提告男友。自己不想要的性，那就更需要來自社會的保護。無論在何種狀況下，只要阿青未成年，性對於阿青來說都沒有主體性。阿青本人的意願、自主性都不見。性對於阿青來說，沒有感覺。一方面，性被教育為不能探索，不能發生的事情。而阿青又真實地想要發生性行為。在這樣的矛盾下，阿青在交往的過程中，覺得自己很臟，一直處於發生關係和換男友的循環中。而諷刺的是，性行為作為安置體系最想要控制的部分，卻沒有能真的阻止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相反，卻不斷地強化了阿青在發生性行為的過程中對自己偷偷做壞事的污名，加深了對性自我負面的看法。

除了法律的平台，另一些受訪者自己有一些時機自己尋找可以抒發的平台。在本次研究中有兩位男性受訪者，男性受訪者要訴說自己被性侵的經驗很困難，別人會覺得男生怎麼可能會被性侵，被性侵了怎麼不拒絕？一些學者指出的社會性別角色觀點不利男性被性侵害者的求助行為（陳慧女、盧鴻文，2007；陳建泓，2015）。陳慧女、盧鴻文（2007）提出在父權體制下的社會中，男性被期待要強壯、能夠自我保護，因此遭受性侵的男性當事人更難向這個社會開口說自己遭遇



了性侵。但柏偉找到了一個出口，在半夜電台節目中說了出來。在公共的平台上訴說自己被性侵的事情，是一種非常直接的方式直面性侵，而從那次之後，更多的平台，例如期刊，講座，以及書籍的撰寫等更多的平台讓柏偉有機會在更多的場合下去探討性侵這個社會議題。透過這些平台，柏偉把自己的生命和更多人的生命連結了起來。柏偉願意站出來為更多沒有辦法發聲的人說話。性侵從一個負面的人生經驗變成了一種可貴的財富。也不能忽視的是，知識分子的身份讓柏偉更容易接觸到這些發聲的平台。珊珊也找到了一次抒發的機會，在帶團體的時候和八十多個輔育院的少年分享了自己的生命經驗。對於珊珊來說，那是一個生命的苦難，苦難是生命和生命產生連結的一種方式。在自己選擇的訴說平台下的訴說，讓受訪者可以更正向的方式來看待性自我。

也不是所有的訴說都有一個正向的結果。例如在君君的經驗中，受害經驗一而再，再而三地遭到否認。君君遭受性侵的時候才三歲，並不知道要怎麼去理解這件事情，只是覺得很奇怪。要如何理解性侵，都建立在家人以及周圍其他人對這件事情的回應。君君一次嘗試講自己被性侵的經驗的時候，媽媽的回應是君君做噩夢了。在學校做實習老師的時候被老師性騷擾，爸爸的回應是老師或許是在追求你。教務主任的回應是老師這樣對你，表示你可愛。君君也不敢輕易的和別人說自己被性侵的經驗。君君覺得台灣社會畢竟是一個重視女生外表的社會，對被性侵的女生的外貌也有既定的想像。長相普通的女生跟更難和別人說起性侵的經驗。少不了一句，男友都沒有交往過，怎麼可能會被性侵？學校體制也變成了性騷擾的幫兇。雖然有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的法條來規範校園裡面的性侵害事件，但遺憾的是在本次研究中，學校並沒有按照相關規定召開性平會，而是出於維繫自身名聲的考量，而把性騷擾事件壓下來，還以被性騷



擾實習生的成績作為要挾，而置被性騷擾的當事人的正義於不顧，製造了體制壓迫下的受害者。君君被性侵的經驗被一再地否認，沒有得到應有支持與尊重。同時他人的回應也強化了女生被性騷擾有沒什麼的，被性騷擾是君君的責任。如果別人都沒有做錯，那似乎唯一做錯的事情就是君君自己。如果不覺得性是噁心的話，就變得好像都是君君自己引起了性侵、性騷擾。如果沒有男生追自己的話，那就不會發生這一切。君君開始有意識地讓自己變胖，不想有男生接近，也不想發生和性有關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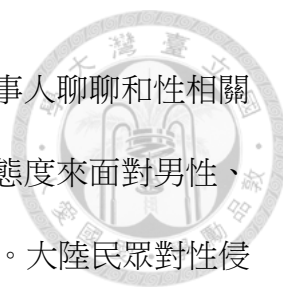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 一、實務與研究建議

#### (一) 實務建議

對台灣的實務工作者而言，有以下幾點建議：1) 試著理解性侵發生的情境的複雜性。每位受訪者都經歷了性侵，但每個人所經歷到的，感受到的性侵都各不相同。很多情況下，性侵的污名很可能是在宣導何為性侵的時候建構起來的，而不是在性侵當下產生的傷害，因此在做性侵宣導的時候也要更加地小心。2) 不戴有色眼鏡來看待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本次研究發現性侵對成人後性方面的負面影響不是必然的。而負面影響也很有可能是在社會文化的形塑的過程中所形成的，作為助人專業的工作者要更加敏感地意識到社會文化中對性賦予的意義，對於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可能會有的影響。也要謹慎自己在工作中也可能重蹈了某個社會對性的規範。

對中國大陸的實務界而言，有以下幾點建議：1) 設立專門服務兒時性侵領域的社工機構或 NGO 組織。透過社工的專業服務提供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一個可



以訴說的平台。實務工作者要保持足夠開放的態度，願意和當事人聊聊和性相關的議題。同時，工作者也需要培養性別敏感度，能夠用專業的態度來面對男性、女性的性侵當事人。2) 呼籲社會大眾對兒時遭受性侵去污名化。大陸民眾對性侵並不陌生，但是一般民眾的普遍認知還是覺得性侵離自己很遙遠，那是發生在偏遠地區，或者是別人的事情。對於性侵當事人依舊保持著可憐的態度。鼓勵大眾對性侵當事人有更多的認識，用尊重、接納的態度面對性侵當事人，少一些對於性侵的流言蜚語。

總而言之，對於性侵這件事情，不管是什麼都不作為的中國大陸社會，還是什麼問題都要管一管的台灣社會，本研究認為如果是從兒時遭受性侵當事人的角度出發去考慮這件事情，最關鍵的是需要有一個平台。當事人有需求，就可以去使用這些資源和平台，例如支持團體，熱線電話，可以暫時離家的安全空間，就會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完全沒有平台，當事人想要去說也沒地方去說，如果強迫別人去使用，也會讓當事人失去性的自主性，過猶不及。

## (二) 研究建議

在本次研究的基礎之上，未來研究可以探討的方向可以有很多，例如研究各種體制（學校、軍隊……）內的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的生命經驗。體制內的性侵凸顯的不僅僅是身體被侵犯，還涉及到體制對個人經驗的處理方式。體制內的性侵經驗和不在體制內的性侵經驗相比，有其獨特性，有進一步研究的價值。

另外，安置系統內對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性方面的管教方式也值得更多的研究，可以從安置系統的實務工作者的工作信念，被安置的少年/少女，以及已經離開安置體系的當事人，多個角度來看待安置系統要如何可以設計得更對被安置的少年、少女們的性成長更加友善。



性議題包羅萬象，簡單可以劃分為生理層面，行為層面以及心理層面的性。本研究主要研究了性行為以及性自我方面的內容。生理層面的性有待相關領域的學者更進一步的研究。例如研究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成人後的性功能。

最後，針對兩岸文化的部分，本研究嘗試用八個故事做一些說明，但因為文化本身的複雜性，本研究可以觀察到的樣貌畢竟有限，也期待未來有更多的研究者可以繼續在兩岸的性文化方面做更多的研究。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由於橫跨海峽兩岸，時間及空間的限制，沒有辦法進行第二次訪談，只能透過寫信的方式追問，有點遺憾。另外，本次研究對象的來源主要來自於社交網絡，因此招募到的研究參與者的年齡層較輕，八位受訪者中有七位年齡在20-30 這個年齡層。因此，本次研究只能代表一部分年齡層的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的生命故事，無法涵蓋所有年齡層的當事人的經驗。

## 三、研究貢獻

本研究最大的貢獻是有榮幸邀請到八位受訪者投參與到此次研究中。本研究從來沒有想過可以招募到這麼多受訪者，即使在研究招募結束很久之後，還是陸續有人想要來接受這個研究。本研究的意義就在這裡，也回應了研究的初衷，這是一個平台，傳遞受訪者的經驗與故事。讓更多的人有機會閱讀到八位研究參與者的和性有關的生命故事。

正是因為這八位受訪者的參與，才為十分有限的有關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成人之後的性議題的研究增添了一些新的研究資料。本研究一方面呈現了性侵發生的情境的複雜性；另一方面，描述了成人後的性行為與性自我並沒有之前研究

所呈現出來的創傷性。最後，也嘗試著從社會文化的角度來看待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成人後的性行為，而不是簡單地從個人及家庭層面的歸因。

本次研究也呈現了更多元的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的樣貌。每個人處於各自不同的生命階段，對性侵與性經驗，有不同的體會。品嚐過性的愉悅，痛苦，糾結，不敢觸碰，或是仍在不斷地探索。這一切都是彌足珍貴的樣貌。這些樣貌也是一個提醒，讓實務工作者有更多的想像，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日後的生命未必會是性創傷的經驗，而一些看起來不符合社會期待的性行為也可以從社會文化的角度去理解，這個社會是如何影響到了當事人對自己，對性的看法是值得回味的。



## 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文獻

牛紅峰、樓超華、高爾生、左霞雲，馮永亮（2010）。1099 名大學生兒童期性虐待的調查與分析。*生殖與避孕*，**1**，40-45。

王永紅、陳晶琦（2012）。1762 名大專學生童年期虐待經歷及影響因素分析。*現代預防醫學*，**38**（18），4654-4656。

王溢嘉（2014）。*問世間，性是何物？—中國文化裡的情與色*。臺北：有鹿。

王燦槐、李郁芬、劉夢婷（2013）。家內性暴力受害者的復原契機—臺灣兒童少年緊急安置機構的療效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42**，118-125。

何春蕤（1994）。*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

何春蕤（1996）。*性心情*。台北：張老師。

何春蕤（主編）（1999）。*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呂瓊華（2004）。*童年亂倫受害者的生命歷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李銀河（2002）。*中國女性的感情與性*。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

林杏足、李華璋、釋宗白、姜兆眉（2009）。性侵害倖存者的敘事治療歷程分析—以安置機構少女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281-304。

林佩儀（1999）。*三位童年性侵害女性成人復原歷程研究—以社會文化脈絡觀點詮釋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林俐君（2005）。*走過傷痕歲月—亂倫受害者受虐經歷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洪素珍、王玥好（2004）。童年期性創傷婦女處理原諒議題之歷程。**臺灣性學學刊**，**10**（1），35-51。
-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徐傳達（2014）。兒童性侵報導的框架研究。**新聞世界**，**9**，192-194。
- 徐銘綉（2009）。**亂倫被害人被害經驗及因應歷程—以社會工作者經驗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許雅斐（2016）。未成年者的性與禁閉矯正—道德/立法下的生命政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2**，41-73
- 張宏哲、林哲立（編譯）（2000）。**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雙葉書廊。（原作者：Jose B. Ashford., Craig Winston Lecroy, & Kathy L. Lortie）（原出版年：1997）。
- 張莉莉（2002）。**性侵害倖存少女心理劇治療歷程與結果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琬婷（2007）。**重要他人對性侵被害婦女復原歷程之影響**。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張瑞珊（2014）。**性愛是大事—飲食男女的中西比較**。新北：立緒。
- 陳向明（2000）。**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若璋（2001）。**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
- 陳建泓（2015）。沒有受害位置的受害人—男性被性侵害者的心理諮商困境。**台灣心理諮商季刊**，**7**（1），1-11。
- 陳慧女、廖鳳池（2006）。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4**，102-139。



陳慧女、盧鴻文(2007)。男性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20，252-264。

劉娥(2010)。論性侵害犯罪中受害兒童的權益保護。《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3，37-41。

潘綏銘、黃盈盈(2013)。性之變：21世紀中國人的性生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潘淑滿(2003)。質性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蔡宗晃、邱似齡(2008)。遭受亂倫孩童心理劇治療策略之運用。《諮商與輔導》，273，35-38。

龍迪(2007)。性之恥，還是傷之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

謝淑貞(2002)。性侵害受害女童在遊戲治療過程中遊戲行為與情緒經驗歷程之分析研究。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韓曉燕、朱晨海(2009)。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上海：格致。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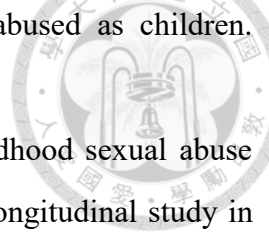
簡美華(2008)。回首來時路：成年女性因應兒時性侵害經驗之策略及其轉變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3，8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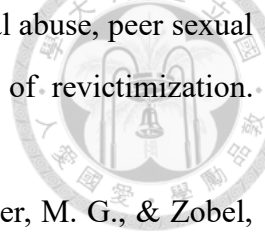
簡美華(2013)。人我之間：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1)，1-27。

羅艷(2010)。在中國，他們如何面對—12位兒童性侵犯遭遇者應對經歷研究。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北京。

## 英文參考文獻

- 
- Alaggia, R., & Millington, G. (2008). Male child sexual abuse: A phenomenology of betrayal.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36(3), 265-275.
- Alexander, P. C. (1993). The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abuse characteristics and attachment in the prediction of long-term effects of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8(3), 346-362.
- Arata, C. M. (2002). Child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revictimization.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9(2), 135-164.
- Andersen, B. L., & Cyranowski, J. M. (1994). Women's sexual self-schema.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6), 1079.
- Bachmann, G. A., Moeller, T. P., & Benett, J. (1988).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the consequences in adult women. *Obstetrics & Gynecology*, 71(4), 631-642.
- Barnett, O. W., Miller-Perrin, C. L., & Perrin, R. D. (2010).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Becker, J. V. (1998). What we know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reatment of adolescents who have committed sexual offenses. *Child Maltreatment*, 3(4), 317-329.
- Beitchman, J. H., Zucker, K. J., Hood, J. E., DaCosta, G. A., Akman, D., & Cassavia, E. (1992). A review of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16(1), 101-118.
- Carlstedt, A., Nilsson, T., Hofvander, B., Brimse, A., Innala, S., & Anckarsäter, H. (2009). Does victim age differentiate between perpetrators of sexual child abuse? A study of mental health, psychosocial circumstances, and crim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1(4), 442-454.
- Dube, S. R., Anda, R. F., Whitfield, C. L., Brown, D. W., Felitti, V. J., Dong, M., & Giles, W. H. (2005).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by gender of victim.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8(5), 430-438.
- Faller K, C. (1988). *Child Sexual Abuse- An Interdisciplinary Manual for Diagnosis, Case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 
- Feinauer, L. L. (1989). Sexual dysfunction in women sexually abused as children.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11*(4), 299-309.
- Fergusson, D. M., McLeod, G. F., & Horwood, L. J. (2013).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adult developmental outcomes: Findings from a 30-year longitudinal study in New Zealand. *Child Abuse & Neglect, 37*(9), 664-674.
- Finkelhor, D., & Araj, S. (1986). *A Sourcebook on Child Sexual Abuse*. Beverly Hills, CA: Sage.
-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5). 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ceptu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4), 530.
- Freeman, K. A., & Morris, T. L. (2001). A review of conceptual models explaining the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4), 357-373.
- Fromuth, M. E. (1986). The relationship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with later psychological and sexual adjustment in a sample of college women. *Child Abuse & Neglect, 10*(1), 5-15.
- Gold, S. R., Sinclair, B. B., & Balge, K. A. (1999). Risk of sexual revictimization: A theoretical model.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4*(4), 457-470.
- Greenwald, E., Leitenberg, H., Cado, S., & Tarran, M. J. (1990). Childhood sexual abuse: Long-term effects on psychological and sexual functioning in a nonclinical and nonstudent sample of adult women. *Child Abuse & Neglect, 14*(4), 503-513.
- Gundlach, D. R. H. (1977). Sexual molestation and rape reported by homosexual and heterosexual wome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2*(4), 367-384.
- Herman, J. (1981). Father-daughter incest.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12*(1), 76.
- Lee, S. B. (1986). Father-daughter incest: immediate and long-term effects of sexual abuse. *Advances in Nursing Science, 8*(4), 15-35.
- Lisak, D. (1994).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sexual abuse: Content analysis of interviews with male survivor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7*(4), 525-548.
- Loeb, T. B., Rivkin, I., Williams, J. K., Wyatt, G. E., Carmona, J. V., & Chin, D. (2002). Child sexual abuse: Associations with the sexual functioning of adolescents and adults. *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 13*(1), 307-345.

- 
- Maker, A. H., Kimmelmeier, M., & Peterson, C. (2001). Child sexual abuse, peer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assault in adulthood: A multi-risk model of re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14*(2), 351-368.
- Mackey, T. F., Hacker, S. S., Weissfeld, L. A., Ambrose, N. C., Fisher, M. G., & Zobel, D. L. (1991). Comparative effects of sexual assault on sexual functioning of child sexual abuse survivors and others.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12*(1), 89-112.
- Meiselman, K. C. (1978). *Incest: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Causes and Effects with Treatment Recommendations*.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Messman-Moore, T. L., & Long, P. J. (2003). The role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sequelae in the sexual revictimization of women: An empirical review and theoretical reformulat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3*(4), 537-571.
- Meston, C. M., Heiman, J. R., & Trapnell, P. D. (1999). The relation between early abuse and adult sexualit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6*(4), 385-395.
- Meston, C. M., Rellini, A. H., & Heiman, J. R. (2006). Women's history of sexual abuse, their sexuality, and sexual self-schema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4*(2), 229.
- Najman, J. M., Dunne, M. P., Purdie, D. M., Boyle, F. M., & Coxeter, P. D. (2005). Sexual abuse in childhood and sexual dysfunction in adulthood: An Australian population-based study.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4*(5), 517-526.
- Niehaus, A. F., Jackson, J., & Davies, S. (2010). Sexual self-schemas of female child sexual abuse survivors: Relationships with risky sexual behavior and sexual assault in adolescenc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9*(6), 1359-1374.
- Polusny, M. A., & Follette, V. M. (1995). Long-term correlates of child sexual abuse: Theory and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Applied and Preventive Psychology, 4*(3), 143-166.
- Rellini, A. H., & Meston, C. M. (2011). Sexual self-schemas, sexual dysfunction, and the sexual responses of women with a history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0*(2), 351-362.
- Runtz, M., & Briere, J. (1986). Adolescent "acting out" and childhood history of sexual

-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 326-334.
- Russell, D. E. (1986). *The Secret Trauma: Incest in the Lives of Girls and Women*.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Sgroi, S. (1982). *Handbook of Clinical Intervention in Child Sexual Abuse*.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Spaccarelli, S. (199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in child sexual abus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2), 340.
- Testa, M., VanZile-Tamsen, C., & Livingston, J. A. (2005). Childhood sexual abuse,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and sexual risk taking in a community sample of wom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6), 1116.
- Tsai, M., Feldman-Summers, S., & Edgar, M. (1979). Childhood molestation: variables related to differential impacts on psychosexual functioning in adult wome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88(4), 407.
- Van Bruggen, L. K., Runtz, M. G., & Kadlec, H. (2006). Sexual revictimization: The role of sexual self-esteem and dysfunctional sexual behaviors. *Child Maltreatment*, 11(2), 131-145.
- Walser, R. D., & Kern, J. M. (1996). Relationships among childhood sexual abuse, sex guilt, and sexual behavior in adult clinical sampl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3(4), 321-326.
- Wurtele, S. K., & Miller-Perrin, C. L. (1993). *Preventing child sexual abuse: Sharing the Responsibility (Vol. 2)*.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Zwickl, S., & Merriman, G. (2011).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adult female sexual difficulties.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Therapy*, 26(1), 16-32.





## 網路參考文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3）。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團中央、全國婦聯關於做好預防少年兒童遭受性侵工作意見。取自：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93/201309/157630.htm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93/201309/157630.html)。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百度百科（2015）。取自：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0Z35w-WtA8gznhugMo49W00nP2FA7z-XVoCsE5bT7pYHXKQimd8lXDhEpBYElQTA79o6ZqtlwesuOuI3nZNSbgOKhJWga0sjn15-UZUf49Bva5VSIz1SAAiGiMGWC4k>。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

百度百科（2016）。直女。取自：<http://baike.baidu.com/view/1585994.htm>。

法律教育網（2011）。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釋義：第236條。取自：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21603a21609a2011/201138wangyo135017.shtml>。


玩樂誌（2014）。微詞酷：男友力 max，你的他達標了嗎。取自：  
<http://www.gameclubs.net/167431.html>。

維基百科（2016）。中國大陸網路語言列表。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9B%BD%E5%A4%A7%E9%99%86%E7%BD%91%E7%BB%9C%E8%AF%AD%E8%A8%80%E5%88%97%E8%A1%A8>。

維基百科（2016）。中國少年先鋒隊。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9B%BD%E5%B0%91%E5%B9%B4%E5%85%88%E9%94%8B%E9%98%9F>

維基百科（2016）。手淫。取自：





<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6%89%8B%E6%B7%AB>。  
維基百科（2016）。出租車。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7%BA%E7%A7%9F%E8%BB%8A>  
維基百科（2016）。同性戀。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0%8C%E6%80%A7%E6%88%80>。  
維基百科（2016）。華德福教育。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D%8E%E5%BE%B7%E7%A6%8F%E6%95%99%E8%82%B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6）。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3623](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3623)。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6）。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性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2917](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2917)。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6）。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兩造關係。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3624](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3624)。

## 附 錄



### 附錄一：訪談大綱

#### 性侵：

- 1、性侵發生的過程？發生的當下你的感受？是如何理解這個事情的？
- 2、你有沒有將性侵經驗告訴他人？如果有的話，是向誰說的？其反應與態度為何？你對這些態度的感受是？如果沒有說的話，是什麼想法？
- 3、時至今日，重新回過頭看性侵事件，現在有何看法與感受？有沒有發生什麼關鍵事件、重要他人的出現，讓你重新認識這個事件？
- 4、你有沒有向政府/社會尋求幫助？（法律、心理諮商、社福……） 可以談談這些經驗。如果你有機會接觸到這些機構，你希望如何被對待？

#### 社會文化：

- 1、請你描述父親形象、母親形象、家庭討論性的氛圍、是否與家人討論性侵
- 2、對你而言，除了父母之外，人生重要的男性角色、重要的女性角色
- 3、性啟蒙，性傾向，情感經歷、是否與伴侶談論性侵、親密關係中的性

#### 其他：

- 1、為何想要參加這個研究？
- 2、除了上面的問題外，還有什麼是你想要談論的？
- 3、訪談下來，你對自己有什麼新的發現？或是不一樣的感受？

## 附錄二：知情同意書



\_\_\_\_\_ 您好：

非常感謝您同意參與本次研究的訪談，在我正式開始訪談之前，請您仔細閱讀以下內容，若有任何問題請您隨時提出，我會加以說明，如果您因此不想參與本研究，我將會尊重您的決定。

本研究之研究者目前為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學生，研究議題為《兒時遭受性侵當事人成人後的性議題研究——以兩岸華人性文化詮釋之》，本研究主要是想瞭解華人的性文化與兒時遭受性侵的當事人成人後的性議題之間的關聯。因此，訪談內容將包含：您對兒時遭受性侵經驗的看法、您目前對性的看法與經驗，以及您認為您所處的社會文化對您在性方面的影響為何等主題。

關於訪談的方式，我將與您進行 1-2 次面對面的訪談，每次時間約 90-120 分鐘不等，依據訪談程度而定。訪談地點將以您的方便、舒適和安全為首要考量。為了避免資料遺漏或錯誤解讀，訪談過程將會進行錄音與筆記，但一切訪談記錄和錄音均僅供本次研究之用，絕對保密。研究資料的呈現將會匿名的方式處理，訪談內容除了本研究者之外，指導教授會看到訪談內容，但僅供研究討論。在研究初步成型之後，會把研究結果寄給您。我相信，您作為參與研究者的主體，有權力閱讀本次研究成果，對於本研究得出的結論也不同意見，也歡迎您寄信給我，我會作為修改意見進行參考。

此次訪談內容有關您的個人生命經驗，在敘說的過程當中，您將有機會對您的生命議題有新的想法產生，相信您會有所收穫。在本研究過程中，若您感覺有不舒服的情緒出現，可以隨時暫停訪談，或終止此次研究。若您有需要，訪談之

後可以為您聯絡心理諮商師進行處遇，本研究中在訪談過程中並不會對您進行介入。在所有訪談結束之後，將會贈送禮物給您，以表示對您參與研究所貢獻的時間及心力的感謝，再次感謝您願意參加本次研究！



感謝您

受訪者：\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者：\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